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清代臺灣鹽務行政中的國家與地方社會—  
以竹塹鹽務總館(1868-1895)為例

The State and Local Society in Qing Taiwan Salt  
Administration: The Case of The Zhuqian Salt Bureau  
(1868-1895)

陳冠妃

Kuan-Fei Chen

指導教授：吳密察 教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Jan,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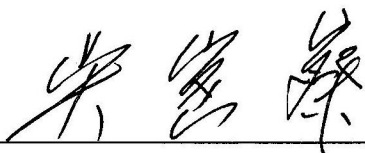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清代臺灣鹽務行政中的國家與地方社會—  
以竹塹鹽務總館(1868-1895)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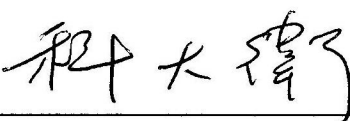
The State and Local Society in Qing Taiwan Salt Administration: The  
Case of The Zhuqian Salt Bureau (1868-1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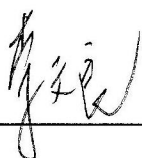
本論文係陳冠妃君（學號 R95123017）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 謝辭

回想起這篇論文的起源，其實可以追溯到大四時修了一整年吳密察老師的「淡新檔案研究」，在那之前我一點也不認為自己會走上臺灣史的路。吳老師常以自己在東京大學課堂上「讀書識字」的經驗勉勵修「淡新檔案」的學生，即使面對的是自己念得出來的國字，還是要想辦法再去查書確認，力求了解從形式到內容上所有可能的問題。跟著老師一個字一個字的讀著殘破案卷，作為一個歷史系學生，還有什麼比直接解讀原始材料更吸引人的呢？於是暗自下了決心，以後一定要繼續讀研究所。當時一起修課的同班同學天怡、士杰、佩璇、佩姣等人都進了研究所，我也在完成一年的教育實習後進了臺大史研，一邊當吳密察老師的助理，一邊把論文指導同意書混在一堆公文裡面給老師簽了名。

在研究所最重要的事當然是寫論文，在翻閱「淡新檔案」的過程中，時常看到知縣方祖蔭登場判案，就把問題定為從知縣方祖蔭觀察「縣」的運作。但光是為了方祖蔭的出身來歷生平就花了好幾個月，實地看所有方祖蔭處理過的數百起案件就更久了，想不到光是一個小小的「縣」問題就多如牛毛，最後有感時間精力有限，就把問題集中在縣的「鹽政」上，而開始動筆寫了第二章，沒想到寫到後來卻發現鹽政問題根本不是知縣可以決定的，原先想了解的「縣」的運作也難以用「鹽政」來討論，又把論文調整為專門討論「鹽政」，不僅在行政層級上提高倒「省」的層次，也把討論的時代拉長了。經過這些在問題意識與材料蒐集上一波三折的變化，最後完成了這本碩士論文。

在這幾年的研究所時光裡，我最感謝的就是吳密察老師，吳老師對學生總有著無比的耐心，給予我充分的信任，讓我自由發揮，又總能在學生最需要老師的時刻給予最大的幫助。老師還在臺大專任的那段日子是我最懷念的時光，在課堂之外，我有幸長時間在文院研究室裡與您談天說地、泡茶看松鼠，無比愜意，不知不覺我也受老師的潛移默化成長成現在這個樣子了。老師，有空我們再去喝杯咖啡吧！在這將近一年的寫作期間，感謝李文良老師幫我仔細檢查論文中的各種問題，每次我提出新的篇章，李老師都能發現前後版本的差異，並給予許多建議與鼓勵。感謝科大衛老師百忙之中還特地從香港飛來臺灣替我口試，給我非常寶貴的思考啟發。黃富三老師帶領我們逐字解讀霧峰林家的史料，培養扎實的古文書解讀能力，也感謝黃老師讓我有機會到中研院臺史所工作一段時間，熟悉那個

臺灣史研究的重鎮。感謝曹永和老師這幾年還願意開「日文史學名著選讀」課陪我們這些小蘿蔔頭念日文，願您壽比南山！周婉窈老師在各種場合所展現的溫柔堅毅和作為臺灣史學者的使命感，鼓舞著我們也以同樣的心情面對各種挑戰。與陳宗仁老師的緣份始於我的碩一RA工作，並且在碩二的尾聲我們一起去了廣東進行田野考察。陳老師洞察人性又風趣幽默，與同行的吳學明老師和黃卓權老師一路照顧我和佩姣，帶領著我們觀察粵東風土。本論文第四章也承蒙黃卓權老師給予意見，在黃老師的鼓勵與討論下，我對黃南球的描述才又更加生動。這年頭好助理難尋，但願意體貼助理的老闆也非俯拾即是，感謝長期給予我一份穩定薪水的李乘機老師，在我不得不暫停工作專心寫作的關鍵時期，仍願意將工作機會保留給我。其他師長的

這幾年也要特別感謝幾位學長姐的照顧，尤其是欣宜學姐和志豪學長，從讀書會到論文，你們像我的兄姐一樣耐心容忍我的任性與幼稚，陪我在學者之卵的路上成長。臺灣史領域的中禹學長、恆姣學姐、查忻學長、偉智學長也不時提供給我許多重要的資源與經驗，你們的無私讓我少繞許多路。感謝秋禎教我怎麼當一位稱職的研究助理。

移花宴的好同學們旨彥、曉昀、豐恩、雅婷、英姬和宛儒，每兩週檢查我的論文進度，是本論文每個章節的第一群讀者，你們在讀書會中為我字斟句酌、反覆討論，這本論文能夠完成，諸位功不可沒。我親愛的大學同學欣芳、韻如、佩璇、士杰，真開心研究所階段也有你們的陪伴。遠在美國的天怡替我檢查英文題目，欣芳與育信在最後階段幫我校對檢查全文，一併致謝。臺大臺文所的馨霈與歡樂219室是我心靈的避風港、中央歷史所的威聖這幾年總是與我一同參與各場臺灣史盛會，希望今年大伙都能順利畢業，繼續圓夢。

雅頌合奏團的朋友們：王戰老師、艾敏、碧瑩、冠麟、佑華、秦儂、建誠、勻甫、祖威…，尤其是艾敏，在我努力讀書之餘還有幸擁有快樂的十一年音樂時光，都得感謝你們（和我的法國號）。感謝偉傑，身為樂團中唯一與我相同領域的人，既能與聊音樂又能談歷史，實在是不可多得的良師益友。

此外還要感謝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發中心、中央研究院圖書館及臺史所古文書室，和全信影印店，你們提供了所有我需要的學術文獻資源。

最後，謝謝我的家人一爸、媽和阿弟一多年來容忍我髒亂的房間、亂七八糟的作息和各種任性的想法，辛苦你們了！

2010.02.10 謹誌

## 摘要

本論文的目的在於了解清代臺灣的鹽業與鹽務行政的運作情況，將研究焦點集中在新竹地區，更細緻地探討鹽務行政如何被落實在基層社會。

從鹽課徵收方式和管理辦法，可觀察到清代臺灣的鹽政幾個重要的轉變時期。明鄭以來，政府僅對鹽埕徵收土地稅，不干預銷售過程。雍正初年，建立課館後，政府才開始介入食鹽產銷過程，這被視為「專賣制」的開端。同治年間臺灣道吳大廷著手改革臺灣鹽制，設立「全臺鹽務總局」，並將原本在竹塹沿海私晒的土地劃作官方鹽場。光緒年間，清廷歷經牡丹社事件和中法戰爭等外國勢力的威脅，促使對臺灣採取積極治理的態度，在夏獻綸、劉璈、劉銘傳等官員的主持下，進行許多行政改革，鹽政也被視為臺灣本地的重要財源而被重視。種種改革中，以建省對臺灣造成的影響最大。從劉銘傳對鹽政的人事布局與組織調整，可觀察到建省過程中政治重心北移，以及權力移轉交接給臺灣巡撫的微妙之處。

食鹽的流通與管理，以往研究通常著重在政府單位控制的官鹽，而將私鹽看作是非法與例外的現象。筆者則將官鹽與私鹽看作是傳統社會中兩條同等重要的流通途徑來加以分析。同治七年（1868）以後，新竹地區以「竹塹鹽務總館」主管當地的鹽務與鹽場事業。從該總館與官員的日常行政工作中，可觀察到基層社會的鹽務行政系統，因缺乏足夠武力與審案或處罰的權力，故而往往需要與知縣和軍隊合作，藉以避免走私活動侵犯官鹽的利益。

透過觀察新竹地區的鹽務運作現象，不但能討論制度與行政的問題，根據案例中具體的事件與人物活動，也能讓我們認識沿海基層社會的組織與活動。在竹塹鹽場的歷史上，咸豐年間泉州移民帶來曬鹽的新技術，造成當地製鹽業的興起，也促使當地土地利用有所變化，進而影響政策的制定。我們從沿海土地利用的變化過程中，看到當地社會如何以產業為中心

形成一個團結強悍的鹽場社會，不僅負擔了官鹽的生產，也參與了走私活動。臺灣的食鹽除了來自在地鹽場的生產外，也相當依賴進口來自中國的唐鹽，沿海港口聚集的船戶，來往於福建與臺灣經營進口和運輸食鹽的貿易，甚至參與走私，其武力為官府所忌憚。

光緒十三年（1887）鹽商金聯和包辦竹塹鹽務總局可說是了解新竹鹽務實況的精彩案例。從金聯和開始承辦到結束承辦，透過其一年之中所面對的各種業務和問題，以及進入日本時代後的發展，十九世紀末基層社會與地方紳商的活動躍然可見。

**關鍵詞：**方祖蔭；金聯和；鹽業；鹽政；鹽專賣；走私；鹽館；淡新檔案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一 研究回顧.....	3
(一) 政治史的視野.....	4
(二) 社會史的視野.....	9
二 史料解析.....	11
三 章節安排.....	14
<b>第二章 清代臺灣鹽政概說</b> .....	<b>17</b>
一 同治朝以前的臺灣鹽政.....	19
(一) 清領初期—繼承明鄭舊額.....	19
(二) 雍正改革—官收官賣.....	21
(三) 乾隆初年—引額的出現.....	25
二 全臺鹽務總局的設立.....	29
(一) 吳大廷的改革.....	29
(二) 光緒初年的鹽政機構.....	30
三 劉銘傳與臺灣建省.....	40
(一) 人事：沈應奎與陳鳴志.....	40
(二) 組織：南北分治的鹽務總局.....	45
四 小結.....	47
<b>第三章 鹽社會史：流通與管理</b> .....	<b>49</b>
一 鹽館與官鹽—正式的流通管道.....	50
二 鹽廠的社會.....	54
(一) 竹塹鹽場的形成與發展.....	55
(二) 鹽場組織.....	60
三 港口走私的社會.....	63
四 小結.....	69

<b>第四章</b>	<b>鹽商「金聯和」與地方社會 .....</b>	<b>71</b>
一	「官督商辦」鹽務體制的出現.....	72
二	金聯和的組成.....	76
	（一） 林尚義.....	76
	（二） 陳其德.....	78
三	金聯和的經營.....	81
	（一） 鹽數配運.....	82
	（二） 鹽課.....	83
	（三） 管理鹽場.....	85
	（四） 督收委員.....	86
	（五） 私鹽與內山問題.....	88
四	金聯和結束之後—晚清與日治初期的鹽務.....	90
	（一） 晚清時期.....	91
	（二） 日治初期.....	91
五	小結.....	94
<b>第五章</b>	<b>結論.....</b>	<b>97</b>
引用書目	.....	101
附錄一	《淡新檔案》中的鹽務案件 .....	107



## 圖表目次



### 圖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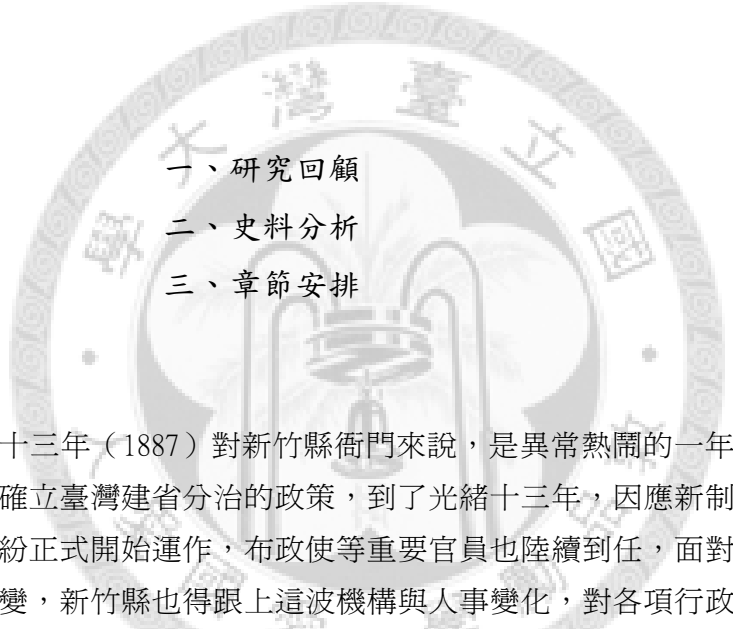
圖 2-1 光緒七年到十一年左右的鹽務行政體系.....	32
圖 2-2 劉銘傳時期的臺灣鹽政組織.....	45
圖 3-1 清代竹塹鹽場分布圖.....	56
圖 3-2 竹塹鹽場組織圖.....	61
圖 4-1 光緒十三年新竹鹽務系統.....	75

### 表目錄

表 2-1 康熙二十五年臺灣府歲入 .....	18
表 2-2 歷年臺灣府食鹽額銷量與規定鹽課.....	26
表 4-1 光緒十三年竹塹鹽倉支出表.....	83
表 4-2 光緒十三年度金聯和每月收支情況.....	84



# 第一章 緒論

- 
- 一、研究回顧
  - 二、史料分析
  - 三、章節安排

光緒十三年（1887）對新竹縣衙門來說，是異常熱鬧的一年。此前一年朝廷已確立臺灣建省分治的政策，到了光緒十三年，因應新制而設的省政機關紛紛正式開始運作，布政使等重要官員也陸續到任，面對上級政府組織的改變，新竹縣也得跟上這波機構與人事變化，對各項行政工作流程進行調整。隨著建省以後自籌餉源的財政需求，巡撫劉銘傳決心藉由清賦來擴張政府稅收，隨之而來的土地清丈工作也在縣衙門與地方士紳的配合下展開，光緒十二、三年間，知縣往往得親自下鄉督導清丈，並且仲裁因清丈而起的地界爭議，往來於鄉間土地與衙門的地方官員們顯得特別忙碌。

爲了更加切實地掌握省政經費，光緒十三年的新竹縣還面對了一個難題。在希望增加鹽課收入的前提下，臺北鹽務總局官員提議將以往直屬巡撫—布政使—臺北鹽務總局系統的竹塹地區鹽務改爲歸「縣」辦理。這項提議若成立決行，將使縣衙門的行政負擔更爲沉重，新竹知縣方祖蔭於是大膽反駁，以該縣同時必須辦理清丈事宜、分身乏術爲由，建議不如將當

地鹽務委外(商)包辦，化解一場衙門辦公量大增的危機，光緒十三年也因此留下了一整年商號「金聯和」包辦鹽務的紀錄。

這一年新竹縣面對的種種行政課題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劉銘傳在行政與財政上的作為在臺灣史上的意義，劉銘傳到底如何經營臺灣？以鹽務來說，究竟「委商包辦」、「歸縣辦理」和舊有的辦法差別何在？光緒十三年以前的竹塹鹽務又是如何被施行？這些不同的鹽務行政模式各自意味著什麼樣的政治現象與社會背景？「金聯和」辦理的成效如何？新竹縣和鹽務總局等機關與官員到底在鹽務上扮演什麼角色？若欲釐清光緒十三年的鹽務問題，顯然無法只從該年份的歷史得到答案，而必須對歷年臺灣的鹽課徵收辦法有所了解。深入探究後，甚至還可發現，其實我們對於在中國歷史中向來被視為政府重要收入的鹽課，其在臺灣的重要性與徵收方式等議題上，都還有更加深入了解的空間。

臺灣史大部分的研究，雖然可能在研究背景提及臺灣沿海產鹽和徵收鹽課的情況，但極少針對鹽的生產、銷售與使用，乃至臺灣鹽業和其他地方的差別等諸多問題繼續深究。從海洋史的觀點來看，臺灣作為一個海島，靠海維生自然可視為海島人民理所當然擁有的現象之一，然而與山區或沿山地帶的歷史相較下，我們對於沿海地區歷史的了解程度卻相對模糊。靠山抑或靠海在自然條件與經濟來源上顯然有著許多差異，距離岸邊五公里以內的區域可能有著與內山地區不一樣的生活方式與社會面貌，並延伸出不同的歷史發展過程。

臺灣四面環海，其西半部人口密集，西部沿海的人文活動也豐富而活躍，在這南北長達四百公里的海岸線上，西南部從嘉義到高雄的鹽田風光可說是最為人所知的沿海印象，甚至在臺灣文學史上有「鹽分地帶」之稱，南部鹽田的生產也一直是臺灣鹽業的主力。不過，至今已鮮為人知的是，西北部的新竹沿海地區亦存在過一段曬鹽的歷史，當地的鹽田產量在光緒年間甚至足以供應竹塹地區的需求，使竹塹鹽務在某種程度上得以自外於其他地區。這段曬鹽的歷史對於竹塹鹽務到底有何影響，形成什麼樣的地方鹽務特色呢？由於清代新竹地區留存了《淡新檔案》這批縣衙門司法與

行政檔案，保留了像光緒十三年「金聯和」包辦鹽務的案件紀錄，使我們得以更細緻地了解基層行政的實際運作，甚至看到地方社會中曾發生過的「故事」，在這些檔案的基礎上，我們也許能在新竹看到比南臺灣更豐富的鹽業面貌，進而更細緻的了解清代的鹽業與政府的鹽務行政如何被落實在基層社會中。從時代的縱切面來看，我們甚至還可以提問，透過新竹地區的鹽業歷史，我們能夠在不同時期的現象中挖掘出什麼樣的清代臺灣史？從橫切面來看，與十九世紀北臺灣興盛的茶與樟腦產業處於同樣背景下的新竹鹽業，究竟可以反映同時代社會怎樣的不同的面貌？

## 一 研究回顧

本論文的目的在於了解臺灣的鹽業與鹽務行政，以新竹地區為本研究的主要地理範疇。鹽業活動集中於沿海地帶的特性使我們尤其可將焦點放在新竹的沿海與平原地區，並對該地區有基礎而整體的認識。關於這方面的研究，林玉茹的港口與商業研究《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把清代文獻中可見的二百多個臺灣港口歷史，以港口數量、分佈和規模，分成擴張、穩定與巔峰三個時期，進而細分成七個小期，討論不同時期港口系統的發展型態。其研究建立在各大小港口的歷史考察上，企圖建立一個整體而長時段的港口發展史。作者點出了官方政策在核心港口形成過程中的重要性，也強調地域社會的經濟活動對於港口系統發展的決定性作用。<sup>1</sup>在港口研究之後，林玉茹則將研究重點放在竹塹地區的商人與商業活動上，而完成其博士論文《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作者全面性地從淡新檔案、族譜、土地申告書等材料中蒐集整理清代竹塹地區出現的商人與商號的活動，並從中分析其商業活動形態、資本的組成、商業組織，

1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1996）。同作者以港口為主題的其他單篇文章參見〈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卷1期（臺北：1995年3月），113~148。〈清代臺灣中港與後龍港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臺北文獻》直字111（臺北：1995年3月），59~107。

以及在當地社會中的活動網絡。<sup>2</sup>林玉茹的研究對於我們認識港口與竹塹城這些靠海的聚落節點有重要的意義，透過港口城市的發展與活動，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新竹沿海的區域貿易體系的整體架構，並了解商人如何在此體系中參與社會的運作。此外，地理學出身的韋煙灶運用其本身專業結合田野訪談與方言學等途徑，並蒐集相關歷史文獻，特別針對新竹沿海的地理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特色有較完整的論述。其以〈新竹沿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新竹市南寮地區的區域開發、聚落及宗族發展之探討〉、〈臺灣西部沿海區域發展模式之探討--新竹市油車港地區的個案研究〉<sup>3</sup>等多篇論文做了基礎研究。韋氏認為新竹沿海區域發展是臺灣西部沿海區域發展的縮影，相較於臺灣其它地區，械鬥鮮少、豪族勢力不彰，是個社會相對安定且持續發展的區域。<sup>4</sup>其問題意識來自於地理學對「人文生態系統」與「區域特色」的關懷，以找出特定人地交互影響的區域內所擁有的共同特色，並加以類型化為目的。

林玉茹和韋煙灶的研究，使我們注意到沿海地帶有不僅在地形地貌上有其特殊性，並且以其地理上的特性而有與平原、山區不同的產業、經濟和社會活動型態，值得加以進一步的研究。在對新竹沿海地區有一整體性的了解後，以下則藉由政治史與社會史兩種角度的研究回顧，導出本論文可能的研究取徑。

### (一) 政治史的視野

---

2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3 韋煙灶，〈新竹沿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海洋文化學刊》5期（基隆：2008年12月），137-186；〈新竹市南寮地區的區域開發、聚落及宗族發展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40期（臺北：2004年5月），91-119；〈臺灣西部沿海區域發展模式之探討—新竹市油車港地區的個案研究〉，《社會科教育學報》6期（新竹：2003年7月），29-74。

4 韋煙灶，〈新竹沿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海洋文化學刊》5期，178。

環繞在鹽業上的問題，筆者首先將從制度開始談起。鹽業不只是一種產業，而是政府賴以課稅的重要收入。以中國的觀點而言，歷朝歷代都有一套「鹽法」專門管理這門產業的生產、運輸、銷售和收稅的辦法，因此了解相關的制度規定，我們才有可能進一步追問制度如何影響這門產業的運作和賴以維生的人與社會。

要了解清代臺灣的鹽政制度勢必得追溯清帝國在福建鹽政上的規劃與想法，而這些想法怎麼落實在臺灣。食鹽為日常生活必需品，銷售量大而穩定，其高利潤吸引商人投入食鹽買賣，政府亦把食鹽當作課稅的對象來實行專賣。成為國家的重要財源的鹽利，其專賣制度對社會的影響也越來越大，因此鹽政研究在中國史中自古就是上酬國計，下關民生的重要議題。從國家對食鹽專賣事業的實施目的到運作方法，各朝各代都有些不同的想法與作法，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也有所差異。以具代表性的佐伯富與徐泓等人的研究來看，1956年佐伯富代表作《清代鹽政の研究》以兩淮鹽場為例，從鹽的運銷面討論鹽場行政、灶戶組織、鹽商與私鹽問題，並以陶澍的鹽政改革帶出淮鹽的興衰過程。<sup>5</sup>1972年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雖然也以淮鹽為研究主題，但他從鹽的生產面切入，更深入討論灶戶生產組織與生產經營型態的變遷。中國方面的鹽政研究也有集中在兩淮與川鹽研究的現象。<sup>6</sup>1988年陳鋒的《清代鹽政與鹽稅》則更全面的研究有清一代的鹽政與鹽稅，尤其在財政與鹽稅問題上有細緻地論述，然而書中眾多案例主要仍來自兩淮與四川。<sup>7</sup>與興盛的淮鹽研究相較之下，兩淮以外的福建、廣東、長蘆等地的鹽政研究明顯薄弱，這是兩淮鹽場歷史久、產量豐、鹽利收入最多使然，並非表示其他地區沒有研究價值。各鹽區均因其特有的環境、歷史與社會因素，在鹽法上有各自的特性。其中黃國信對兩廣鹽區有深入探討，他最初也從鹽法制度、鹽商活動、私鹽運銷等傳統問題入手，最後則將問題轉入區域與區域之「界」的概念如何在人與事件的折衝下被

5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56）。

6 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

7 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建構出來，而完成《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研究》這本專書。<sup>8</sup>暨南國際大學王伯祺的碩士論文《清代福建鹽業運銷制度的改革—從商專賣到自由販賣》便從清代福建鹽場的改革出發，指出儘管福建鹽產量在全國比例不算太高，但也正因為對國家整體經濟的影響較小，推行鹽政改革方案時所受到的阻力也相對較小，反而在清代鹽政改革過程中，佔有先驅者的地位。<sup>9</sup>這些地方性研究提醒了我們，在理解清代鹽政史時，不能不注意地區性的制度差異，以及制度與實際施行上的落差。從制度來說，所謂的改革，往往就來自於這些落差造成的問題越來越大，必須另覓「新法」而生。

在臺灣鹽政史的研究上，則不可忽略1950、60年代盧嘉興所作的研究。盧嘉興（1918-1992）為臺南市人，早期服務於臺南市政府，戰後在臺灣鹽務總廠工作，業餘研究臺灣文獻，特別對文化界人物、臺灣鹽業演變、及臺灣南部沿海地理水文變遷留存多篇研究文章，其著作多年來刊載於《臺南文化》、《南瀛文獻》、《古今談》、《臺灣風物》、《鹽務通訊》等刊物。盧嘉興並將前述研究論文陸續自費影印集結為24冊之《臺灣研究彙集》。<sup>10</sup>盧氏以其自身在臺南鹽廠工作的經歷出發，對臺灣的鹽業史進行回溯，他不僅蒐集整理清代地方志與日本時代《臺灣鹽專賣志》中的相關文獻紀錄，並對南部各鹽場遺跡與碑刻進行考證，完成一系列臺灣早期鹽業史的文章。<sup>11</sup>1955年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張繡文撰寫的《臺灣鹽業史》則是少數通論性介紹臺灣鹽業的著作。張繡文將清代臺灣鹽專賣制分

---

8 黃國信，《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9 王伯祺，《清代福建鹽業運銷制度的改革—從商專賣到自由販賣》（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10 摘自《臺灣史料研究》25期（臺北：2005年7月）封面故事。

11 盧嘉興，〈清季臺灣北部之鹽務〉，《臺北文物》7卷3期（臺北，1958年10月）、〈臺灣清季鹽制與鹽專賣〉，《臺南文化》5卷1期（臺南，1956年2月），以上文章並收入氏著，《臺灣研究彙集》（臺南：作者自費出版，1981年2月）。



成自由運銷、就場專賣、就倉專賣、全部專賣四個階段，惟其在鹽業歷史沿革上的著墨並不是很多，內容多半介紹食鹽在國人生活與工業上的用途。<sup>12</sup>近二十年來臺灣鹽業史的研究，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員顏義芳翻譯多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殖產類檔案，將日治初期對清代鹽業的調查成果整理成〈清代臺灣鹽業發展之脈絡〉一文，其引用的公文類纂檔案值得研究者作進一步的解讀和使用。<sup>13</sup>2006年中央大學陳鳳虹以《清代臺灣私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為中心》與2007年臺灣大學鄭博文以《清代臺灣鹽專賣制的建立與發展》為碩士學位論文。陳鳳虹以臺灣北部的私鹽問題為核心，從淡新檔案中的走私事件歸納出三種走私類型，並觀察到走私者不僅限於貧苦百姓，還包含地方精英在內，遍及社會各階層。官府為了杜絕走私雖然做了很多努力，但始終沒有發揮多大成效。<sup>14</sup>鄭博文觀察清代政治與經濟情勢的變化，整理出鹽專賣制度的建立與發展過程。依運銷體系內涵的不同，將雍正元年後臺灣開辦鹽專賣制的歷史分成兩個時期：同治六年（1867）以前為商運商銷為主的「前期鹽專賣制」，同治六年以後為官運官銷的「後期鹽專賣制」，越到晚期，官府對食鹽市場的管理越趨嚴密。<sup>15</sup>這些研究成果固然能使我們對臺灣鹽政的整體輪廓有基本的了解，但他們多半也還停留在蒐集整理史料，以對臺灣鹽政制度進行分期的程度，關於鹽政的實際運作問題，則還有待進一步的思考。

從制度的變化中衍生而來的則是清代臺灣政局問題。在爬梳臺灣鹽政史的過程中，不管從官制、行政還是財政的角度來看，可以發現中法戰爭與建省此兩個事件對臺灣來說顯然是重要的轉捩點。引言所述之光緒十三年新竹縣的難題，無疑地來自於十九世紀臺灣開港以後，經歷外國武力威

12 張繡文，《臺灣鹽業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

13 顏義芳，〈清代臺灣鹽業發展之脈絡〉，《臺灣文獻》54卷1期（南投：2003年3月）。

14 陳鳳虹，《清代臺灣私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15 鄭博文，《清代臺灣鹽專賣制的建立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脅而日益被清廷重視，進而建省的政治過程。建省前後巡撫劉銘傳所扮演的角色始終是臺灣史學界所樂於討論的主題，1985年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等文章對於中法戰爭中劉璈與劉銘傳二人的人事鬥爭有精采分析，將二劉不合的現象歸咎於湘淮派系間的矛盾，並且比對劉銘傳彈劾劉璈一案的調查文件，證明劉璈被冤枉處甚多，此後學界對二劉之爭的看法多不出此說。<sup>16</sup>許氏〈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則討論眾說紛紜的建省時程問題，將清廷延議建省與臺灣事務從福建分治視為實際行政上的兩個階段，認為當省政機關與官員在臺灣開始辦公才算是臺灣正式建省的時間。建省的經費需求勢必促使劉銘傳必須加強財政上的改革，鹽課收入即為其關注的焦點之一。針對劉銘傳的財政改革所作的研究則可見1976年 William M. Speidel (史威廉)的 “The Administrative and Fiscal Reforms of Liu Ming-ch'uan in Taiwan, 1884-1891: Foundation of Self-Strengthening”，<sup>17</sup> Speidel對劉銘傳的財政事業有整體性的描述，包括行政組織與人事安排、軍事改革、地稅改革、稅務與商業控制，試圖以劉銘傳在臺灣的施政為例，觀察清末自強運動追求富與強的一個實況。

在以上研究之後，本論文則繼續追問，康熙二十三年以來劃在福建省管轄下的臺灣，究竟在什麼樣的行政架構下與福建產生羈絆？臺灣西部雖也是海濱產鹽之所，但其位置邊陲，加上遲至清代才納入版圖，在整個帝國中並不是影響政策制定的主要因素，其鹽政發展和福建其他地區是否有不同的地方，這些差異是什麼？是什麼樣的因素和環境造成如此發展過程？在不同的時間點上，臺灣的鹽務行政在制度及組織上有什麼樣的改

---

16 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35卷2期（臺北：1985年6月），27；〈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期（臺北：1985年6月），35。

17 William M. Speidel, “The Administrative and Fiscal Reforms of Liu Ming-ch'uan in Taiwan, 1884-1891: Foundation of Self-Strengthen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5, No. 3 (May 1976, Michigan), 441-459.

變？這些改變反映了什麼樣的內在運作機制？從許多方面我們可看到建省對臺灣的行政體制顯然有劇烈的影響，其具體的變化到底是什麼？行政的內涵不只是條文規定，更反映在組織設計、人事部局與財政經費上。這段時期的變化我們恰好可以從鹽務行政體制的安排一窺端倪。

## （二）社會史的視野

2008年周俐在《清代廣東鹽業與地方社會》開宗明義點出從「社會史角度」入手才能理解抽象的食鹽專賣制度何落實到具體地區。他試圖以鹽業為切入點，從清代廣東鹽業的發展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來看鹽業對於區域社會發展的影響。<sup>18</sup>從區域社會的形成與發展的課題來說，從鹽業這項曾是臺灣沿海重要產業的角度切入，亦可了解臺灣社會的一個面相。

從臺灣史的發展脈絡來說，1965年陳紹馨發表〈中國社會文化變遷研究室—臺灣〉一文，認為在當時的中國封禁的情況下，臺灣是了解中國人口與社會演變的最佳實驗室。1980年代陳其南進一步引申陳紹馨的想法，認為只有深化對本地社會的研究累積新的觀點，才有條件與西方理論進行對話。<sup>19</sup>二十年來各學科分別以其各自的學術取徑提出各種研究社會的概念，試圖把握臺灣傳統社會的性質。施添福對此學術史曾有一段扼要的整理：

清代臺灣社會的性質，長期以來，一直是許多學者關住的焦點。社會學家提出了血緣、地緣和業緣的社會結構原理，作為理解臺灣社會的概念工具；而人類學者和歷史學者，則從臺灣社會發展的歷程，引出了土著化、內地化和祭祀圈的概念，藉以分析臺灣社會變遷和地域整合原則。這些成果，在推動臺灣社會研究，以及理解臺灣社會的歷史演變和性質上，都做出重要的貢獻和起了承先啟後的作用。<sup>20</sup>

18 周俐，《清代廣東鹽業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19-20。

19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97-98。

20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單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卷4期（南

身為地理學者的施添福則提出「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透過歷史過程探究人群在地域上長期而多變的互動關係，以界定一個地理區的範圍、掌握一個地理區的獨特性，並詮釋一個地理區的特殊性。<sup>21</sup>施添福將此研究途徑落實在屏東平原、蘭陽平原和竹塹、罩蘭埔等地的歷史地理研究上，其中以竹塹三個人文地理區的研究最具代表性。<sup>22</sup>法制史學者戴炎輝則根據淡新檔案中的鄉治組織，完成《清代臺灣之鄉治》一書，對清代的基層保甲、各種鄉職、街庄劃分、清庄聯甲和隘制等制度做了完整的整理。<sup>23</sup>這些不同領域的學者將我們導引到一個更大的問題是，臺灣社會究竟如何形成？形成之後的運作原理是什麼？

近年來臺灣史學界對淺山丘陵地帶的研究不僅關注在土地拓墾和經營方式，並從開墾過程與族群關係觀察地方基層社會的建立與整合。尤其是幾個著名家族如板橋林家、霧峰林家、北埔姜家、中港陳家、關西黃南球均在內山拓墾社會扮演重要角色。至於塹城內的社會，則有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與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有較詳細的介紹。相較之下沿海地帶似乎缺乏像內山或平原城區的「強宗大族」，在歷史中一直未被賦予足夠的重視。

透過淡新檔案中的多起鹽案，我們似乎可以試著從中觀察相關人物的活動，探索當地社會是否具有某些特質。鹽案中所涉及的人群大致上可分成兩種群體：其一為向官府承包管理與販賣工作的地方士紳。其二則是實際在鹽場工作的人群。士紳在地方社會扮演的角色已經有許多討論，筆者的目的並不在以不同的案例去補充說明士紳是「國家與社會的中介」這類理論，而是希望可以透過觀察士紳對在地鹽館的經營過程，以及士紳涉入鹽務糾紛的情況，去了解臺灣北部社會的另一個面相。鹽場作為一種生產

---

投：2004），144。

21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入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

22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23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組織，鹽場工人們似乎也由於其特殊的生產組織而自成一個社會，其內部的組織方式與原理是值得加以探討的。此外，我們還可以從走私事件中透露的線索，觀察到官方正式體系之外，社會上所擁有的另一套人際關係與商品交換的網絡。

本文選擇鹽業這項存在於沿海地區的產業為主題，並不是為了瞭解其生產技術的問題，而是從制度出發，特別從人的活動與制度的運作來進行觀察。與鹽業相互牽動的不僅是在鹽場工作的工人，還包括管理整個鹽務體制的官員，以及介於其中的鹽商。對官員來說，鹽業不只是可以賺錢糊口的行業，還是攸關行政成效與財政收入的「鹽務」。在這些制度下，透過行動者的活動，方使制度得以超越行政事務的文字規定，以更靈活的方式運作著。另一方面，透過不同角色的立場進行觀察，也使我們對時代的認識更為生動立體。

## 二 史料解析

清代早期臺灣史的研究，相當程度依賴地方志的記載，鹽業也不例外。有清一代從最早成書的蔣毓英《臺灣府志》、高拱乾、周元文《臺灣府志》、《諸羅縣志》、《鳳山縣志》等，鹽在方志中一開始就以鹽餉的角色被收錄其中。方志中對北部鹽產與鹽務最早的描述則出現在同治十年刊行的《淡水廳志》，其餘則為光緒甲午年前後編纂的《新竹縣志初稿》和《新竹縣采訪冊》。

除了地方志之外，還必須注意專門的鹽法志。道光十年成書的《福建鹽法志》共二十二卷，將閩省鹽政整理成通考、奏議、疆域、職官、場竈、引目、需運、課程、律令、關禁、成式、優恤與雜錄等十四門，為了解道光以前隸屬福建鹽政使管轄下的臺灣鹽法必備的工具書。此外還有民國九年張茂炯等編的《清鹽法志》可作為帝國鹽政範圍下的參考。

志書以外，明清檔案中諸如各朝「宮中檔」、「上諭檔」、「月摺檔」、

「軍機檔」和官員各自集結成書的奏摺，則使我們可以觀察到政策在公文往來中的形成過程，以及政策實施的成果，其中直接涉及臺灣者雖然數量不多，但從福建方面的材料亦可供我們作部份推測。同治年間官員吳大廷擔任臺灣道時，曾對臺灣鹽務作過一番改革，其《福建票鹽志略》雖是其來臺以前在福建改革的奏摺集錄，亦可為我們了解吳大廷治鹽思想的重要線索。<sup>24</sup>部份臺灣官員也曾留下自己處理鹽務的心得與紀錄，如光緒年間曾任臺南鹽務總局提調兼辦安嘉總館的官員胡傳在臺期間所留下的日記與書信，由其子胡適整理成《臺灣日記與稟啟》；<sup>25</sup>曾任艋舺鹽務委員的史久龍則在《憶臺雜記》中對臺灣產鹽、管理與行銷、內地輸入之鹽（唐鹽）等，記述特詳，<sup>26</sup>胡傳與史久龍的著作尤其可見得乙未割臺前夕臺灣鹽務的實況。

以上材料基本上來自官方的整理，內容明顯只是官府單方面對制度與規定的描述。在清代北部臺灣還有一批來自地方廳縣衙門的卷宗--《淡新檔案》，其內容為淡水廳及改制的新竹縣衙門的行政與司法檔案，在戴炎輝以近代法系統的整理下，將鹽務案件歸納在「行政編-建設類-鹽務款」之下，共計35案，其他分類中也有零星與鹽務相關的案件，筆者收集整理如【附錄一】。淡新檔案在性質上雖然也屬於官方文書，但由於案件發生在基層社會，所有文書的反應時間幾乎是立即而詳盡。透過民間對衙門直接的訴狀與口供，使我們得以一窺在地方社會中活動的百姓身影，原本在歷史上無法發聲的底層人民，在淡新檔案中留下了自白的紀錄。必須注意的是，儘管淡新檔案中留存許多庶民的資料，檔案本身仍屬衙門公文書性質，是從知縣的立場出發所作的整理。涉案人的自白與其說在描述客觀事實，不如說是企圖說服官府的某種「說法」，想要把它視為基層觀點來直接運用，實際上仍有許多死角。但是淡新檔案的各式案件基本上提供了許多地方行政運作的細節，其價值不言可喻。尤其是光緒朝所留下的案件量相當多，

---

24 吳大廷，《福建票鹽志略》（福州：福建鹽局，1866）。

25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臺灣文獻叢刊第7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26 史久龍撰、方豪校訂，〈憶臺雜記〉，《臺灣文獻》26卷4期（南投：1976年3月），1-23。

筆者將對相關鹽案進行分析，將我們對鹽務的了解從制度規範推進到基層實踐的層面，展現所謂「活的制度史」與一群以鹽維生的百姓生活面貌。

在清朝結束對臺灣的統治後，日本人爲了瞭解這塊新領土以制定其統治方針，領臺之後馬上開始對臺灣進行非常詳盡的調查，提供我們許多認識清領晚期臺灣情況的線索。鹽業部門的調查陸續由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技手萱場三郎等人主持，從1896年開始其調查報告就散見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sup>27</sup>同時集結收入民政局發行的《殖產局報文》中。<sup>28</sup>1898年農商務省水產調查所在東京出版《臺灣鹽業調查覆命書》，<sup>29</sup>推測即爲參考前述調查報告刪節而成的作品。1901年臺灣總督府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推動下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其第一部（法制部）與第二部（經濟部）均對鹽業有特別的調查成果。前者目的在確立法制與釐清土地慣習，於1909年出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又名《臺灣私法》）總結前面兩回的報告，將鹽埕視爲不動產的一種，對其土地來源與產權歸屬情況加以歸納，並在其「附錄參考書」中收錄數則鹽埕土地的契約文書。<sup>30</sup>後者目的爲求臺灣全島農工商經濟之確立及與中國、南洋間有關聯之經濟調查，因此將鹽業視爲一門產業進行調查。1905年該部門出版《臨

27 原先存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鹽業檔案，明治41年左右時大多被移至「專賣局公文類纂」，因此若在現存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查詢鹽業檔案，將會得到「有目無文」的結果。2008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另外將日治時期專賣局鹽業檔案與戰後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檔案合併整理為「臺灣鹽業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ds2.th.gov.tw/ds3/app006/>（讀取日期2009年12月～2010年1月）。

28 技手萱場三郎、馬場納次郎調查，〈新竹管內鹽業〉，《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1卷1期（東京：1896，以下簡稱《殖產部報文》），153-162；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新竹縣管內鹽業〉（明治三十年調查新竹縣報告二據儿），《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2卷1期（東京：1899，以下簡稱《殖產報文》），181-190。

29 農商務省水產調查所，《臺灣鹽業調查覆命書》（東京：有斐閣，1898）。

3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第三章不動產權ノ特別ナル物体，第四節鹽埕，56-6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第一卷，第一篇不動產，第二章不動產の種類，第五節鹽埕，289-295。

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經濟調查資料報告》下卷，不僅將臺灣鹽制與茶業等其他產業並列獨立一章作介紹，同時將日人在中國所調查到的清國鹽制作為附錄補充於後。<sup>31</sup>1925年總督府專賣局的《臺灣鹽專賣志》為日治時期鹽業調查與鹽專賣政策之集大成者，編纂者松下芳三郎在書中再次對清代臺灣的鹽務情況進行整理，基本內容還是傳抄自前述報告。

日本時代的調查採用近代科學測量技術，調查員到各地鹽場實際測量鹽埋土壤、海水、氣候等自然條件，紀錄生產過程，並對當地人進行訪談以了解清代的鹽務行政體制，其調查可謂詳實精確。然其結果終究受到人類記憶的限制，在行政體制上的歷史演變過程只能略古詳今，以劉銘傳時代的部份較為可信，即使如此，也應注意當時是否有以日本專賣體制想像清朝鹽制的可能性。此外二十世紀初的調查成果經過數次整理傳抄，整理過程中難免為了篇幅與內容齊整而有些微調整，調整後的版本也可能偏離原始報告的原意，因此使用上不能忽略調查員最初在公文類纂發表之原始報告的價值，需要謹慎比對。<sup>32</sup>

### 三 章節安排

本論文將根據前述之問題意識分成五章。

第一章序論。說明問題意識、研究取徑與所使用的材料。本章以光緒十三年新竹縣的鹽務難題作為開端，點出了解清代臺灣鹽務行政研究的重要性。本研究的目的不僅要了解該行政制度之沿革大要，也希望能說明該

3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經濟調查資料報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下卷，719-820。

32 除了調查報告以外，清代所遺留下來的地方志傳統也沒有中斷，1896年8月臺南縣知事磯貝特囑委員編纂《臺南縣志》，該志1905年以《南部臺灣誌》的形式成書，也對鹽業有詳細的記載，惟其內容可能也來自總督府的調查報告。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書局復刻，臺南初版：1934）。



制度運作時所面臨的社會背景，因此從政治史與社會史的角度來回顧相關研究成果，說明不僅要了解制度是什麼，更要了解政策的來龍去脈以及制度運作的過程與對社會的相互影響。

第二章清代臺灣的鹽政。從制度面整理清代臺灣鹽務政策與鹽業的發展。本章採用歷朝奏摺和地方志為主要材料，以「課稅」方式為基礎，將臺灣鹽業追溯自明鄭時期，按時間順序處理臺灣一地的鹽課政策發展。其中同治年間吳大廷的鹽務改革和光緒年間臺灣建省是兩個重要的關鍵時刻。隨著時間的推移，本章漸漸將焦點集中到竹塹地區的鹽業上，接下來的兩章即以竹塹的鹽務運作，具體說明臺灣的鹽政如何實踐。


第三章鹽的社會：管理與流通。承續前章對新竹鹽務的發展與成熟所做的說明，本章從竹塹鹽務總館的行政組織入手，採用日本時代的各種調查報告，並觀察《淡新檔案》的行政流程，說明各級鹽務機關與鹽場的功能，以及其他行政部門在鹽務行政上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相對於政府所控制的官鹽，社會上還有一批廣泛存在的私鹽，本章則利用《淡新檔案》的數起走私案件，從不同走私型態對私鹽的流通現象進行解釋。

第四章鹽商金聯和與地方社會。承續第二章對清末政局的說明與第三章對新竹地區鹽務體制與相關問題的描述，本章將以光緒十三年《淡新檔案》中承包竹塹鹽務總局的商人金聯和為主體，探討光緒年間為因應劉銘傳財政改革而「委商包辦」的決策過程，並觀察商人如何經營管理一個縣的規模的鹽務，他有哪些優勢，又面對了什麼樣的難題？

第五章 結語。本文最後則稍稍跳離原本的敘述架構，從兩個脈絡總結全文。首先概論性地考證臺灣的鹽務政策長時間的變化。其次，則將原本分散於各章節的清代鹽務特徵，從食鹽產業的生產、運銷過程諸環節，說明本論文在鹽政研究上的突破。



## 第二章 清代臺灣鹽政概說

- 
- 一、同治朝以前的臺灣鹽政
  - 二、全臺鹽務總局的設立
  - 三、劉銘傳與臺灣建省
  - 四、小結

鹽課自古為國計民生之財，在清代光是鹽課就占中央政府收入的一半，為地方解運中央經費中之大宗。<sup>1</sup>其中，兩淮鹽場因歷史久、產量大，向來為政府鹽務行政中最重要的部份。<sup>2</sup>福建鹽場產量和歷史雖不如兩淮，但從福建鹽務的歷史演變也提供了研究者重要的觀察角度。<sup>3</sup>臺灣在清末建省之前，在行政上長期以來隸屬於福建省的轄下，就整個清帝國的鹽務管

---

1 乾隆朝《兩淮鹽法志》序：鹽筴之為額供也，居賦稅之半。[清]王世球等纂修，《兩淮鹽法志》（據乾隆間刻本影印，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2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56）

3 王伯祺認為就因為福建規模較小，反而是對積弊已深的鹽政進行改革的合適對象，以其造成的影響牽連較小，更能成為全國政策的實驗地。王伯祺，《清代福建鹽業運銷制度的改革——從商專賣到自由販賣》（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關於福建鹽制，可參見道光十年出版的《福建鹽法志》，記載福建鹽政歷史、各府州縣的鹽場概況、行鹽辦法和各地徵收鹽課的錢數。[清]佚名編，《福建鹽法志》（據道光間刻本影印，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理中，更是一個邊陲鹽產地。即使如此，我們可以從清代臺灣鹽務行政進行的狀況，更為細緻地看到地方行政、鹽務改革以及地方社會的關係何在。

鹽稅收入在清代臺灣到底佔了多大比重？根據康熙二十五年（1686）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臺灣府歲入情況如下：<sup>4</sup>

表 2-1 康熙 25 年臺灣府歲入

項目	歲入（兩）	百分比
田賦	27703	54.3%
鹽稅	2436	4.7%
陸稅	17161	34%
水稅	2424	4.7%
雜稅	1208	2.3%
總計	50932	100%

其中鹽稅「實徵紋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厘五毫」，佔整體收入的4.7%。到了清末光緒年間則可從劉銘傳的奏摺及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得知當時鹽課收入約為十二、三萬兩，<sup>5</sup>據鄧孔昭的考證，建省以後的臺灣歲入約為二百萬兩，<sup>6</sup>因此鹽課約佔6%。清朝對臺灣二百多年的統治中，鹽稅（課）的份量雖不及田賦正供，但也隨著整體經濟的成長，在數量上有所增加，其在政府歲收所佔的比例也有些微提高，扮演著一個穩定財源的角色。

作為穩定財源的鹽稅，在各時期地方志中也都會記上一筆，我們該如何利用這些紀錄來理解食鹽之「政」？不管是清初為宣示統治正當性，或

4 資料來源：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4），卷七賦稅。金額數字統一只算至整數，其中田賦以當時每石穀折銀三錢計算。算法參考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123-124。

5 劉銘傳，〈造銷法防軍需摺（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345-348。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卷上（臺灣文獻叢刊第3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66。

6 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132-135。

因應新設郡縣、建省等行政區劃改變這類臺灣本身修志的需要，<sup>7</sup>福建本身編纂《福建通志》也是官方記載與調查臺灣的重要動機。儘管方志編纂的動機與背景不同，但方志間相同的「傳抄」寫作傳統也使許多資料不斷重複，致使我們不容易單從方志中看出鹽務行政的變化，故必須參考福建省的相關奏摺。即使如此，我們所能得到的資訊仍十分有限，幸好淡新檔案留下一些光緒年間的鹽務案件，使我們得以從中推測並整理出關於行政體制，以及地方社會所遇到的因「鹽」而起的實際問題。本章將以同治年間成立「全臺鹽務總局」作為分水嶺，同治以前由於史料較少，敘述上著重臺灣整體鹽務的考察，同治七年（1868）以後則伴隨新竹課館與鹽場的出現，將重點逐漸放到新竹地區的鹽務情況。

## 一 同治朝以前的臺灣鹽政

### （一）清領初期—繼承明鄭舊額

食鹽產業由於擁有鹽埕與商品流通的性質，因此對鹽的徵稅有土地稅與商稅兩種徵收辦法，前者即所謂的鹽埕餉，後者為按照實際食鹽重量比例徵收的鹽課。

臺灣鹽埕的設置根據江日昇《臺灣外記》所載，陳永華「以煎鹽苦澀難堪，就瀨口地方，修築坵埕，潑海水為滷，暴晒作鹽；上可裕課，下資民食」<sup>8</sup>可說是文獻可見最早以日曬法製鹽的紀錄，至於明鄭時期政府如何對鹽課稅，則可以從清朝領臺第一任諸羅知縣季麒光的文章推估。季麒光

7 關於臺灣方志編纂的整體觀察，見吳密察，〈「歷史」的出現——臺灣史學史素描〉，《當代》224期（臺北：2006年4月），32-49。

8 江日昇，《臺灣外記》（濟南：齊魯書社，2004），235。

曾於〈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條列並分析鄭氏晚期的稅目及額徵數，在鹽稅上有下列描述：

鹽埕：偽額年徵銀三千四百八十兩二錢五釐。查鹽丁久已逃散，埕格廢壞，食鹽之人亦非[昔]比。鹽既不銷，餉從何出？故請議減，今奉駁核。卑縣等招商承認稅，發本招募[募]鹽丁，修築廢埕，以足原額。<sup>9</sup>

據其所言，可知明鄭晚期在鹽稅上有3480.25兩的收入，而這筆金額也在清領初期被繼承下來，像季麒光這樣的地方官就必須想辦法（招商認稅、並恢復生產）補足應繳的稅額。再對照高拱乾《臺灣府志》（康熙三十五年刊刻）的說明：

臺灣府 鹽埕二千七百四十三格，共徵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五毫（康熙三十一年，奉文撥歸鹽院奏銷，仍充本府兵餉）。

臺灣縣 鹽埕一千四百二十二格（每格大小不等，計算一千五百四十三丈一尺五寸；每丈徵銀四錢九分），共徵銀七百五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零。<sup>10</sup>

清領初期的鹽稅就是按照鹽埕面積大小徵收「鹽埕餉」，每丈徵銀0.49兩。這種針對鹽埕土地的徵稅，就與一般對田園土地徵稅的概念相同。鄭喜夫考證了季麒光所紀錄的餉稅係以鄭氏「時銀」為計算單位，而高拱乾的紀錄則以清初的「紋銀」為計算單位，季氏又說「四百文作時銀一兩，值紋銀七錢」，算來高拱乾所記載的鹽埕2743格，共徵（紋）銀2436.1435兩，即等於時銀3480.25兩，清初確實是繼承了明鄭舊額。<sup>11</sup>這或許是因為在康熙朝編纂《臺灣府志》的年代，朝廷對臺灣經營方式仍有爭議，又加上隔海遙遠，致使行政初始面臨的變數仍多；另一方面，明末清初以來的動亂仍

9 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東寧政事集》，收入《臺灣文獻匯刊》（北京：九州出版社、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第四輯，第2冊，232。

10 [清]陳壽祺總纂、[清]魏敬中續修，《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卷十七鹽法，263-268。

11 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收入周憲文編，《臺灣經濟史十一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97-115。

在平復之中，以致於清朝繼續沿用明鄭的制度。整體來說，清初依然只按鹽埕面積徵收鹽埕餉，並未對鹽埕的產品徵稅，因此也沒有所謂的「鹽引」。

《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說明了這個情形，「臺灣府行鹽，舊不請引，毋庸開列。」<sup>12</sup> 其中「舊不請引」就是指臺灣不針對鹽的成品和銷售過程課稅，自然毋需「鹽引」的情況。尹士俚《臺灣志略》亦云「臺地自入版圖之後，鹽皆歸於民曬民賣。」<sup>13</sup> 更明確地指出當時食鹽的生產與銷售過程都由民間自行處理，官府並不干預。

## （二）雍正改革—官收官賣

到了雍正初年，臺灣的鹽務體制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原先讓民間自由生產、買賣，以徵收鹽埕餉為主的食鹽制度，官府決定改為「官收官賣」。以下三則史料說明雍正朝清政府對臺灣鹽務加強管控的過程。

據《大清會典事例》記載：

惟臺灣一府，自雍正元年裁革官商，委臺灣府兼管，官收官賣，以閩浙總督總理、福建鹽法道專理。謹案：舊系鹽驛道，雍正十三年驛傳事務歸於糧道管理，鹽驛道改為鹽法道。<sup>14</sup>

尹士俚《臺灣志略》：

雍正四年四月內，歸府管理。<sup>15</sup>

《淡水廳志》〈鹽課〉項：

雍正五年，官商裁革，奏歸府辦，儘收儘報。<sup>16</sup>

12 [清]陳壽祺總纂、[清]魏敬中續修，《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卷十七鹽法，264~265。

13 尹士俚纂修，《臺灣志略》（臺北：行政院文建會發行、遠流出版，2005），269~270。

14 [清]陳壽祺總纂、[清]魏敬中續修，《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卷十七鹽法，263。

15 尹士俚纂修，《臺灣志略》，269~270。范咸、六十七修《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建會發行、遠流出版，2005）也引《臺灣志略》，303。

這幾段史料說明了臺灣鹽務最早是由所謂「官商」負責，所謂「官商」或可從筆者前段引用季麒光〈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中提到的「招商認稅」一窺端倪。季麒光所接手的諸羅縣歷經改朝換代的混亂，許多鹽埕呈現敗壞狀態，要恢復生產畢竟需要時間，爲了維持鹽稅收入，地方官採用「招商認稅」的辦法，讓民間商人包下稅額，官府只向商人收稅，其他生產、銷售問題一概不管。雍正初年裁撤官商之後，改由地方行政機關負責鹽的採購與銷售。雍正末年甚至專設「道」級位階的行政官員「鹽法道」來專管鹽務。雍正年間的鹽政變化，不只是管理負責單位的改變，同時也對鹽的產銷，甚至課稅辦法做了修正。不過，這項改革並非限於臺灣，而是全國性的鹽課改革。

在中國，清代初期的鹽政乃繼承了明代的「專商引岸」制，所謂「專商引岸」是指「簽商認引，劃界運銷，按引徵課」，即鹽商只能在指定的地區買鹽，在指定的行鹽地銷鹽，行鹽時必須持有戶部發給的運銷憑證「鹽引」，並且要按照規定納稅交課。在這種體制下，一般小販與民人都得透過鹽商才能買到食鹽，鹽場在這體制下可說是被鹽商所壟斷。到了康熙末年，各地鹽課積欠情形十分嚴重，鹽商奢糜浪費、勾結官員等種種行徑，在甫即位的雍正皇帝眼中更是鹽政腐敗的癥結，因而雍正皇帝決定對鹽政進行改革，雍正元年（1723）上任未久未久便曉諭各鹽政官員：

朕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外事奢侈……，驕奢淫逸相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省一日之糜費，即可以裕數日之國課，……若仍前奢侈不知悔改，或經朕訪聞、或被督撫參劾，商人必從重究治，爾等亦不能辭徇縱之咎。<sup>17</sup>

士農工商雖各異業，皆係國家子民，理當一視同仁，督撫偏袒百姓，巡

---

16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建會發行、遠流出版，2004），191。

17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十，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卷五十五·史部十一·詔令奏議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上諭。



鹽御史偏袒商人，可乎？<sup>18</sup>

在曉諭不准偏袒商人之後，次月雍正皇帝下令裁革鹽官和商人，將鹽政交由督、撫管理，並且命令「近海各屬縣聽肩漁客販就近赴場，按擔照課完納」。<sup>19</sup>就福建的情況而言，不僅一般民販得以直接到鹽場買鹽，還將福建近海有鹽場處的收稅方式改為「就場徵課」，鹽課直接在鹽場按購買的鹽斤計算徵收。至於其他遠離鹽場的廳縣，則因為需要配運的緣故，「委官運賣，接濟民食」，<sup>20</sup>「先完課而後給單，聽其配運銷賣」。<sup>21</sup>管理者則派委附近知縣或佐貳官兼管，至雍正七年（1729）始經前督臣高其倬奏請揀發大使來閩，以資差委。<sup>22</sup>

隸屬於福建轄下的臺灣是否在這波改革下受到影響呢？時任閩浙總督的覺羅滿保雍正三年（1725）在福建辦理鹽務的奏摺中，曾提到臺灣的情況：

臺灣行鹽之法：臺灣遠在海外，民番雜處，上[土]俗民情與內地不同。今革商後，將舊日不便民竈之處更改變通，交臺灣縣管理，先為借撥銀兩，將各場晒丁之鹽，官給價銀，盡數收買，比從前商人所給晒價，分別鹽之黑白，每擔加給銀貳分及壹分伍釐不等，以恤窮竈，共收買鹽捌萬參千捌佰餘擔，府治則設館聽民赴買。其鳳山、諸羅、彰化、澎湖等處路遠，難以官運，俱招殷實販戶買運行銷。其官販所賣之鹽，俱酌定價值，比從前商人之價每擔減銀壹錢，以恤食鹽之民。賣出銀兩除撥還鹽本及支給外，悉以歸公，竈既樂得多價，民亦皆食賤鹽，兩皆稱便。除完過額課公費扣存藩庫外，尚有盈餘銀兩，統於冊內開報。<sup>23</sup>

18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十，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卷五十五·史部十一·詔令奏議類》，雍正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諭。

19 《福建鹽法志》，卷十九成式，3。

20 《福建鹽法志》，卷十九成式，3。

21 《福建粟鹽志略》，228。

22 《福建鹽法志》，卷二奏議，357。

23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為進呈福建省行鹽徵課事宜并支銷數目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覺羅滿保雖然開宗明義就說臺灣和內地有所差異，但在臺灣這波改革中也跟著有所調整，所謂「官給價銀，盡數收買」，由官府出面收購各鹽場生產的食鹽，並在府城設置鹽館供民人購買，路途遙遠處則招商買運行銷。如此一來，鹽場生產的食鹽便被官府所壟斷，而具有官鹽的性質。

覺羅滿保改革後，臺灣的食鹽生產與鹽課徵收情況，可在乾隆初年尹士俛的《臺灣志略》看到詳實的描寫：

雍正四年四月內，歸府管理。其鹽場分設四處……鹽埕，共二千七百四十三格。每埕所出之鹽，盡數用制斛盤量收倉，每月照數給價曬丁收領。洲南、洲北、瀨北三場，每交鹽一石，給定價番廣銀一錢二分；瀨南一場，所出之鹽粒碎色黑，遜於他場，每交鹽一石，給定價番廣銀一錢。計四場收入倉鹽，每年約九萬、十萬、十一萬石不等。府治內設鹽館一處，聽各縣販戶莊民赴館繳課領單。每鹽一石，定課價番廣銀三錢、腳費銀三分，執單赴場支鹽，各處運賣。每年約銷八、九萬石不等。所賣鹽銀，除每月支發鹽本及各場、館辦事人役工食外，餘悉存貯府庫，按月造冊申報督、撫兩憲暨鹽法道□□□□核。

所有臺、鳳兩邑原額徵鹽埕餉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五毫，歲支公費銀一千四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如數歸款，俱實折紋庫，同餘銀候文劃兌兵餉。至各縣販戶莊民運賣鹽餉，水載以船，陸載以車，視路程遠近以定價直[值]。既絕私煎、私販之弊，復無忽低、忽昂之患。裕課便民，誠胥善焉。<sup>24</sup>

當時在臺灣府城內設置「鹽館」，<sup>25</sup>民販到鹽館買到的並非食鹽，而是鹽單，

(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社、臺灣大學圖書館，2006)，第2輯，第10冊，316~320。

24 尹士俛纂修，《臺灣志略》，269-270。

25 乾隆晚期的臺灣知府蔣元樞曾在〈鼎建鹽課大館記〉說明「查全臺鹽政，係臺灣府專管。郡治產鹽之地，分置洲南、瀨北、瀨南、瀨西、瀨東、洲北等六場。大館則為總匯之地，貼附府署之右西偏。前覺羅四陞守(明)創屋三間，以為吏胥經理之所；規模隘陋，年久傾圮。」鹽館就設在臺灣府署附近。按：覺羅四明係乾隆24年(1759)擔任臺灣知府，當時他為鹽館「創屋三間」，然而據林天人的考證，雍正2年時臺灣縣知縣周鍾瑄即以「房契四紙載銀三

以鹽單為憑，到鹽場支領食鹽後，再到各處販賣。以往任由民間自由生產買賣，導致鹽價「忽低忽昂」、「價每不平」的問題，覺羅滿保則將「官販所賣之鹽，俱酌定價值，比從前商人之價每擔減銀壹錢」，把官鹽定下較便宜的價格，影響所及民間鹽價自然也可有較合理的定價。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四個鹽場每年可生產約「九萬、十萬、十一萬石不等」，產量還比銷售量「八、九萬石不等」多一些。雖然此時已經在鹽埕土地之外，另對食鹽的銷售進行課稅，但此時還看不到對臺灣內部的銷售量有某種額度的規定，只需扣除工本上繳官庫即可。

有意思的是，福建沿海鹽場開放民販「就場徵課」，目的是要解決大鹽商壟斷的問題，由官員直接在產地收稅，藉以增加收入。然而在臺灣，固然多少有商人壟斷的問題，使鹽價忽高忽低，引起糾紛，但更重要的問題卻在於沒有制度。雍正朝鹽政改革對臺灣鹽務的重要性在於覺羅滿保趁機解決了臺灣鹽務「無法可管」的情形，加強官府介入的程度，使臺灣鹽產開始有正式的管理規則，將原本放任的食鹽產業制度化。到了十九世紀末日本對臺殖民的調查報告中，日本學者將雍正朝的鹽政變革稱作「專賣制的復興」，<sup>26</sup>日人的評價著眼於官方的積極介入，並且確立買賣的制度，因此將之視為專賣，相對於官府掌控的鹽場與食鹽，也才有「私鹽」的問題出現。

### （三）乾隆初年—引額的出現

可惜雍正希望革除專商專運的努力並不如想像中成功，到了乾隆七年（1742）福建又恢復了原有的引額制，即「招商請引，定額領辦」。臺灣也在此情況下出現專屬臺灣的「引額」，必須對福建省方負擔起固定的食鹽銷售量。（表2）從乾隆朝時臺灣府出現「應銷額數」，可見得雍正時期的改革終告失敗。此時期各鹽區的引額數，基本上是依靠各地人口多寡來

百兩」買作鹽館，而將雍正二年為臺灣鹽館肇建之始。見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8、82。

2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720。

分配的，但實際上清朝政府要做到確實的人口統計並不容易，各時期的政府往往因為戰亂等不同的需求，而利用增加引額以求得更多的收入。臺灣額銷量歷年演變如下：

表 2-2 歷年臺灣府食鹽額銷量與規定鹽課

時間	鹽埕餉(兩)	正課額銷(石)	盈餘銀(兩)
康熙 23 年(1684)	3125.424	-	-
雍正 1 年(1723)	3125.424	-	照實收
乾隆 7 年(1759)	3125.424	110000	6874.576
乾隆 55 年(1790)	3125.424	130000	8692,758
道光 4 年(1824)	3125.424	*147000	10551.899

\*含加銷福建南靖、長泰鹽 1 萬 7 千石

資料來源：《淡水廳志·賦役志》、《福建鹽法志·課程》

鹽埕餉係繼承明鄭舊額，至少到道光年間都不曾變動。據《福建鹽法志》的說明，盈餘銀則為官鹽全年鹽課扣除成本後所得的經費，雍正元年未裁鹽商以前，商人按照額引行鹽完課；雍正元年改為鹽場官員「按擔徵課」，所收鹽課除正額外，如有盈餘則照實收數目提報；乾隆七年經閩浙總督那蘇圖奏定，福建全省的盈餘銀為十四萬兩左右。<sup>27</sup>也就是說乾隆七年時不僅再次訂出固定的引額，也將盈餘銀的數目固定了。

道光初年福建內地鹽務疲弊，尤以南靖、長泰兩縣為最，據道光七年（1827）閩浙總督孫爾準奏摺所稱，閩省商人因為負擔不起鉅額的陳年累課而倒閉逃亡，使得歷任官員收不到足夠的鹽課，每年無不缺銷賠課，如此惡性循環下，形成財政上的漏洞。<sup>28</sup>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道光十四年（1834）閩浙總督程祖洛亦批評過在福建存在已久的鹽務問題：

閩省鹽商以水販起家，並無資本，自乾隆七年會商定額以後，歷來調劑之案不一而足，大概以拖欠新課為挪完舊課之計，以借帑為運鹽之本，

27 《福建鹽法志·課程》，485-486。

28 《福建鹽法志·奏議》，494。

以加結耗鹽、團秤配運、砵秤發售為運鹽之費，以重課之地代銷輕課之鹽，為商人之余[餘]利；凡此通融補救之法，靡不施行，然不數十年而商價課欠能不勝屈。<sup>29</sup>

道光初年南靖、長泰兩縣的問題就出在官員和鹽商長年以來無法消化每年既有的固定引額，為了解決南靖、長泰兩縣的問題，閩浙總督趙慎畛提出由「生齒日繁」的臺灣協助代銷南靖、長泰縣的部份額度：

臺灣一府四縣原定銷額鹽一十三萬石，近來生齒較繁，銷額自必暢旺，若將南靖、長泰兩縣年額酌為核減，著令代銷尚可辦理裕如，請將南靖縣現辦額內撥出正溢引鹽一萬石，長泰縣現辦額內撥出正溢引鹽二千石，自道光四年正溢額為始歸入臺灣府，於原定銷額之外代銷完課。<sup>30</sup>

臺灣在幫南靖、長泰兩縣代銷一萬二千石之餘，還因為臺灣與南靖長泰的食鹽單價不同，而要再加銷五千石才能打平這筆帳的額度，總共為如表2所示的一萬七千石。<sup>31</sup>

到了咸豐同治年間，清政府統治臺灣碰到的一個棘手的問題是：官府收不到足額的鹽課。閩浙總督英桂在同治八年的奏摺中就提到同治元年及二年間，臺灣府負責行銷造報的淡、澎、臺、鳳、嘉、彰諸廳縣轄內鹽課，

29 閩浙總督程祖洛，〈為查明閩省疲乏弊端並場灶紬產懇恩展緩課款恭摺奏祈聖鑒事〉（道光14年5月），《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社、臺灣大學圖書館，2007），第3輯，第54冊，424。

30 閩浙總督趙慎畛，〈為閩省官運鹽務各幫應行通融勻撥以舒積滯而裕課項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道光3年11月17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社、臺灣大學圖書館，2007），第3輯，第50冊，242-243。

31 閩浙總督趙慎畛，〈為閩省官運鹽務各幫應行通融勻撥以舒積滯而裕課項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道光3年11月17日）：「各該縣課則應徵課雜銀三千一百二十七兩六錢四分六釐，而臺地鹽課每石折實庫紋銀一錢九分一釐一毫，此係臺地久定課，則今南靖、長泰兩縣每石經徵課價加錢銀二錢六分，較臺地多銀六分有零。在臺灣府既不便價病民，而南靖、長泰兩幫又不能空賠代銷之課，茲擬將代銷南靖、長泰二縣正溢引鹽一萬二千石，按臺地課則酌量增補鹽五千石，二共正加代銷鹽一萬七千石，即就臺灣府所屬廳、縣界內分勻配銷。」《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3輯，第50冊，242-243。

因被匪騷擾短徵餘課，而欲請求分成八年逐年補繳勻銷。當時發生漳泉械鬥和戴潮春事件等民亂，使臺灣許多鹽場都遭到破壞，各地官鹽的銷售情況也因為戰亂而不理想。<sup>32</sup>

上述雍正朝以後的史料顯示，在臺灣從食鹽徵收來的錢，除了鹽埧餉之外，開始有了固定的鹽額，不管是鹽埧餉還是因鹽額帶來的鹽課，最後總要繳到福建省庫房，但實際上臺灣與福建隔海路程遙遠，徵解不便，這筆錢往往並未確實送到福建省的庫房內，而是從布政司衙門每年應該發給臺灣的經費（臺餉）中扣抵，<sup>33</sup>如此一來不僅最後的帳面數字相同，而且可以省下解運的成本。這種直接從福建給臺灣的銀兩中扣掉鹽課金額，再發給臺灣的折衷手段其實是帳目之間的數字遊戲，只要在奏銷的帳面上可以算清楚就可以了。

臺灣的鹽政體系向來被劃分在福建省的管轄範圍內，閩浙總督尤其掌握了關鍵的權力，幾次制度上的變動或多或少都對臺灣有所影響，當福建沿海鹽場生產不足時，用船從臺灣撥運食鹽過去救急也不鮮見，<sup>34</sup>但從《福建鹽法志》整體性的紀錄中，我們依稀可以感覺到臺灣在整個福建的鹽法行政體制內，一來是較晚開發的邊陲，二來也不是主要的鹽產地，關於臺灣的規定表現出因地制宜、便宜行事的特色。

32 英桂，〈為同治元二兩年臺屬被匪滋擾短徵餘課不敷撥給戍兵加餉事〉（同治8年8月12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社、臺灣大學圖書館，2008），第4輯，第69冊，407~410。

33 [清]陳壽祺總纂、[清]魏敬中續修，《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卷十七鹽法，縣澳引課，266~267。

34 如道光十三年福建場灶絀產，而臺灣府尚有餘鹽，可暫時接濟，只是運費高昂。見閩浙總督程祖洛，〈為查明閩省疲乏弊端並場灶絀產懇恩展緩課款恭摺奏祈聖鑒事〉（道光14年5月），《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社、臺灣大學圖書館，2007），第3輯，第54冊，426。

## 二 全臺鹽務總局的設立

### (一) 吳大廷的改革

同治年間編纂《淡水廳志》曾記載：

□□□年，改由商人領辦。咸豐五年，復歸府辦。同治六年二月，提歸道辦。七年二月，仍歸府。九年二月，復歸道。十年，復歸府。<sup>35</sup>

同治年間鹽務的行政歸屬的變化看起來雖然次數多而反覆，實際上不管是臺灣道還是臺灣府，基層鹽場的運作可能改變不大，改變的是管理鹽課這項收入的負責人。在這幾次調整中，我們尤其應該留意同治六年（1867）前後的那次變化。這一年的鹽課行政歸屬從臺灣府轉移到臺灣道，能夠改變這個規則的自然至少是臺灣道以上的層級所作的決定，當時的臺灣道吳大廷甫從福建鹽法道的職位卸任，吳大廷在鹽法道任上，以掃除福建鹽務積弊的政聲而為人稱道，<sup>36</sup>在左宗棠與徐宗幹的奏薦下，於同治五年九月調補臺灣道，<sup>37</sup>或許因為有辦理鹽務的經驗，在來臺灣後，也希望能掌握鹽務的主導權，於是在同治七年（1868）頒佈臺灣鹽制，設立全臺鹽務總局及其附屬機關。<sup>38</sup>全臺鹽務總局事實上即由臺灣道所掌理，政府各層級間的權力關係有所變化。可惜的是，從僅存文獻中，我們無法知道其他次變更管轄的原因。

35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卷四，志三鹽課項，191。

36 王伯祺，《清代福建鹽業運銷制度的改革——從商專賣到自由販賣》。吳大廷並把他在福建改革的奏議文章集結整理成《福建票鹽志略》印行出版。根據盧嘉興的研究，吳大廷最後因繼任的總督馬新貽與左宗棠不同派係，吳氏受到壓制，乾脆以病請與免職歸鄉。盧嘉興，〈左宗棠所薦舉的臺灣道吳大廷〉，《臺灣研究彙刊》8期（臺南：盧嘉興，1969年7月），23-30。

37 吳大廷，《小西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臺灣文獻叢刊第29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35-38

38 許南英，〈窺園先生自定年譜〉，收入《窺園留草》（臺灣文獻叢刊第14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220。《南部臺灣誌》，第五編產業，第四章鹽業，364。

吳大廷對臺灣鹽務的影響不只在前述鹽官體制的調整，他注意到臺灣其他地區也有零星鹽埕從事私製，其中之一是北臺灣竹塹沿海的虎仔山鹽埕：

同治六年，臺灣道吳大廷議歸官辦，因曬本有限，銷路未暢，遂為竹塹館之累。<sup>39</sup>

這些鹽埕以往只是民間自試煎晒，不受官府控制的私鹽，<sup>40</sup>同治六年後則因吳大廷的建議改歸官辦，雖然《淡水廳志》對其鹽埕納入官辦的評價為：「可惜因曬本有限，銷路未暢，遂為竹塹館之累。」<sup>41</sup>似乎暗示虎仔山的鹽產不豐，試辦因而失敗。吳大廷改革與《淡水廳志》的刊印時間相差不遠，就觀察改革後效而言，仍顯倉促，因此筆者仍然對虎仔山等地是否如《淡水廳志》所說產銷不振有所保留。事實上，許多線索顯示虎仔山附近的鹽埕之後又逐漸發展，到光緒年間擴張為北自十塊寮、油車港、楊寮、浸水到虎仔山的沿海地帶，並分成以油車港為中心的北廠和以虎仔山為中心的南廠，由「竹塹鹽務總館」管理。不管在《淡新檔案》或日本時代初期的調查報告中，包括虎仔山在內的竹塹沿海的各鹽埕，直到1929年都繼續扮演北臺灣食鹽產業的重心。這些不直接隸屬於官辦鹽場的沿海私人小鹽場的發展，即本論文第三、四章分析的重點。

## （二）光緒初年的鹽政機構

同治年間吳大廷制定的鹽務體制實施到什麼程度，我們要明確知道有

39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卷四，志三鹽課項，191。

40 道光27年（1847）來臺的丁紹儀曾言：「近有淡水廳屬之虎仔山亦產鹽，居民私晒私賣，雖派哨嚴緝，迄未淨盡，他處無有也。」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6。林豪也在同治五年成稿，光緒六年刊行之《東瀛紀事》中云：「臺澎皆食郡志館鹽，而竹塹海口虎仔山可晒私鹽，故館丁時時訪拿鹽梟，動輒列械相鬥，然不能絕也。」林豪，《東瀛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68。

41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卷四，志三鹽課項，191。



一定程度的困難。前述《淡水廳志》所言「同治六年二月，提歸道辦。七年二月，仍歸府。九年二月，復歸道。十年，復歸府。」事實上並沒有更清楚說明基層的鹽務是怎麼辦理的。但淡新檔案則提供給我們一點北臺灣鹽務的案例和線索。

淡新檔案最早的鹽務類案件發生在光緒七年（1881）。當時的臺灣道正好是張夢元卸任，由劉璈接任的過渡時期。<sup>42</sup>在此之前，沈葆楨來臺灣辦理防務時期，曾調劉璈來臺灣接掌營務處，並且在沈氏開山撫番等各項計畫中出力甚多。光緒七年劉璈第二次到臺灣，接任分巡臺灣道之職，成為掌管鹽務收入和管理權力的最重要位置。自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以來，防務需費甚多，光靠福建等地協餉撥解並不可靠，籌餉一事於是成為臺灣道的重要任務，劉璈擔任臺灣道期間籌餉成績不俗，他對籌餉一事自有一套看法：

籌餉一層，不外開源、節流兩端。道庫入款，除撥收海關稅銀五十二、三萬兩外，由道征收鹽、茶、洋藥貨釐，每年通計不過二十五、六萬兩。職道接辦後，知洋藥釐金多取非虐，舊征十五萬餘元，職道婉轉商度，新加三十七萬元，較上年多至二十一萬餘元，商民毫無間言。其餘疏銷煤炭，廣銷官鹽，釐清茶貨，其多入之數，尚未歸計，要皆不失為義中之利，所籌開源如此。其裁減防營、礮隊、船勇、煤務、鹽務、稅務、局務之浮濫各費，胥歸持平，通年亦不下十數萬兩，所籌節流又如此。此皆未及請示於先，亦有請示尚未奉批者，源流合計，本年所入庫款較前將多一倍，歷有報冊可稽。是職道籌餉、籌兵，確著成效，絕少差謬，上煩憲厘。<sup>43</sup>

清中葉以後，官府收入越來越仰賴商品流通而生的百貨釐金，鹽課收入亦被包含在內，從這裡我們也清楚的看到，在眾多政府財源中，海關稅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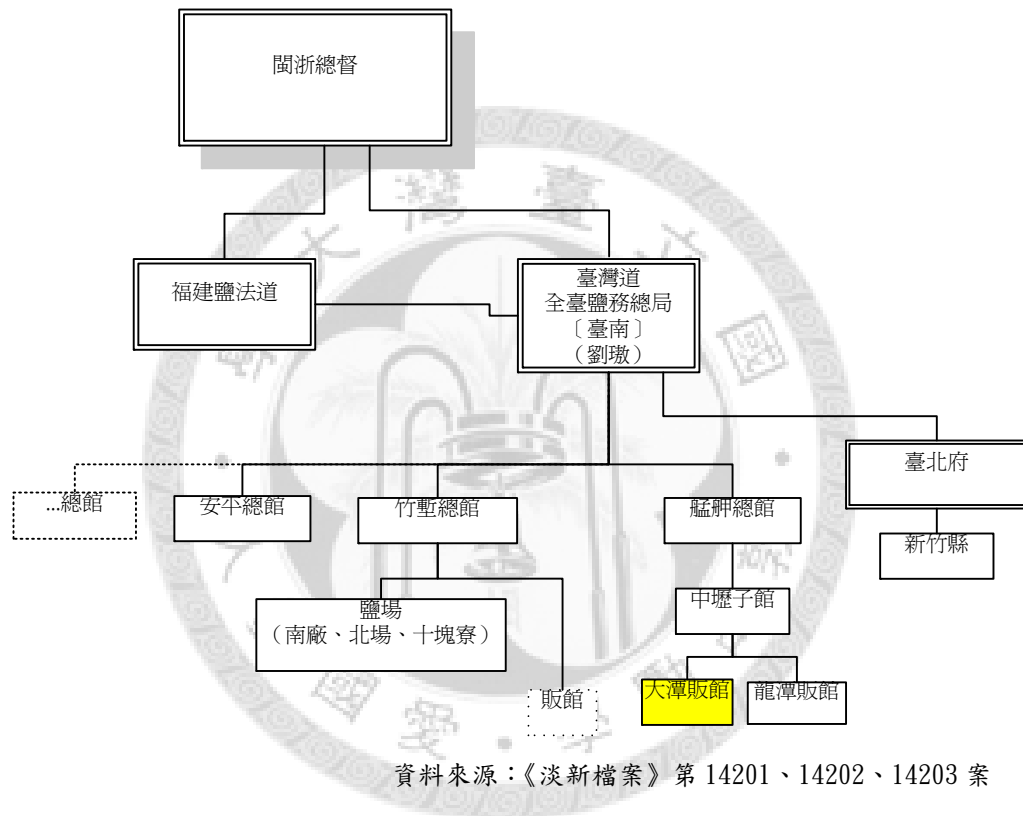
42 蘇同炳曾根據劉璈奏摺描述劉璈與其長官閩浙總督何璟之間的心結與糾紛，張夢元即為何璟所提拔。蘇同炳，《劉璈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43 劉璈，《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光緒八年十月初十日，132。

鹽、茶、洋藥貨釐均由臺灣道負責，地方州縣官只是輔助。

根據光緒七年到十一年間淡新檔案中的幾個鹽務案件，可畫出劉璈擔任臺灣道時期的鹽務架構：

圖 2-1 光緒七年到十一年左右的鹽務行政體系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第 14201、14202、14203 案

全臺鹽務總局位於臺南，總局之下設有鹽務總館，由淡新檔案可知在光緒初年至少在艋舺、竹塹、大甲等地設有鹽務總館。總館之下有子館，指派委員和司事負責徵收鹽課以及查緝走私等事務，子館之下還有販館，負責更小範圍的食鹽販賣事務。鹽館並配有哨丁負責巡邏警戒的任務。

再從行政高層來看，閩浙總督有時與福建巡撫互相兼屬，比起總督，臺灣事務受巡撫節制較多。但不管是總督還是巡撫，都偶爾才會來臺灣巡

視，光緒元年（1875）臺灣道開始兼管營務處，<sup>44</sup>領著「按察使銜二品頂戴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頭銜的臺灣道，既管司法、掌兵備又管學政，實際上是唯一總理臺灣事務的官員。沈葆楨在臺籌辦防務時，把營務交由劉璈辦理，使劉璈在軍事上有更大的權力，但此事也造成日後劉璈與臺灣鎮總兵之間的齟齬。同治七年全臺鹽務總局開局，即由臺灣道兼管之，各地收取的鹽課，最後都是交給臺灣道，解送至福建鹽法道庫統籌分配。同治十三年後，沈葆楨奏請「將臺灣鹽課、關稅、釐金等款儘數截留，撥充海防經費，歸臺灣道衙門支銷。」<sup>45</sup>這項收入遂成為道臺可以控制和使用的資金。

在鹽務方面，廣銷官鹽、改革浮濫花費不失為開源節流之道，<sup>46</sup>從淡新檔案第14203案，光緒九年中壟的走私事件可供我們觀察劉璈因籌餉之故所施行的「廣銷官鹽、改革浮濫」面臨到的問題與其實踐方式。

光緒九年（1883）六月，中壟鹽館的管事易湖秋與彭良翰在大潭（今桃園觀音鄉）一帶發現有吳阿相、謝老等人私自煎製，並私下販售食鹽。當鹽館勇丁前往盤查時，吳阿相的家人不僅對他們排詆辱罵、甚至威脅要放火焚人。當地違法製造私鹽的情況似乎還因為地主吳士敬和士紳廖贊元的默許，而越演越烈，進一步影響到官鹽滯銷，大潭販館形同虛設。這件事透過艋舺鹽務總館的華廷錫移文給新竹知縣周志侃，讓知縣派差役去追查緝捕，恰好在此時，前面被控訴暗許地方私煎私販的士紳廖贊元反過來包辦大潭庄內官鹽配運，在知縣急欲拏人查辦私鹽之時，遂被點名負責此

44 臺灣道與營務處原先是兩個不同職務，光緒元年劉璈離開營務處時，沈葆楨將其職務交給當時的臺灣夏獻綸，此後臺灣道兼辦營務處的情況一直持續。沈葆楨，〈為北路開山已抵吳全城中路開山已抵茅埔謹將兩路近日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2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32-35。

45 《清穆宗實錄選輯·同治十三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9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152。

46 但他的長官閩浙總督何璟卻不這麼認為，劉璈多項政策常沒有事先向何璟報備討論，這使得何璟十分不滿，反而批評他「見利欲速，沾沾自喜」、「魯莽從事」，劉璈與何璟間的爭執也造成日後劉璈被彈劾的理由之一。見劉璈，《巡臺退思錄》，134。

地私鹽清查與追捕責任。只是過了兩個月依然不見新竹縣差役追拿的成果，而且還上報到臺北知府陳星聚和臺灣道劉璈之處。

劉璈當時的官銜是「欽命按察使銜二品頂戴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音德本巴圖魯督辦全臺鹽務總局劉」，已明示臺灣道督辦全臺鹽務無疑，肩負籌餉大責的劉璈，面對艋舺總館委員華廷錫的報告，回覆道：「鹽務顆粒均關課項餉需，啓容奸民晒私煎私？」他允諾，若有需要營勇將會同巡緝，可以由臺北府出面，商請駐紮北路的楚軍提督曹志忠出兵拿辦。<sup>47</sup>

沒想到此時大潭稍南的大溪墘庄也發生鹽館哨丁與居民發生衝突的事件。中壢鹽館司事彭良翰因為聽聞新竹縣派差到大潭，也跟著前往查辦，途中聽說赤牛欄有舉人吳士敬的佃戶邱明、邱海在販賣私鹽，就帶了四名鹽丁去查看，卻被總理徐國清率領三百黨羽，持軍械槍砲包圍，鹽丁葉阿古等人被圍毆瀕死，還被徐國清等人擄走，不知所蹤，暴亂中彭司事剛收得的120元課銀也被搶失。對艋舺總館委員華廷錫來說，兩個月前同樣隸屬中壢子館範圍的大潭走私案都還沒解決，赤牛欄又發生爭執，連哨丁都重傷被擄，生死未卜，可謂屋漏偏逢連夜雨，華廷錫直接去信臺北府請曹志忠幫忙，曹志忠則以修砲臺為由，派了霆慶中營哨長王三星，帶兵前往中壢，捉拿不法份子。

只是檔案中記錄的赤牛欄當地民眾，竟有完全不同的講法。在鹽館人員眼中是「前革總理混名黑老虎」的徐國清以大溪墘庄總理身份與業戶吳順記，兩人同向新竹知縣指證，中壢鹽館哨丁葉阿固（古）、葉阿立二人

47 曹志忠是湖南人，曾在鮑超麾下轉戰皖、鄂、江、粵等省，積功遞保提督。光緒八年六月因岑毓英的黔軍內渡，臺北防守空虛，遂派曹志忠率領原駐福甯之霆慶中營、原駐省垣（福州）之霆慶前營、祥字左營，共計弁勇一千五百餘員名渡臺，在滬尾、基隆等處更替換防。何璟、岑毓英奏，〈為奏陳臺北更替換防情形事〉（光緒8年6月18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社、臺灣大學圖書館，2008），第4輯，第83冊，338。何璟對曹的評價是：膽識過人，實心任事，誠屬不可多得。何璟，〈為奏福州城守營副將梁成華屢立戰功等事（附片）〉（光緒9年9月12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4輯，第84冊，359-360。

藉口緝私，到處騷擾庄眾，趁機到赤牛欄的邱阿清家裡到處搜尋，甚至強住邱家三日，欲勒索貼費不成，以刀尖劃傷邱阿清的母親與妻子。庄眾路見不平，遂把葉阿固兩人送交總理徐國清處究辦。案件中當地居民清楚說明，包括邱阿清在內，赤牛欄的庄民絕大部分都是吳順記即業主吳士敬舉人的佃戶（淡新14203-20件），吳順記和徐國清以當地距海遙遠，居民均是安分守己的農民為由，保證沒有走私情事。（淡新14203-12、13件）

軍隊即將抵達縣境內的消息，引起當地人和知縣的恐慌，林汝梅、鄭如梁等十位新竹縣城紳更聯名向劉璈稟，說明當地因為聽聞委員稟調兵勇勦辦，導致居民「惶恐搬避，頃以十室九空」的情形。（淡新14203-39件）在軍隊從艋舺啓程的同時，在大潭滋事的吳阿相和謝老便恰巧到新竹縣投案了，哨丁葉阿固等人也從徐國清處送回縣衙。知縣周志侃趕緊以此為由，要求臺北府阻派軍隊到來。鹽館與地方人士之間彼此僵持不下，劉璈除了加派新莊鹽館委員劉俊來追查此事之外，並且依然讓王三星帶領的楚軍哨勇前往大潭等地按庄巡哨。

劉璈和鹽館對大潭地區如此設防不是沒有原因的，華廷錫和陳星聚都提到該處本係著名「互鄉」，<sup>48</sup>前任艋舺總館委員蘇金策在任時（約光緒二年左右，見淡新檔案33402案），就曾會同文武，帶勇痛加勦辦，才安靖數年，又故態復萌。兵勇的到來對地方社會來說，有相當程度的威嚇作用，吳阿相與謝老投案後，王三星與兵勇暫時停駐艋舺等待案情釐清，赤牛欄被點名的幾位滋事份子也一一吐露實情，甚至願意主動賠償中壢鹽館司事丟失的120元，以及大潭館因煎私對官鹽造成的損失2萬2千觔，折銀280元。官員另外也判了出手打人的旁觀者笞責枷號，並在中壢街示眾。

大潭販館最嚴重的問題，是其販售的官鹽賣不出去。前面已經述及，

---

48 論語述而篇：「互鄉難與言」，鄭玄注：「互鄉，鄉名也。其鄉人言語自專，不達時宜。」，後來引申為風俗鄙陋之鄉。幼學瓊林·卷一·地輿類：「美俗曰仁里，惡俗曰互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1994）

鹽務收入是臺灣道劉璈自豪的籌餉辦法之一，因此大潭販館的官鹽滯銷會獲得劉璈如此重視並非空穴來風。事實上，對於事情的來龍去脈及利害關係，地方官員和士紳人等莫不心知肚明。劉璈深知吳士敬在當地的勢力，也提出把大潭應銷官鹽交由吳士敬領辦的建議，讓鹽局官員與知縣去討論與執行。吳士敬和廖贊元等當地頭人士紳終於願意出面擔下大潭館官鹽銷售的責任，或許是在軍隊壓境的壓力下所致，也或許他們認為包辦鹽務有利可圖。不管如何，認銷大溪墘等四大庄每年800石官鹽的方式，對臺灣道而言，官鹽銷售的問題就獲得解決，剩下的就是包辦的人如何處理地方社會購買官鹽以及抑制私鹽的問題。可惜的是，光緒十二年吳士敬過世後，大潭販館又陷入遲遲無人肯接辦的窘境，鹽務總局又再度重演無法取得足額大潭鹽課的舊事，只好在許厝港（今桃園縣大園鄉）設法籌銷，充補大潭販館之銷數。到了光緒十四年（1888），大潭又再次因糾黨煎私問題嚴重，被要求派兵駐紮。相較之下光緒十年間吳士敬等人的確成功地控制地方鹽產購買銷售的管道，既能滿足官方要求，也得以保持地方穩定。（淡新14210、14220案）

劉璈所預期的「廣銷官鹽」，從大潭販館的例子來看，的確是靠著當地士紳的包辦而確保了幾年的穩定銷售量。光緒十二年吳士敬病故後，艋舺總館與中壠子館委員屢次設法招辦，卻都流於失敗，據說原因是沿海「刮土煎鹽」之風一直沒有消失，究竟原因為何？在現有的資料中無法得知，不過，可以想見的是，清代中葉以後中國及臺灣各地盛行的包辦包攬多少有利可圖，<sup>49</sup>但此地的招辦卻經常面臨失敗，除了自然因素不利鹽滷外，可能的原因之一，正是當地原本就是私鹽興盛之處，比起尋常時期的包辦項目，承包者可能要面臨更多財務及武力上的風險，才使得有志者裹足不前。

光緒十一年（1885）爆發臺灣歷史上重要的劉銘傳與劉璈之間的「二劉之爭」，劉銘傳所列的檢舉內容將鹽務列為重要的一項。巧合的是，在

49 鄭振滿，〈清代福建地方財政與政府職能的演變—《福建省例》研究〉，收入氏著，《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276-299。

光緒十一年劉銘傳彈劾劉璈之時，劉銘傳提拔的代理臺灣道陳鳴志曾指名恆春知縣周志侃「素充鹽務提調」，與劉璈「通同作弊」，隨即將周志侃革職，<sup>50</sup>這位知縣就是在前述光緒九年的案件中負責的新竹知縣。但幾個月後，在刑部尚書錫珍更詳細的調查下，才知道這項指控並沒有足夠的證據。周志侃自光緒五年（1879）以來歷委代理臺灣、新竹、嘉義等縣，升補恆春縣知縣，光緒十一年（1885）三月委充鹽務總局提調，五月交卸，據周志侃口供：「從來迭署州、縣，無從與道署往來，鹽局提調僅充兩月，實無與劉璈通同作弊情事。」錫珍對此口供的判斷是：「周志侃在外署缺時多鹽務提調，僅充兩月，供無往來作弊情事，尚屬可信。」而還了周志侃的清白，但他也認為周志侃以一實缺府經歷在臺屢署知縣，並委鹽館提調，「訊以鹽務利弊，概諉不知，非有意諱匿，即係公事顛預，業均革職免再置議。」在淡新檔案中我們隱約感覺到周志侃或許也因為身為知縣無法在鹽務上有主導權，而在光緒九年的案子上並不是很積極，沒想到後來卻當上鹽務提調，甚至因此被牽連。

中壠子館的案件中，士紳吳順記（士敬）與廖贊元認銷大潭販館的情況還透漏了當時地方基層收鹽稅的方式。吳順記說明：

擬請將大潭館年銷額鹽八百石改由順等出為購辦，就大溪墘四大庄按戶分配，認定應銷數目，按月領配官鹽，應繳課厘即由順等彙收，照章按月攤繳。<sup>51</sup>

基層鹽政的運作是靠著地方頭人認銷的方式進行的，並且各大庄有其「應銷數目」，按月攤繳，負責收稅上繳的就是承攬認銷的吳順記。我們可以理解官府需要派人收稅，早在清初季麒光的時代臺灣就有「官商」包辦了鹽稅，但是什麼時候大溪墘各庄開始有這些「應銷數目」才是理解當地社

50 〈光緒11年7月8日（上諭）〉，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社），70~71。

51 淡新檔案第14203-55件。

會或歷史變化的關鍵。

自從同治七年吳大廷建立一套全臺鹽務總局的體制後，到光緒九年吳順記認銷大潭販館這段期間，除了劉璈之外，臺灣道夏獻綸在鹽務上也頗有影響。劉銘傳彈劾劉璈時曾有下列報告：

訪查全臺鹽務：自前任臺澎道夏獻綸整頓以後，每年銷鹽三十六、七萬，共得價洋銀四十餘萬圓，除津貼運費成本外，尚得洋十七、八萬圓。自劉璈抵任後，每年僅得十二、三萬元。其總局弊端無從查考。<sup>52</sup>

夏獻綸於同治十二年（1873）到光緒五年（1879）擔任臺灣道。從現存史料我們不清楚夏獻綸到底如何整頓鹽務，從劉銘傳說他可以「每年銷鹽三十六、七萬，共得價洋銀四十餘萬圓」來看，成果顯然十分豐碩。<sup>53</sup>夏獻綸身處的時代正是牡丹社事件爆發、推動開山撫番之時，籌防的需求勢必造成福建以至於臺灣的財政壓力，夏獻綸身為臺灣道，也必須對各項政府財源做積極的整頓，當時的閩浙總督李鶴年嘉許他「精明幹練，辦事裕如」，深受沈葆楨倚重，<sup>54</sup>相信他必定改革或設計了某種辦法，大幅提昇了鹽稅的收入，這個辦法並且維持到清末，之後劉璈也是接續了夏獻綸所推動的事業。雖然缺乏資料證明，但也許各大庄負擔的鹽額就來自於夏獻綸的設計，在基層的社會組織中進行鹽額的分配，使鹽課來源更為穩定。

劉銘傳還指控了劉璈在鹽課上有許多不法事情：

52 劉銘傳，〈嚴劾劉璈摺〉（光緒11年5月26日），《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428。

53 後續刑部尚書錫珍調查後則認為夏獻綸與劉璈收到的鹽課數目並沒有那麼大的差距。見刑部尚書錫珍（等），〈為查明已革道員被參各款訊有贓私實據按例定擬恭摺馳陳仰乞聖鑒事〉（光緒11年10月18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社、臺灣大學圖書館，2009），第5輯，第92冊，281-295。

54 閩浙總督李鶴年，〈為夏獻綸補授臺灣道員事（附片）〉（光緒1年5月22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社、臺灣大學圖書館，2008），第4輯，第76冊，419-429。



全臺差使以鹽務為最優，劉璈每局添派幫辦一名，每鹽百觔抽提一觔劉璈入私。從前正辦幫辦，俱用親戚、本家、妾父、妾舅之類，後經前督臣何璟查出，逐名開單驅逐，有案可稽。劉璈始將正辦改委本省候補人員，幫辦仍用私人，凡鹽局委員出息一千兩者，提出四成分於幫辦。有親戚文案掛名幫辦者，有到局幫辦者，聞各幫辦由劉璈酌給薪水，所提四成均歸劉璈私收。劉璈妾舅李得福既已管帶鎮海後營，又兼辦鳳山鹽務；總館委員劉伯卿係劉璈姪孫，又兼瀨北場委員……府城西門外新街鹽館、府城內嶺後街鹽館均係劉璈自辦。

關於劉銘傳彈劾劉璈的論點爭議，許雪姬和蘇同柄均在其研究中有詳細的分析，<sup>55</sup>劉銘傳控訴劉璈辦理鹽務的重點，一方面在於貪污，一方面在於其任用私人。光緒皇帝遂派刑部尚書錫珍和江蘇巡撫衛榮光來臺調查，他們傳集人證、查閱衙門帳冊，最後的調查結果則是，劉璈雖有任用私人，但關於鹽課收入短少以及貪污中飽私囊等事，都屬子虛烏有。光緒看了錫珍等人的奏疏後，也認為劉璈「雖多辦理不善，尚無侵吞虧短、通同作弊情事」。<sup>56</sup>劉銘傳對劉璈的指責儘管流漏出意氣之爭的成份，但從劉銘傳和錫珍留下來的資料，也或多或少供我們檢驗劉璈卸任之際的政績。劉璈雖曾試圖開源節流，增加鹽課，但其努力最後並未反映在鹽務奏銷總數上，至少他每年扣掉津貼運費成本後所收到的十七、八萬元鹽課，與前任臺灣道相比，其實差不多。從這個層面來說，前任臺灣道的貢獻反而比較大。

劉璈從光緒七年八月接任，到光緒十一年五月被劉銘傳彈劾，總共擔任臺灣道將近四年的時間，期間佈置臺防、指揮臺政等事都由他主持，雖然曾發生與臺灣總兵吳光亮不合的情況，但至少在劉銘傳來臺之前，一般對他的評價是不錯的，如閩浙總督楊昌濬曾說：「劉璈數月佈置不錯，眾

55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期，127-161。

蘇同柄，《劉璈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56 〈光緒11年10月18日（上諭）〉，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第9冊，72-73。

論簽同」。可惜在中法戰爭時，朝廷派了劉銘傳來臺督辦軍務，二劉之間爲了戰略佈置與派系問題發生糾紛，最後以劉璈去職流放收場。<sup>57</sup>

### 三 劉銘傳與臺灣建省

中法戰爭促使清朝加強臺灣的防務，並且推動臺灣走上建省一途，劉銘傳成爲首任福建臺灣巡撫。所謂建省並非一蹴可及之事，據許雪姬考證，從光緒十一年九月五日慈禧下詔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到光緒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脫離福建分治，期間必須經過一系列業務上的交接與分治，臺灣內部的行政組織也經歷一次變動。<sup>58</sup>以下則從鹽務行政的側面，透過人事的佈置與組織的成立，檢視在中法戰爭到建省過程中，臺灣的行政在制度及組織上究竟有什麼樣的改變？這些改變反映了什麼樣的經營思維？

#### (一) 人事：沈應奎與陳鳴志

劉銘傳與劉璈之間紛爭，可追溯到兩人背後湘系與淮系兩股政治勢力間的對立。自太平天國以來，曾國藩率領湘軍對抗太平軍，培養出許多在未來清末政局中十分活躍的人物，左宗棠與李鴻章就是其中代表。在曾國藩去世之後，左宗棠爲湘系老將，而李鴻章則爲淮系領導中心，湘系與淮系儼然形成政治派閥。中法戰爭期間的文獻記載常見所謂「湘淮畛域」的敘述，可見時人也認同湘系與淮系兩派人馬存在彼此傾軋排擠的事實，因此湘淮之爭可被視爲觀察清末政局的重要線索。臺灣身爲當時海防及自強

57 詳細過程參見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35卷2期，1-28；〈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期，127-161。

58 許雪姬，〈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期（臺北：1985年3月），193-242。

運動的一環，多少受到內地的政治動向所牽制，劉璈長期跟隨左宗棠，劉銘傳則為李鴻章手下得力大將，左李不合，二劉自難合作無間，蘇同炳在《劉璈傳》的考證告訴我們，劉銘傳對左宗棠也有嫌隙，劉銘傳對劉璈的窮追猛打其來有自。在這樣的派系背景下，我們不能不注意二劉之爭下，臺灣的內部政局有什麼樣的波動，本節即試圖從與財政、鹽務高層的人事體系來進行觀察。

光緒九年（1883）年底，中國與法國爲了搶奪越南的宗主權，在廣西、北越等地發生軍事衝突，此爲晚清史上著名之中法戰爭。隔年四月中國以北洋大臣李鴻章爲代表，與法國簽訂天津條約（或稱李福簡約）協議撤兵，沒想到在中越邊境撤退時中國又在諒山與法軍發生衝突，法國認爲中國違約出兵，六月佔領北臺灣的基隆及其煤礦以威脅清朝索求賠償金，七月突襲福州馬尾船廠和艦隊，清廷決定下詔向法國宣戰。<sup>59</sup>在李鴻章簽下對法和約的同時，反對和約、主張積極備戰的左宗棠也被請到北京擔任軍機大臣，並且在七月被任命爲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高齡七十三歲的左宗棠在十月抵達福州，李和左兩人一北一南，各自以其資源和人脈爲臺灣佈防。

先是光緒十年（1884）閏五月劉銘傳受「巡撫銜督辦臺灣軍務」之命來臺，其後兼任福建臺灣巡撫，在北臺灣指揮與法軍的攻防戰。戰爭期間，臺灣的軍餉錢糧、軍火等戰備資源的籌措與支用報銷則特別交給「糧臺」沈應奎辦理，沈氏的後勤工作在戰時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沈應奎是什麼人？爲什麼劉銘傳會把如此重要的工作託付給他？

沈應奎是浙江平湖人，太平天國時以教諭身份在浙江泰順縣督辦團勇，後跟隨左宗棠在福建辦理營務軍需，於捻亂、新疆陝甘回變等戰事中在籌兵餉、辦捐辦防上著有功績，使左宗棠的軍隊無後顧之憂，數次承左

---

59 Eugène Germain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aris : Librairie C. Delagrave, 1894)。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12。

宗棠奏保有案，歷任陝安道、山西按察使，光緒七年（1881）升為貴州布政使，惜於光緒九年涉嫌貪污而被革職。<sup>60</sup>沈應奎曾經和清末著名紅頂商人胡雪巖一起替左宗棠籌錢借款，可說是左宗棠十分信任的人。<sup>61</sup>光緒十年法國騷擾福建臺灣沿海，時左宗棠以欽差大臣督辦閩海軍務，以沈應奎曾經「至臺灣後山采辦木料煤炭，於臺灣地勢民情均稱熟悉」，<sup>62</sup>委派其渡臺會查團練。劉銘傳亦以自己在陝西時與沈的交情，知道他「精明練達，久任儲胥，歷著成績」，因而委請其總辦全臺糧臺，並籌辦捐借事務。另一方面，劉銘傳也考量到同樣屬左宗棠人馬的劉璈與沈應奎亦係至交，由沈出任戰時糧臺，有居間協調二劉南北資源的作用。<sup>63</sup>沈氏於光緒十年年底抵臺之後，旋即於隔年一月出任糧臺，官銜為「總辦全臺糧臺捐借事務兼辦中路營務處前貴州布政使司布政使」。<sup>64</sup>

沈應奎的官銜雖然名為「總辦全臺」，看似掌理全臺灣的財政工作，但實際上由於臺灣道原本的職責就包含辦理「支應局」的權限，因此南部地方的財政仍由劉璈所控制。相對應的是，臺灣道所控制的「全臺支應局」

60 左宗棠於奏摺中提及自己提拔沈的經歷。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等），〈為陳明臺防近日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11年1月12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社、臺灣大學圖書館，2009），第5輯，第89冊，489-491。關於沈在捻亂及陝西新疆的事蹟，見《清實錄·穆宗毅皇帝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與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卷240，同治七年八月上，314-2；《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57，光緒三年九月上，780-1；《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108，光緒六年正月下，583-2；《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134，光緒七年八月上，929-1；《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166，光緒九年七月上，323-2。

61 陝甘總督左宗棠，〈為年關逼近奏請籌借洋款三百萬兩並計利事（附片）〉（光緒1年2月21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4輯，第76冊，324-326。

62 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等），〈為陳明臺防近日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11年1月12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5輯，第89冊，489-491。

63 劉銘傳，〈請還沈應奎布政使銜片〉（光緒十年十二月），《劉壯肅公奏議》卷九獎賢略，373-374。許雪姬認為劉銘傳委任沈應奎辦理糧臺，是由於當時臺北需依靠南部劉璈接濟，任用與劉璈相善的沈，以求糧餉無缺。詳見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期，151。

64 淡新檔案第13808案。

在劉銘傳來臺灣辦理防務後，改名為「臺南支應局」，<sup>65</sup>顯然臺灣道的權限在劉銘傳這位「督辦臺灣軍務」到來以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縮。光緒十一年（1885）五月劉璈去職，臺灣道由陳鳴志接署，六月法軍解除對臺灣的封鎖，沈應奎持續以糧臺身份處理戰爭善後的財務報銷等工作，一直到光緒十三年（1887）閏四月臺灣建省定案，朝廷任命邵友濂擔任新設之福建臺灣布政使，糧臺才被裁撤。這段期間的沈應奎總辦善後、釐金、鹽務、工程、籌防、清賦諸事，幫劉銘傳省下另開新局的費用，可說是劉銘傳財政上的得力助手。新設布政使雖使糧臺被撤除，但劉銘傳又留任沈應奎，請他會同辦理釐金、鹽務和軍餉業務，一方面協助布政使熟悉工作，一方面或可顯示劉銘傳對沈應奎的依賴與信任。<sup>66</sup>

類似的經歷也可以在接任劉璈的臺灣道陳鳴志身上看到。陳鳴志是湖南人，來臺灣以前以江蘇候補道的身份調往福建交左宗棠差遣，<sup>67</sup>擔任行營營務處，左宗棠稱其「軍謀吏治，皆其所優，必能使各營聯絡一氣」，隨即於光緒十年（1884）十一月派遣他渡臺與臺灣鎮道及地方士紳妥籌恢復基隆之策。<sup>68</sup>當時的臺灣在法國封鎖沿海的情況下，增添了援軍抵臺的難度，陳鳴志於是請求先行添募土勇，並得到劉璈的支持。十二月陳鳴志抵臺，馬上至臺南以盤庫的名義，調查道署簿冊，以查明劉璈是否有不濟餉

65 全臺支應局憲即臺灣道，目前可見最晚出現的公文在光緒十年（1884）六月初十日劉璈的〈詳報安平駁臺濠外加築護牆業已興工由〉（劉璈，《巡臺退思錄》，266-268），此後就沒再看過檔案中出現。而臺南支應局最早出現在光緒十一年（1885）正月十四日署臺灣知府侯材驥給劉銘傳的公文（〈為轉飭事〉，《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56-57），此時劉璈尚在任上。

66 劉銘傳，〈擬撤糧臺設善後局仍留沈應奎經理片〉（光緒十三年四月），《劉壯肅公奏議》，卷八理財略，349-350。

67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193卷，光緒十年九月，上段98972。

68 左宗棠，〈為派員援臺并會籌一切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光緒10年11月25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社、臺灣大學圖書館，2009），第5輯，第89冊，122-124。

之情事，其調查結果還了劉璈的清白。越年（1885）五月，劉璈再次被彈劾，並遭到撤任查辦的處分，陳鳴志隨即被啓用代理臺灣道。

許雪姬在〈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認為陳鳴志來到臺北後，對劉銘傳的困窘之狀深感同情，此為後來劉銘傳提拔陳鳴志作臺灣道的契機。許雪姬並引吳重義之研究，認為劉銘傳「以湘人查湘人之罪，以湘人代湘人之職，不但可以破壞湘系間的團結，也可贏得沒有湘淮畛域之美譽。」<sup>69</sup>許雪姬和吳重義的研究，點出了派系問題中，用人派令的微妙緊張感，但若試著還原幾個時間點或許還可以發現一些派系糾葛的端倪。

左宗棠到福州督辦福建軍務後，他想盡辦法給予劉璈各種支援，沈應奎和陳鳴志的調派均出自左的安排，以陳鳴志為例，左宗棠遣陳來臺所給予的任務是「會商臺灣鎮道及地方紳士妥籌恢復基隆之策」，接洽者是臺灣鎮道，並非劉銘傳；左讓陳在臺新募土勇，餉項軍裝也是計畫由臺灣道資助或是由省撥解，沒想到陳鳴志十一月才抵臺，馬上就因為劉銘傳向閩浙總督楊昌濬告劉璈的狀，而被派去盤查臺灣道庫；土勇餉項也因為臺南無力支援，外省解餉遙遙無期，而是由臺北主動與臺南各出一半。劉銘傳對沈、陳二人展現了非常積極的態度，在他們抵臺的一個月內，就想辦法將他們納入自己的「人才庫」，向上頭表明自己提拔任用二人的意願。劉璈在這段時間內反而因為遠離北部戰場，而在政治上處於被動消極的位置，錯失用人先機。在劉銘傳對劉璈展開一連串政治攻擊時，左宗棠曾以基隆失守為由參劾劉銘傳作為反制，但朝廷此刻力挺的已非左宗棠，而是李鴻章及其淮系大將劉銘傳。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左宗棠病死於福州，湘淮畛域在臺灣似乎也不再是個問題，反過來說，從劉銘傳積極對沈、陳二人的重用（或可說挖角成功），<sup>69</sup>似乎也代表著左宗棠與湘系勢力的轉弱。中法戰爭時期的臺灣，可說是湘淮情勢轉變的重要舞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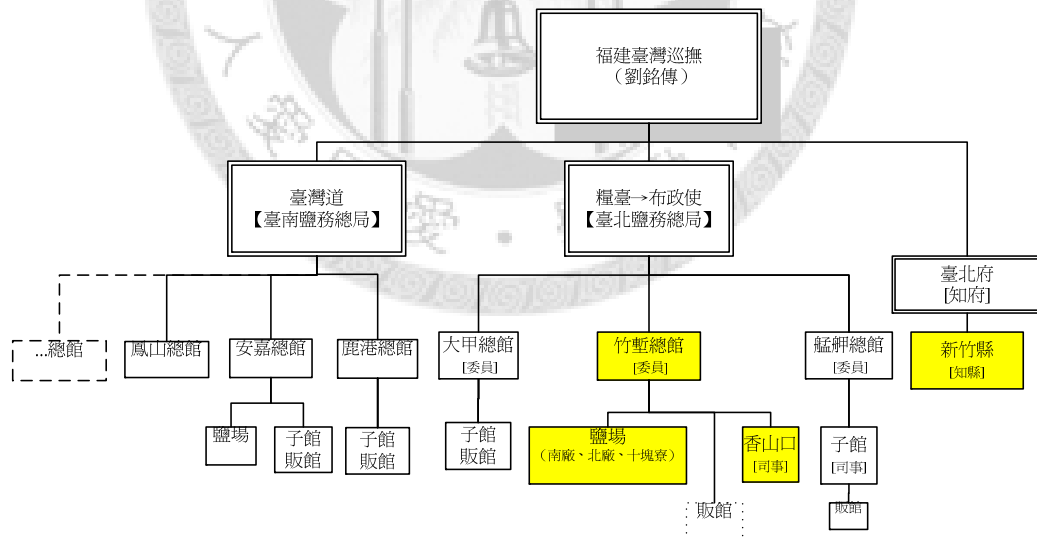
69 臺灣道陳鳴志與糧臺沈應奎的任命，都出自於劉銘傳的主動推薦，見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請還沈應奎布政使銜片〉，《劉壯肅公奏議》，328、373。

以上人事變化也讓我們注意到，沈應奎和陳鳴志此後於劉銘傳陣營中，在臺灣的行政與財務體系內一南一北地扮演重要角色，從劉銘傳交派其負責的事務，也可以推測那應該就是劉銘傳所重視的地方，因此交給像沈應奎這樣他所信任的人來辦理，其中，作為政府重要餉源之一的鹽務，就是由沈、陳二人專責督辦。

## (二) 組織：南北分治的鹽務總局

隨著中法戰爭結束以及光緒十一年九月通過臺灣分省治理案，劉銘傳在臺灣的人事布局逐漸成熟。在臺灣道劉璈去職後，原本由臺灣道專管的鹽務及稅釐等事務改由糧臺沈應奎和臺灣道陳鳴志共同主持。此時的鹽務總局也如同支應局一般，朝向南北分治的情況進行調整。下圖為光緒十一年底鹽務總局區分南北以後至清朝結束統治臺灣的臺灣鹽政組織：

圖 2-2 劉銘傳時期的臺灣鹽政組織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臺灣鹽專賣志》

臺灣建省並非一朝一夕間可完成之事，自從光緒十一年九月朝廷宣佈

福建巡撫改設臺灣巡撫以來，儘管官員中仍有爭議，但這個命令就可算是建省的一個分水嶺，代表朝廷對臺灣建省的認可，其後設省的各项步驟才能接踵而來。<sup>70</sup>其中鹽政體系接續了劉璈下臺以來的局勢，由劉銘傳手下的兩位大員——糧臺與臺灣道，分別負責臺北鹽務總局與臺南鹽務總局。這裡的重要觀察點之一，在於將臺灣「省」內所有財政錢糧工作從「糧臺」交接到臺灣布政使的過程，而鹽務總局的財政性質成為這個過程的良好觀測點。

早在鹽務總局尚未區分南北時，沈應奎的官銜中已帶有「督辦臺北鹽務」的字樣，與臺灣道一起督辦鹽務。糧臺所總理的各项經費最後是向福建布政使報告，由福建布政使來負責奏銷，臺灣布政使的設立，代表建省的臺灣開始其獨立的財政運作體系。但理應在光緒十三年（1887）閏四月就到任的邵友濂，為了等自己在陝西按察使任內的秋審工作完結，遲至七月才抵臺到任，使得糧臺裁撤的時間變得有些尷尬。或許是為了避免尷尬，沈應奎決定在閏四月就將糧臺的工作做了結案，五月開始請假兩個月回中國治病。劉銘傳在〈擬撤糧臺設善後局仍留沈應奎經理片〉中提到：

近來辦防、清賦、撫番，悉賴捐輸支給。現在捐輸停止，分省之後，設官分治，需款尤煩，臣實無所措手，擬俟藩司邵友濂到任後，將糧臺裁撤，仿照福建設立善後總局，諸務方有會歸。所有釐金、鹽務併三十五營軍餉，仍飭沈應奎會同辦理，以免紛歧。<sup>71</sup>

從光緒十三年七月間的淡新檔案與相關奏摺中可發現，不僅是新設的善後總局，原先由糧臺綜理的辦防、清賦、撫番也交給布政使接續辦理。而沈應奎則因其過去督辦「全臺稅釐總局」及「臺北鹽務總局」等經歷，得以與布政使會同辦理所有釐金、鹽務並三十五營軍餉的業務。所謂「會同辦理」，應該只是幕僚的角色，因此在實際的公文運行過程中我們看不到沈

70 許雪姬的研究整理了過去各種對於臺灣建省時間的各種說法及其根據，本文取其分析，認為建省與分治不可混為一談，要先有朝廷對臺灣建省的認可，才後有後續脫離福建行政體系的措施。

71 劉銘傳，〈擬撤糧臺設善後局仍留沈應奎經理片〉，《劉壯肅公奏議》，349-350。



應奎，而會看到布政使領銜的臺北鹽務總局。同樣的，當光緒十五年邵友濂請假時，我們才會在檔案中看到以署理布政使身份出現的沈應奎來掌控臺北鹽務總局。

從臺灣道身上我們則發現，原本作為臺灣最高行政長官，擁有營務、按察及奏銷錢糧之責的臺灣道，在建省過程中，其營務權歸於巡撫，錢糧奏銷歸於布政使，僅剩下按察權，此外，在政治中心逐漸北移的情況下，包括臺南的鹽務、厘金，及布政使所管各局在臺南分設的支局在內，南部的行政工作仍由道來負責。<sup>72</sup>在淡新檔案裡面，最遲到光緒十一年九月間，我們仍可以看到陳鳴志以「全臺鹽務總局」之名行文的文書，而「臺北鹽務總局」和「臺南鹽務總局」正式在檔案中出現，則要到光緒十一年十二月。<sup>73</sup>從全臺鹽務總局的「分裂」，我們隱約可以看到中法戰爭之後，臺灣的政府組織開始一波大的調整，這個調整一方面是為了因應北部臺灣的開發所造成統治事務越趨繁雜的現況，一方面亦反映清朝對北部臺灣地位的確認。後續臺灣分省而治，將省會設於臺北，更從行政的層面加強了這個趨勢。而從地方鹽館的上報管道最高層級就到巡撫劉銘傳的現象，亦可發現鹽務的控制權力在這個政治過程中，漸漸由臺灣道手上，透過布政使轉移到巡撫手中。<sup>74</sup>

#### 四 小結

本章概論性的說明了清代臺灣的鹽政發展過程。清初臺灣的鹽課繼承了明鄭舊額，只對鹽田土地課徵鹽埋餉，食鹽任由民間自行產銷。雍正皇

72 許雪姬，〈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0。


73 從淡新檔案第14208案可以在公文運行的過程看到「全臺鹽局」到「臺南鹽局」的變化。

74 《淡新檔案》第14216-4件光緒十一年七月由竹塹鹽務委員給新竹知縣的移文中提到，本案亦申報全臺總糧臺憲、全臺鹽務總局憲（臺灣道）。第14217案也是光緒十一年七月的案子，除了向前述兩位官員報告之外，甚至同時報明巡撫。在此之前的檔案中，地方鹽務總館的上報管道只有臺灣道而已。

帝即位後下令裁革鹽商，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則在臺灣府建立課館，規定由課館向鹽埕買收鹽斤，民、商則向課館繳交鹽課取得鹽引，赴場取鹽，政府正式在臺灣介入食鹽銷售的過程，因此被視為「專賣制」的開端。乾隆七年臺灣除了繼續維持鹽埕餉的課徵外，還在引額上有了固定的基本銷售量，臺灣所負擔的引額數還有持續增加的趨勢。咸豐、同治年間亂事較多，官鹽銷售受阻，臺灣道吳大廷著手改革臺灣鹽制，設立「全臺鹽務總局」，並將原本在竹塹沿海私晒的土地劃作官方鹽場。光緒年間隨著牡丹社事件與中法戰爭等威脅，促使朝廷對臺灣採取積極治理的態度，不管是開山撫番或籌防佈置都需要財政支持，鹽課也在夏獻綸、劉璈、劉銘傳等官員的主持下被視為臺灣本地的重要財源而有改革之意。其中又以建省對臺灣造成的影響最大。從劉銘傳對鹽政的人事布局與組織調整，我們也可以觀察到建省這個政治過程中政治重心北移，以及權力藉此移轉到臺灣巡撫的巧妙之處。



## 第三章 鹽社會史：流通與管理

- 
- 一、鹽館與官鹽—正式的流通管道
  - 二、鹽廠的社會
  - 三、港口走私的社會
  - 四、小結

相對於全臺鹽務總局所反映的中央和省級政治情勢的變化，其轄下的地方鹽務機構則展現了基層政府與社會組織的日常運作。本章將透過「鹽」制度史、政治史以及社會史之考察，還原清末臺灣社會的立體圖像。

在這一章首先會碰到的問題是，什麼是「竹塹鹽務總館（局）」？他的組織、人事、職務和運作有什麼特色？我們可以從這個地方基層行政單位的活動看到什麼清代臺灣政治的有趣現象？第二節則討論新竹本地生產食鹽的「鹽場」之發展過程與運作方式，並了解在鹽場工作與生活的人群如何組成其社會。此外，清代臺灣除了自己生產食鹽外，也仰賴來自中國的進口唐鹽，第三節將討論新竹港口在進口食鹽所碰到問題，並以走私行為為主要分析的對象，為什麼會有私鹽？是誰在走私？走私事件反映了基層社會的人民如何看待食鹽這項應由官方支配的「民生」物資？

## 一 鹽館與官鹽—正式的流通管道

在前一章介紹劉璈時期的鹽案時，我們已經可以看到部份在地方鹽務總局會出現的角色，例如艋舺鹽務總局委員、中壠鹽館司事，以及像吳士敬、廖贊元這類以在地有錢有勢的重要人物身份包辦當地鹽館的士紳。劉銘傳以後的臺灣鹽務組織由於有日治初期的調查成果，在文獻中開始有較詳細的記載。筆者接下來即以這些調查報告為主，進行對於鹽務機構的考察。

根據明治二十九年總督府殖產局技手萱場三郎的調查，「鹽務總局」是統轄鹽業的官廳，設鹽務「提調」一名，為其主管。從第二章中我們也知道鹽務提調之上更有臺灣道和布政使，各自督辦了臺南鹽務總局和臺北鹽務總局。臺北鹽務總局管轄了各地的「鹽務總館」（如「竹塹鹽務總館」），總館設委員一名，<sup>1</sup>每月向臺北鹽務總局報告；總館之下在各地適宜的市街村落則有「子館」或「販（賤）館」，販售食鹽給民人。其中子館為官設，受總館支配，設有司事一名，對總館負責，販（賤）館則非官屬，而是商人包攬承辦。<sup>2</sup>

以新竹為例，就呈現了臺北鹽務總局—竹塹鹽務總館的結構。竹塹沒有子館，只有竹塹鹽務總館給一些地方商販批鹽販賣的權力。據明治三十年（1897）的調查，新竹地區的食鹽銷售以新竹、新埔、樹杞林、咸菜圃、月眉、南庄等處為大宗，除了靠近鹽場的新竹直接由製鹽者運到市場販賣

1 觀察《淡新檔案》中的鹽務案卷可看到一個現象，光緒十二年以前的公文稱「竹塹鹽務總『局』」，光緒十四年以後的公文稱「竹塹鹽務總『局』」和「竹塹鹽務總『館』」皆有，但以「竹塹鹽務總『館』」為主。其官員的鈐印亦同時改變，光緒十二年以前為「竹塹課館委員」，光緒十四年以後為「新竹鹽務委員」，這項變化的原因尚無明確資料可說明，但可能與建省後政府組織的調整，或本文第四章所討論光緒十三年金聯和包辦鹽務所造成的影響有關。

2 〈臺南管內鹽業〉，收入《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115。

外，新埔以下的村莊則是由各庄商人到鹽場購買。<sup>3</sup>

同治六、七年間吳大廷主導的臺灣鹽制改革，隨之而來是竹塹等地方鹽館的設置，同治九年刊行的《淡水廳志》紀錄當時所設的鹽館：

艋舺設館八所：艋舺館、奎府聚館、新莊館、滬尾館、錫口館、雞籠館、金包裹館、桃仔園館。竹塹設館三所：竹塹館、苦苓腳館、中港館。大甲設館四所：大甲館、後壠館、吞霄館、房裏館。淡屬共一十五館，子館不計。<sup>4</sup>

1897年總督府民政局對新竹縣管內鹽業所作的調查，則有以下鹽館：

總館：新竹、大甲

子館：後壠、新埔、許厝港

販館：苗栗、吞霄、苑裡、房裡、中港、大湖口、頭份、北埔、樹杞林、紅毛口、香山<sup>5</sup>

其他對於光緒年間鹽館的記載還有1895年前後成書的《新竹縣志初稿》、1905年出版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等等。我們雖然無法確實追溯到各個子館販館的出現時間，但從晚期已有新埔、頭份、北埔、樹杞林等鹽館，隱然可以感覺到1870年代到1900年前後這三十年間，新竹地方控管食鹽銷售的據點有由西向東邊內山地區延伸的趨勢，而這也反應了十九世紀下半葉內山開發的態勢。<sup>6</sup>

這些二十世紀前後的文獻，儘管在鹽館的子館、販館的紀錄上有些出入，但我們可以從實際的行政檔案中確認中北部臺灣有艋舺（臺北）、竹塹、大甲、鹿港（彰化）這幾個「鹽務總館」的存在，他們一方面在縣級地方的層面上與知縣和當地水陸營汛有非常密切的合作；另一方面，作為

3 〈新竹縣管內鹽業〉，收入《殖產報文》，第二卷，第一冊，189。

4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卷四，志三鹽課項，190-191。

5 〈新竹縣管內鹽業〉，《殖產報文》，第二卷，第一冊，183。

6 陳鳳虹，《清代臺灣私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75-76。

省級財政機關的直屬機構，總館必須向鹽務總局定期結算鹽課收支，並會報地方的鹽務情形。而總館的主持人—鹽館委員可說是執行地方鹽務的靈魂人物，此外，委員的工作還包括徵收鹽課、管理鹽廠與子館和查緝走私。

總館委員所遭遇的各種問題透露了某種作業模式與流程：事件發生→哨丁通報當地子館→子館通報總館→總館通報知縣，請知縣派差役捉拿嫌犯；光靠差役武力不足時，即通知當地營汛；若為重大案情並立刻上報鹽務總局。<sup>7</sup>委員雖然是當地鹽務的負責人，但委員沒有審判權，不能對犯人進行制裁，而必須仰賴知縣的審案和裁判，以及長久以來知縣在地方上累積的威望。此外，儘管鹽館、子館、鹽廠以及沿海要口均配有哨丁和軍火巡邏糾察任何可能發生的非法事件，但哨丁基本上來自民間招募，人數也不一定足夠，當事件發生，往往必須仰賴縣衙門的差役及軍隊才足以解決現場問題。

一般來說，鹽務總館在實際問題現場中十分依賴地方縣級政府的威望與資源，但從政府行政架構來看，鹽務總館所隸屬的是與「省—府—縣」的地方行政單位不同的鹽務行政系統，總館委員本身就擁有向鹽務總局報告的權利。最關鍵的地方在於，臺灣建省以後，鹽務總局的主持者就是布政使和臺灣道兩位省級高層官員；換句話說，當總館委員直接受布政使指揮時，知縣和布政使等高階官員中間還得隔了一層臺北府，這使得地方鹽務行政在決策上似乎可能產生一些弔詭——倘若總館委員與知縣的意見不同，該怎麼辦？各層級政府機關之間、鹽務體系與地方行政體系之間又有什麼樣的互動？光緒年間竹塹就發生一件兩個系統發生爭議的案例。

竹塹地區的鹽廠一般在四月到十月間最適合曬鹽，為了避免鹽廠漏私，方便管控產量並節省糜費，每年會由竹塹鹽館委員負責公告鹽廠開晒與收晒的統一時間。光緒十四年（1888）九月又屆鹽廠即將收晒之際，竹塹鹽務總館委員史傳禮接到鹽廠巡勇的消息：南廠晒埕未將所晒之鹽全數繳出來，有偷漏的嫌疑，請新竹知縣協助公告禁止鹽廠偷漏。示禁隔日，

7 在目前所留存的清代縣級檔案材料中，以衝突、走私這類非常態事件佔了多數，

南廠依然發生楊姓戶首等人把持不繳曬鹽的情況，史傳禮立即請知縣派差役捉拿戶首到案，並且在封埕時派土勇將鹽埕鋤毀，以杜絕他們違禁偷偷曬鹽的可能。一般封晒的辦法是用沙土覆蓋於鹽埕上，此次史傳禮則因為鹽廠人員意圖偷漏而要求將整個鹽埕毀壞。知縣方祖蔭為此非常不以為然，他回覆史傳禮，封埕應該要先公告，之後才帶哨勇赴埕「將沙封蓋」，若把鹽埕鋤毀，將使當地千百名晒丁失業，引發治安危機。方祖蔭同時將這件事向上級巡撫劉銘傳、鹽務總局陳鳴志、布政使邵友濂、以及臺北知府雷其達稟告。

方祖蔭認為史傳禮有毀埕之議是因為受鹽館惡劣幕友鄒鳳山的煽動，該幕友平日即「把持舞弊，愚惑史委員，無權不攬……坦庇總巡……總以帶勇鋤毀鹽埕為善策」。方祖蔭並強調自己和史傳禮素無齟齬，以前鹽館有事移請知縣辦理，知縣從沒拒絕過，只是這次毀埕與舊例不合，且怕激起事變，因此特別向上級說明拒辦的原因。

劉銘傳接到消息，也支持知縣的作法，要求「不准擅毀鹽埕，致失民業」，甚至要臺北鹽務總局查辦革退鄒姓幕友。另一方面，史傳禮則向臺北鹽務總局稟告，知縣在晒丁偷漏一事的處理態度是只恐釀成事端而不認真查辦。史傳禮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鹽場多晒一天就是讓晒丁多偷漏一天，不如提早停晒，以省走漏；而南北晒埕廣闊，歷來所採用的封晒辦法，常常有人把持滋事，因此希望能將鹽埕毀爛，才能免除偷晒。臺北鹽務總局倒是與知縣站在同一陣線，要求「查照成案」，用沙土封蓋鹽埕、派人看管便罷。

史傳禮的意見未被採納，自己的幕僚還被知縣參了一本，他忿忿不平地辯解，在鹽埕封晒的問題上，「使埕壞，庶晒丁無可偷晒，歷來辦理無異」；再來是鹽館幕友鄒鳳三協助史傳禮多年，館內公文課項也都是史傳禮自己經手，史傳禮認為鄒鳳山並沒有濫權舞弊。史傳禮甚至生氣地說方祖蔭「只知責人，昧於責己」，還批評前一年方祖蔭讓商號「金聯和」包辦竹塹鹽務總局有諸多弊病，史、方兩人的衝突甚囂塵上。劉銘傳趕緊出來打圓場，要兩人辦公時應該「和衷商酌」，並且指示臺北鹽局，如果史

傳禮再有差錯，就撤銷他的職位。沒多久，竹塹鹽館委員還是換了人，由原滬尾子館的王秉壽接辦。<sup>8</sup>

像方祖蔭和史傳禮這樣的嚴重爭執的例子在鹽務行政中並不多見，史傳禮如此堅持毀埋的原因之一，在於事發之地的南廠向來由楊姓族人把持，他們抗官私晒的行徑並不是第一次發生。當時又碰上彰化地區因清丈引發民變（施九緞事件），<sup>9</sup>南廠抗繳鹽課、私晒食鹽的情況有可能使新竹縣的治安也被拖累。然而方祖蔭的考量似乎更長遠，爲了避免犯罪就把鹽埋毀掉無異於因噎廢食，儘管鹽廠漏私問題始終難以解決，但若因此破壞了當地鹽場的生產體系，其所造成的社會問題顯然不會是官員在地方治理上願意冒的風險。此外，我們在這樣的意見衝突中還更看清楚了鹽務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之間的微妙關係。從鄒鳳山和史傳禮被革職的例子來看，毫無疑問鹽館的人事權控制在臺北鹽務總局陳鳴志手中，但是在地方消息與決策命令的傳達上，必要時知縣可以同時對巡撫、布政使、鹽務總局（臺灣道）和臺北府直接行文，不一定事事都只能經過臺北府。事實上，在劉銘傳主導臺灣的時期，因爲開山撫番和自強新政等事業，像巡撫、臺灣道這樣的省級行政官員多直接與知縣合作，強勢主導地方活動的情況反倒成爲常態，使臺北府有虛級化的現象。

## 二 鹽廠的社會

鹽務體系除了有臺北鹽務總局和竹塹鹽務總館等管理機構，以及各地子館、販館外，臺灣西部沿海還有許多適合曬鹽的地方，新竹也不例外。鹽廠的管理即爲竹塹鹽務總館的重要事務。在淡新檔案中與鹽有關的案件

8 《淡新檔案》第14225案。

9 施九緞事件可見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47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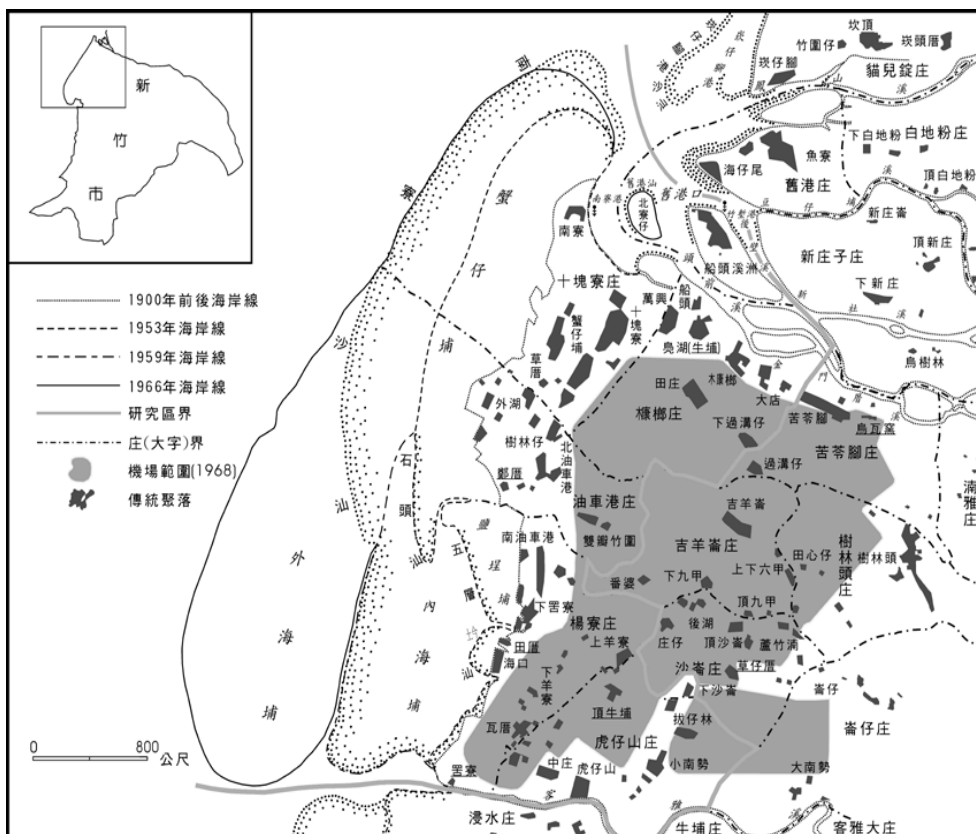
絕大多數都與取締走私有關，私鹽的「貨源」之一就來自各鹽場私自偷晒流出的食鹽，<sup>10</sup>因此如何監督鹽場的產量與運送過程以杜絕本地鹽場走私、減少官鹽銷售損失，可說是鹽務行政成敗的關鍵之一。本節主軸將從鹽場出發，試圖了解當時的鹽場如何運作與管理。另一方面，談鹽場的運作免不了也將觸及一群以鹽場為生活重心的百姓，我們似乎還能進一步觀察鹽場的「社會」是什麼樣貌？這些靠海的「海線」社會似乎展現了某些與「內山」社會不同的特色。

### （一）竹塹鹽場的形成與發展

清代的竹塹鹽場由北至南分佈在十塊寮、油車港（北廠）、虎仔山（南廠）三處，位置就在今新竹頭前溪以南到客雅溪以北沿海地帶。（見圖3-1）本文將以「鹽場」指實際進行生產工作的鹽田場地，另有「北廠」、「南廠」或「鹽廠」則係沿用文獻中的專有名詞，指鹽場的管理組織，相關推論則在下文（二）鹽廠組織中有更進一步說明。

10 陳鳳虹，《清代臺灣私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為中心》。

圖 3-1 清代竹塹鹽場分布圖



劃底線之聚落為非小字之土名。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及田野調查

本圖來源：韋煙灶，〈新竹沿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海洋文化學刊》第五期

據韋煙灶的研究，這塊竹塹沿海平原的開發，最初與隆恩庄的建立有關，<sup>11</sup>但是海邊埔地往往有土壤鹽分高和潮汐等問題，開墾成田園的難度很高，除了作為魚塭，多半任其荒蕪，這塊沿海區域真正有大幅度的發展與利用，則可追溯到咸豐、同治年間以鹽田為主體的生產活動的發展歷程。同治、光緒年間十塊寮曾發生一起長達二十多年的土地爭訟案，下文將以此例作為當地土地利用價值提昇的見證。

同治十年（1871）承管炮臺腳庄埔田的謝媽愿與生員謝階蘭控告林獅、

11 韋煙灶，〈新竹沿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海洋文化學刊》5期，137-186。

彭文質等人侵佔土地，謝姓原告的祖父早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就買下此地田業，有印契為證，而被告林獅等人則說明他們在道光二年（1822）就以林萬興為首，組了六股承墾隆恩庄附近的海墘荒埔，並也提出隆恩庄管事所發出的墾批作為證明。兩方土地並不是完全重疊，在地界上爭執不休，其中一條地界的爭議在於被告林獅這方認為對方係以同治年間才開闢的運鹽新車路混指乾隆年間的舊車路，歷任知縣多次派人實地勘查丈量，甚至後來由於林獅等六股土地由主要由彭姓族人繼承或買下，使訟案轉變成謝姓與彭姓的互控，雙方始終各執己見，纏訟不斷，最後則由已在當地實際開墾多年的彭姓族人打贏官司。<sup>12</sup>

此案饒富興味之處在於，兩造均提出頗為早期的開墾證據，一方是乾隆四十五年，一方是道光二年，距離訟案發生的同治十年至少有四十年，為什麼雙方四十年間相安無事，卻在同治、光緒年間爭鬧不休？顯然這與十塊寮地區，以製鹽產業所帶動的土地產值的提高有著密切關聯。原本「因海水沖頽，不能成業」的浮復之地，<sup>13</sup>究竟遭遇了什麼過程，而成為謝、林兩家，以至於其土地繼承人搶奪的焦點？

1908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書記山崎康雄在調查新竹油車港鹽田（位於油車廠、楊寮、十塊寮、浸水、香山庄的海邊沙地）時，訪談到當時高齡84歲的耆老楊轉附，對當地鹽田歷史有詳細而精彩的說明。據楊轉附的描述，自古油車港以南、中港溪以北的海邊就有人採集鹽沙加以熬煮成鹽，這些鹽的成品或供自用，或以此交易生活用品。在他小時候（約七十年前）當地製鹽的辦法則有所進步，懂得修築「瀘過池」集中鹽水再煮鹽，然而「瀘過池」究竟係何人發明則不可考。過沒多久竹塹與「對岸」（即泉州）開放對渡（楊老先生自己也曾數度往返兩地），泉州製鹽的方法自然也隨著交通之便流傳到本地，尤其在咸豐初年，突然有一批來自泉州府郭岑莊的移民到本地定居，他們不僅修築更多「瀘過池」，還新建了「結晶池」，

12 《淡新檔案》第22513案。

13 《淡新檔案》第22513-005-A件。

一改當地以往的煎煮法為「日晒法」。<sup>14</sup>楊老先生雖未明言製鹽法的改變對當地的影響，但從稍晚時代當地被規劃為官方鹽場的情況，則可推論咸豐年間由泉州移民帶來的製鹽技術的提昇，不僅增加了鹽產量，尤其「日晒法」比傳統的煎煮法更需要大片土地，相信也造成鹽田面積相當程度的擴張。稍晚同治年間成書之《淡水廳志》也記載：「淡水無鹽埕，近如廳西南五里許之虎仔山，民自試煎曬，年可得鹽二萬餘石。」<sup>15</sup>可為這段發展期的成果紀錄。

同治六年（1867）吳大廷將當時已經有人「自試煎曬」的虎仔山一帶，規畫成官辦鹽廠，除了虎仔山為「南廠」外，還有位於油車港的「北廠」以及十塊寮，共三處鹽廠。<sup>16</sup>所謂「議歸官辦」，代表該地在製鹽產量與規模擴張後，其製鹽行為也得到政府的承認與許可，可以想見當地的土地利用方式在這段期間也會因應新的生產需求和新的政策而有所改變。光緒年間的一篇官府告諭就描寫了油車港某塊鹽埕地在吳大廷把當地「議歸官辦」前後的情況：

特授埔裏分府、在任候補清軍府直隸州、署新竹縣正堂方，為諭飭事。光緒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案據陳道等稟稱：竊油車港莊鹽埕一所，原係道承祖父陳財遺下之業，前擬開田園。因同治年間，該地適被莊人晒鹽，時道向較，適蒙吳道憲面諭：該地莊人要於此地晒鹽者，應即納稅。以後該晒丁亦經遵諭納稅。迨光緒十一年間，地方不靖，時晒丁乘機抗納，叩請押納等情，具稟前來。除稟批示外，合行諭飭。為此，諭仰該道等即便遵照：爾等之鹽埕，准其向收稅銀；如該晒丁膽敢藉端抗納，許即

14 楊轉附還說明了這批泉州人移民的原因：泉州郭岑係為距巔窟四、五十里的製鹽之地，居民以郭、楊二姓為主，當時他們與以務農為主的鄰村黃姓居民發生衝突，屢屢造成傷害事件，最後場埕荒廢、生業損失慘重，於是郭岑居民相繼逃竄，來到虎仔山一帶者多達八十餘名。見山崎康雄，〈塩業經濟調查復命 第一章總敘〉，明治四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鹽業檔案」，典藏號250019001。

15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卷四，志三鹽課項，191。

16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卷四，志三鹽課項，191。鄭鵬雲、曾逢辰著，《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6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82。

稟官究追，毋違，切切，特諭。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三日諭。<sup>17</sup>

告諭中陳道繼承家業而為地（業）主，實際使用該地曬鹽的庄民又稱「晒丁」。這樣的關係與一般地主一佃農的關係其實很相像，相信同治六年以前庄民不管使用陳道的土地耕種或曬鹽，都需要繳給陳道一筆地租。同治六年以後土地變成官辦鹽廠對這些人來說，最大的意義在於名目上原本的「租」變成「稅」，但不管是「租」還是「稅」，雙方的關係其實並沒有改變，土地曬鹽得到合法的承認固然是政策所造成，但這並非表示鹽田土地就改歸官府所有，地主一樣向晒丁收錢，再向政府納稅。下面這張贖字則具體展現了地主與晒丁的關係：

立贖曠地字人蔡慶，因奉諭晒曝課鹽，乏地建築磚埕，托中向過萬香號贖出油車港莊海塢界內，慶自備工本開築磚埕，前來晒曝，鹽舫歸館，四至界址經中踏明。三面議定每年應納地基租銀一十元正，約至年終到店完納，領單執據，不敢逾期短欠；倘有短欠情弊，應聽業主將地吊回，別贖他戶晒曝；如若年款納清，永歸晒曝，不敢異言生端。口恐無憑，立贖曠地字一紙，付執為炤。 光緒八年十月 日

為中人 陳瑞旺

郭循良

代書人（蔡慶親筆）

立贖曠地字人 蔡慶<sup>18</sup>

贖字中蔡慶以每年一十元地基租銀的代價向地主「萬香號」贖地曬鹽，約定只要蔡慶每年繳清租銀，地主就不可以毀約把地贖給他人。這裡依然把交給地主的錢叫做地基租銀，可見雙方關係的確沒有因政策的改變而不同。另一方面，除了向地主承租土地進行製鹽之外，也有地主自己本身就從事製鹽的工作，並不是說晒丁就不能擁有土地。吳大廷的政策對當地的

1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944。

1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941。

影響，更重要的其實是竹塹「鹽館」的設置，也就契約中「前來晒曝鹽舫歸館」所指的「館」。設立鹽館之後，當地生產的鹽則全部繳納至鹽館，即所謂的「官鹽」，這也代表晒丁自此多了一個老闆—鹽館。

製鹽業者在鹽田上的收穫必須全數繳給鹽館。官府必須控制每年的食鹽產量和銷售額，在鹽館掌控以外的食鹽都是私鹽，因為這些鹽沒辦法透過鹽館銷售而增加政府的收入。本地鹽場私晒就是私鹽的一個重要來源。儘管鹽務總館每年都公佈鹽場共同的曬鹽時間，並且派遣巡勇哨丁在鹽場巡邏糾察，但鹽場人員在非晒期偷偷晒鹽，或是隱匿抗繳鹽斤以私下偷賣等等案例依然屢見不鮮，走私者不限於最基層的晒丁，也包括戶首、族長，甚至巡勇哨丁。

## (二) 鹽廠組織

《新竹縣志初稿》描述鹽廠的運作方式如下：<sup>1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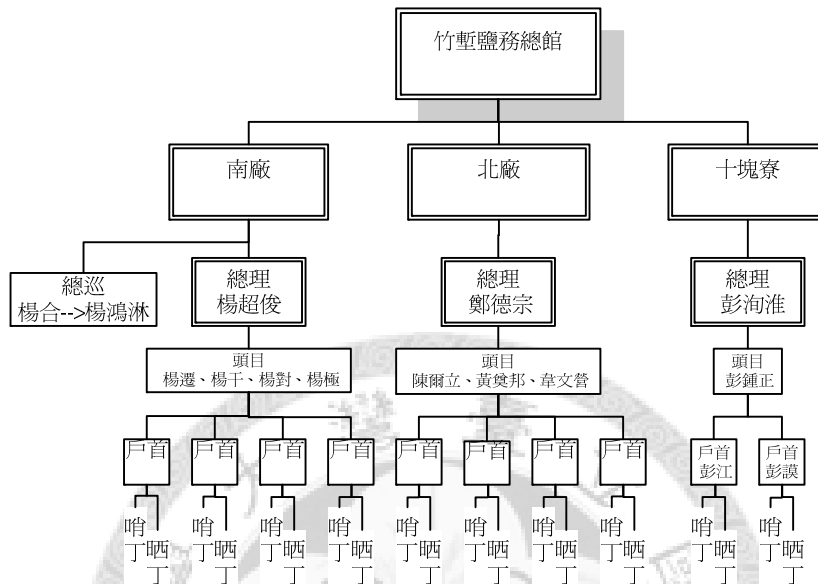
其曬鹽之法，每廠設正總理一名，年給辛工銀一十二圓；副總理一名，年給辛工銀八圓；頭人四名，每名年給辛工銀六圓；戶首十六名，每名年給辛工銀四圓。以上辛工，由課館委員支發。其各處莊民曬鹽四百舫歸入課館，給價銀一圓；輕入重售，民咸苦焉。每年至四、五月，多募哨丁巡拏私販鹽夫，則費用亦甚浩繁云。

根據《淡新檔案》所重建竹塹鹽廠的組織圖則是：

---

19 《新竹縣志初稿》，82。

圖 3-2 竹塹鹽廠組織圖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鹽務類

從文獻中可以推測「鹽廠」係指管理組織，例如「北廠」、「南廠」在史料中都用「廠」字表示，屬於管理單位；「鹽場」則指實際進行生產的鹽田場地。鹽廠在管理上清楚呈現了「總理—頭目—戶首」這種由上到下的幹部組織，他們從鹽務總館支領辛工銀，負責管理晒丁與鹽場的生產工作，必要時還可另外僱募「哨丁」來巡緝走私。作為鹽廠負責人的「總理」（如：南廠總理）與一般鄉庄組織的「總理」（如：香山街總理）並不完全相同。以南廠總理為例，與其說他是一個聚落的社會領袖，不如說他近似於現代所謂的「工廠」，管理著曬鹽工人（晒丁）。當下面的人犯錯，其直屬的管理者也要跟著被連坐懲罰。例如在《淡新檔案》第14233案中，南廠晒丁楊跳私下販賣鹽場所生產的鹽，其罪責就牽連到戶首與總理。

此外，鹽廠工作具有季節性，推測不曬鹽的時候，鹽廠幹部與晒丁們多半在鹽場外另有自己的社會與經濟生活。以南廠總巡為例，光緒年間該職位就經歷了楊合→楊鴻淋→楊合的過程，其中楊鴻淋就因為得到塹城鋪戶及總理頭人的支持，才有機會取代楊合；晒丁們冬天沒鹽可晒，轉到內

山當傭工者也大有人在。<sup>20</sup>

儘管本文希望能了解鹽場「社會」的面貌，從現有的材料仍只能看到鹽「廠」的管理情況，而這僅僅是鹽場社會的一部份。究竟這些晒丁是否有另外的社會組織？在鹽廠之外，是否還有街庄組織的社會構造？宗族在當地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前述十塊寮的土地糾紛案讓我們看到，彭姓氏族在光緒年間已是當地重要勢力，這個現象也反映在十塊寮鹽廠的產業組織上。我們可以在光緒十三年的一份「十塊寮廠總理、頭目、戶首、晒丁花名清冊」中看到不僅作為鹽廠領導的總理、頭目與戶首姓彭，連戶首率領的晒丁也多半是彭氏子弟。<sup>21</sup>即便時間推移到更晚的日本時代，我們依然可以在《土地申告書》中看到彭姓族人擁有十塊寮鹽田的紀錄。<sup>22</sup>

南廠虎仔山聚族而居的情況亦十分顯著，該處為楊姓子弟的天下，《淡新檔案》中所見的鹽廠走私案，不時可見南廠楊姓戶首、晒丁監守自盜的問題，前一節曾提及史傳禮鋤毀南廠鹽埕的堅持，就著眼於當地「楊姓一門人本兇橫，歷來積案疊積如山…私鹽遍地，明目張膽，走私無忌」，<sup>23</sup>事實上方祖蔭也承認「南廠楊姓晒丁既眾，且頑本不易于撫輯」。<sup>24</sup>清代方志記載虎仔山附近有一地名叫「羊寮」，日本時代則改名「楊寮」，更為名實相符。若對照1908年山崎康雄《塩業經濟調查復命》中對耆老楊轉附的訪談，或可想像咸豐年間一群來自泉州郭岑的楊姓族人帶來新式製鹽法定居此地的情況。據2005年的口述訪談，楊寮地區民風強悍，居民之間非常團結，因此當地流傳「虎仔山，流氓坑」的說法。<sup>25</sup>可惜這個地區在二十世紀初期因為新竹空軍基地的開闢，將原先居住於此地者全數遷村，改變了

20 《淡新檔案》第14226-4件，晒丁們的口供。

21 《淡新檔案》第14218-9件。

22 《土地申告書·十塊寮庄》臺北縣竹北一堡蠓仔埔庄十塊寮庄彭田（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3）

23 《淡新檔案》第14225-25件。

24 《淡新檔案》第14225-8件。

25 莊惠珍、蔡佩君、陳怡嫻、蘇憶萍，〈楊寮的廟宇與地域社會〉，《竹塹文獻雜誌》35期（新竹：2005年12月），15。



當地的聚落與人口組成面貌。

### 三 港口走私的社會

中國沿海鹽廠眾多，往來於臺灣與福建泉州沿海間的海上貿易與走私活動一直很熱絡，《海音詩》曾描述私鹽存在的情形：

內地私鹽每斤二文，偷載至臺每斤賣四、五文；而官鹽每斤十二、三文，故民間趨之若鶩。私鹽出入，小口居多；關吏利其賄，不問也。內山生、熟番及粵莊人，皆食此鹽。臺鹽每年減銷，不啻十之六、七，而官與商俱困矣。惟稍減官價，使之易銷；而嚴緝諸口，禁其偷漏，庶有瘳乎！

26

官私鹽價差造成的走私動機不管在內地還是臺灣並無太大不同，儘管作者描寫的時代在咸豐朝，同樣的問題直到光緒朝依然存在。加上臺灣本地鹽產量不一定足夠負擔島內的需求，因此官府保留了進口唐鹽的合法管道。一篇光緒八年的公文描述了進口唐鹽的情況：

札新竹縣

欽命二品頂戴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統領楚軍兵餉音德本巴圖魯督辦全臺鹽務總局劉為札飭事。照得臺屬北路有內來船鹽，向由基隆、滬尾兩局收買，嗣於光緒六年定章專歸基隆盤收，有到滬尾、新竹等處者作為私論，該販戶應知化私為官，於裕課便民之中，有体恤末業之至意，自應恪遵定章，運送官局，不敢私相售賣，方不失為向化之良民。茲查臺北府屬新竹、淡水、艋舺、滬尾及基隆之煨仔寮等處，閩籍地痞極多，內地鹽船一到，膽敢於各港口任意私售，甚至藉

2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雜詠合刻·海音詩》（臺灣文獻叢刊第28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10。

待價為挨延，暗勾地痞私賣，及至官收，率祇六、七成之譜，種種惡習，寔於官鹽課項大有妨礙。嗣後遇有唐鹽運到臺北，惟基隆一口准照向章盤收，艋舺、竹塹等處仍不准收外，即間有以遭風為名，赴館懇請盤收者，統作販私例論。除出示嚴禁外，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如遇內地船隻載運鹽石到地勾通私賣，務即查拏詳辦毋延，切切。此札。

光緒八年三月十九日札

八年四月十七日奉<sup>27</sup>

光緒六年規定所有內地載來的唐鹽一律限定在基隆收買，亦即只要不是透過基隆配運局收購而來的唐鹽，都算是私鹽。北臺灣走私的食鹽除了唐鹽外，還包括臺灣南部鹽廠所生產的食鹽，南部鹽透過沿海水路運送至北部，一樣有機會成為口岸走私者的貨品。十九世紀北部臺灣的港口除了滬尾、雞籠等正、子口外，由於北部茶葉、樟腦等產業的興盛以及對外貿易的發達，竹塹、香山、中港等地也逐漸形成獨立的港口系統，其他私僻港口更是「不可勝紀」。<sup>28</sup>利之所至者，不僅新竹、淡水、艋舺、滬尾及基隆這些重要口岸可見走私，以竹塹地區來說，舊港、香山、中港等設有文武口或汛兵、澳甲稽查巡守者亦屢屢可見走私者冒險試法，為了規避官府查緝，鹽（鹹）水港、北滬頭，甚至文字記載之外的小港與走私活動想必更多。<sup>29</sup>十九世紀北部臺灣的經濟發展程度，或許從沿海走私活動的興盛可見一斑。

從事唐鹽走私一方面必須具備海上運輸的技術，上岸之後還承擔了被

27 《淡新檔案》第14202-3件。

28 連雅堂，《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十三軍備志，299。

29 據林玉茹的研究，1871年以後中北部山地的產業發展與對外貿易市場的擴大，使大甲溪以北至南崁溪之間地港口紛紛興起，港口分佈十分密集。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61。

官府追緝的風險，但這些風險對部份「閩籍地痞」似乎不構成問題。十九世紀新竹香山沿海一帶聚居了來自泉州惠安頭北<sup>30</sup>的林姓一族，其中以林烏頭、林水等人為首，向以販私搶船為事。同治九年（1870）六月前往香山口查辦私鹽的哨勇，因林烏頭等人率眾開槍拒捕而有所死傷，竹塹鹽館委員描述當時兩邊的衝突：「…北滬頭林烏頭…等不識面多人，糾當梟匪二三百猛，各執銃械擁出，拒捕開銃，先■哨勇二名互相格鬥多時，私梟愈聚愈多，哨勇且戰且退」這群林姓鹽梟擁槍自重，大膽拒捕，此事使淡水廳同知（陳陪桂）和竹塹鹽館委員（馬蓉）決定雇募鄉勇會同艋舺鹽館委員（陳瑞民）和綠營軍——駐紮在廳治竹塹城的北路右營——一起到鹽水港和北滬頭圍剿。林烏頭等人也不是省油的燈，面對官府武力的威脅，他們先行撤退留下空無一人的村莊，官兵在北滬頭的民屋不僅搜出私鹽，還發現了二尊大炮，其武裝力量令人印象深刻。就在大家以為這次圍剿活動已經結束時，林烏頭又突襲打傷差役朱忠和協助運送大炮的中港鹽館管事葉春魁，所謂「走私事小，抗官事大」，這無疑是對政府威信的嚴重挑釁。當官府決定第三次出擊時，官員們找了沿山地區著名墾戶姜殿邦調來「精勇」二百名與軍隊會合，但以淡水廳為首，包含鹽局委員在內的官員們卻在出發前對此大張旗鼓的追剿行動開始游移不決，陳培桂的說明是：

三面會商仍未能確有把握，之以威既不知畏寬，之以恩又不知感，一味■梗抗，■懲則效尤日眾，第各匪徒等人激既多，地勢險要渙散，若不■捕可虞，若召募太多，則糜■滋■，屬愚蒙卑職等再四熟商，與其糜■，反貽勝之不武之誚，如密為購緝，庶收操縱在我。

搜查追捕的工作改轉入地下。最後官府只尋線捉到一人，而林水、林烏頭等走私要犯均早已聞風逃逸。<sup>31</sup>

光緒十二年竹塹鹽館委員沈繼曾對當時的糧臺沈應奎如此報告：

30 惠安頭北位於今福建泉港區，也是福建山腰鹽廠所在地，該鹽廠至今仍為中國的重點國營企業。

31 《淡新檔案》第34103案。

竊查竹塹香山港至中港一十五里，沿海居民惠安縣頭北人十有其九，結群聯黨，專以接販私鹽為務，其間即有駕船為生者，無不暗中夾帶，惡習相沿，巡緝不易，加之海口地方寬曠，處處皆堪登岸，而該私梟又均刁猾性成，每有私船，不即入港，必待黑夜或雨霧之際，乘隙起岸私賣，該處雖有哨船一隻巡緝，終覺顧此失彼，難以周轉。卑職伏思，內山私鹽之多，皆由沿海居民勾接興販而往。<sup>32</sup>

海岸線長與洋面寬闊，「處處皆堪登岸」造成沿海緝私的不易，更嚴重的是有當地民眾的接應。竹塹沿海的私鹽惡販長期困擾著地方，其中以北滬頭、鹽水港的林姓一族最為猖狂，光緒十一年七月還發生當地百姓洗劫香山緝私哨船的事件，據載該巡海哨船係遇到颱風被吹到北滬頭砂坡擱淺，旋即被當地人趁危將「船上軍火衣物器皿搶空，復將拆船」，連官府哨船都不能倖免於難。<sup>33</sup>這些人多數來自福建惠安頭北，並與竹塹南門口、中港附近的林姓居民彼此聲援，結群連黨，販私拒捕、搶折商船之事不一而足，唐鹽走私遂被視為竹塹鹽務緝捕最難處理的部份。

香山除了有一群勢力龐大的林姓私梟外，還有一群蕭姓船戶也透過其本身擁有的行船資源進行走私。這群姓蕭的船戶來自福建惠安蕭厝，利用船隻往來兩岸進行貿易，裡面不乏走私米、鹽、糖等貨品的人，其中一名蕭德芳在官府眼中尤其是「著名慣接私販之私梟」，<sup>34</sup>是光緒年間官府追緝多年的走私者。前引之光緒八年的〈札新竹縣〉即為官府特別給蕭德芳這位「著名販私」而給予的先行示禁。蕭德芳靠著他的貿易事業（不管合法或非法）想必累積了不少財富，甚至得以在安徽捐得一張武監生的監照，<sup>35</sup>並且於光緒十二年（1886）在香山街開設店舖「德盛號」。<sup>36</sup>當有其他姓蕭的船戶涉案被捕時，蕭德芳就會出面保釋、具領，<sup>37</sup>顯示蕭德芳是這群人中

32 《淡新檔案》第14209-2件。

33 《淡新檔案》第14207案。

34 《淡新檔案》第14227-2、14227-11件。

35 《淡新檔案》第14227-26件。

36 《淡新檔案》第33329案。

37 《淡新檔案》第33505案。

具有一定財力和地位的重要人物。光緒十四年（1888）蕭德芳再次捲入走私案而被調查，當時林汝梅、鄭如蘭等著名塹城士紳正好在籌建金山面長清禪寺，<sup>38</sup>卻發生疑似長清寺僧蕭本明走私唐鹽寄放於蕭德芳家的事件。林汝梅與寺方辯解那批鹽來自民間募化，並非私鹽，但官府以其數量多而品色均一，並不相信是陸續募化而來的鹽斤，更重要的是蕭德芳在官府紀錄中前科累累，選擇將鹽斤寄放於香山蕭家的寺方很難擺脫嫌疑。林汝梅在此案中極力為長清寺僧求情，蕭德芳也提出自己的監生身份為護符，可惜官府態度十分強硬，最後禪寺住持蕭本明被驅逐內渡，原本在官府眼中就不太正派的蕭德芳則在這次事件中被撤銷監照。

案中疑點甚多，令人不得不懷疑起蕭德芳、寺僧蕭本明與林汝梅之間的關係，並推測他們與走私活動的關聯。不僅同樣姓蕭的住持蕭本明與蕭德芳難以擺脫勾結的嫌疑，光緒十五年（1889）林汝梅出錢修建長清禪寺並為蕭本明辯護的行為，也暗示了林家光緒十四年結束以金聯和商號承包竹塹官鹽事務之後，可能也參與經營了官鹽之外的私鹽事業。另一方面，林汝梅與蕭德芳在長清寺私鹽案也提供我們思考地方紳商的事業與「非法」活動的兩面性。儘管蕭德芳在地方官府眼中以負面的私梟形象為主，但不可否認蕭德芳在香山地區，甚至竹塹地方也算是一號殷實商人，從他有力出面為自己親友作保，甚至官府忌憚的態度來看，蕭德芳在地方社會上應該也是頗重要的領導者，在當地社會擁有穩定的活動網絡。至於林汝梅雖以協助官府不遺餘力著稱，但從其家族幾代涉足食鹽事業的經驗來說，<sup>39</sup>不管是官鹽還是私鹽，林家極可能都掌握了某些管道，對地方上私鹽的買賣並非毫不知情，甚至可能兩者都有參與。以商人的角度來說，與官府合作只是其經營事業的其中一個途徑，走私亦然。

如果無法遏阻沿海走私唐鹽的流入，影響最大的就是官鹽的流通。這

---

38 位於今日新竹市東南角的金山面，該寺歷史可參考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歷史與理論研究室研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新竹市金山寺修復研究》（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987）中吳學明所撰之第二部份，19~42。

39 見第四章。

些走私活動不約而同地指向一個目的地—內山。伴隨十九世紀內山地區的蓬勃發展，支援內山活動的物資流通管道勢必也積極地被打通，食鹽就是一種必須從沿海運送進內山的重要資源，以供給墾民、隘丁、番人使用。所謂「通事」的工作就包括定期於交界隘口備辦日用油鹽布疋等物，與生番進行交換貿易。<sup>40</sup>如果能對食鹽這類作為生活必需品的物資作良好的控管，某種程度上就能控制內山地區。以金廣福為例，墾戶首姜殿邦就曾被淡水同知寧長敬曉諭約束金廣福轄下各庄人民「不得與夾板船勾結車運私鹽登岸銷售」，<sup>41</sup>對官府來說，內山私鹽的流通對鹽課造成的損失尤其難以估計，不時可見官府呼籲地方領袖務必留心巡察。問題是這些私鹽究竟怎麼流入內山地區？經何人之手？路徑為何？

光緒廿一年鹽商林裕豐稱：

照得新轄香山舊港，平時遇有鹽船進口，向係由官給價盤收，不准勾串本地奸民私自售賣，乃自海防有事以來，訪聞內地惠安頭北私鹽，連檣接纜，絡繹而至，甚至明目張膽，勾引內山客民，轉賣各鄉，幾致遍地皆私，殊屬有礙賦務。<sup>42</sup>

鹽船來到臺灣沿海，自始至終都有兩種銷貨管道，一是由官買收；二是直接賣給一般人，即所謂私鹽。沿海居民與福建惠安關係密切，囤積私鹽已不足為奇，更嚴重的是透過內山客民的聯繫轉賣，使得私鹽在很多地方可以說是普遍的現象。即使是鹽廠晒丁也有與內山串通搶劫倉鹽的例子，從晒丁直言不諱自己在鹽廠封晒時節「往內山傭工」的情況，<sup>43</sup>不難想像當時竹塹沿海與內山在經濟活動上互動緊密的情形，換言之，若想在內山發展成功，掌握與沿海與平地聯絡的管道將會是重要關鍵。光緒四年（1878）塹城商人鄭吉利為了爭取竹塹南方的南隘、中隘的領導權而對當地有以下描述：

40 《淡新檔案》第17103-5件。

41 《北埔姜家史料》，中研院臺史所編號T0035D0035-0521-000

42 《淡新檔案》第14235-3件

43 《淡新檔案》第14226-4件，晒丁楊炮口供。

茲查寶斗仁等處地方乃係總徑之所，東透入內山，西透鹽水港，往往有販賣私鹽由此經過，誠恐滋鬧事端，務須約束。<sup>44</sup>

光緒十三年則有一起私鹽案記載如下：

…在竹南一保中隘庄溪底地方哨探，截拏販私鹽犯三名，其二名被逞兇拒捕逃去，僅獲王城一名，並鹽一擔，解到竹城，據稱繫南隘庄人，素與鹽水港庄林大目兄弟、海山●庄王金山，接受私鹽往內山販賣。<sup>45</sup>

寶斗仁即今日新竹寶山一帶，透過以上描述，我們依稀可以想像從香山、鹽水港上岸的物資由西向東繞過竹塹城南方，經過南隘、中隘進入內山的過程，這些據點與路徑似乎還與金廣福的隘界有所重疊，亦可反證當時新竹東南山區拓墾事業的活躍。

#### 四 小結

關於食鹽的流通與管理問題，過去通常只著重政府單位所控制的官鹽，而將私鹽看作是非法與例外的現象，筆者則把官鹽與私鹽看作是傳統社會中兩條實際並行的途徑來加以分析。

以新竹地區來說，地方上管理官鹽的單位就是「竹塹鹽務總館」，從該總館與委員的日常行政工作中，我們看到清代政府中以「臺北鹽務總局—竹塹鹽務總館」為主軸的鹽務行政系統如何運作。在基層社會中，既缺乏足夠武力又沒有審案或處罰權力的鹽務行政系統往往需要與知縣、軍隊等其它單位合作，來維護「鹽課」收入，避免走私活動侵犯官鹽的利益。然而在合作之虞，我們也可以看到在地方治理的考量下，鹽務官員與知縣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其衝突也展現在鹽務管理政策的討論中。

44 《淡新檔案》第12218-1件。

45 《淡新檔案》第14214-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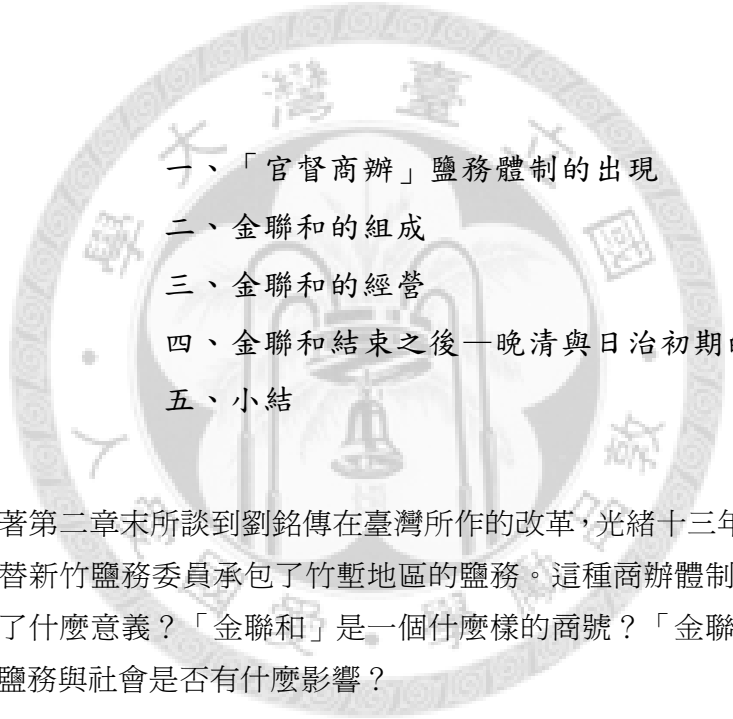
在竹塹鹽場的歷史上，咸豐、同治年間竹塹沿海由於一批泉州移民帶來曬鹽的新技術，造成當地製鹽業的興起，促使當地土地利用有所變化，進而影響政策的制定。我們從沿海土地利用的變化過程中，看到當地社會如何以產業為中心形成一個被認為是團結強悍的鹽場社會。他們不僅負擔了官鹽的生產，也參與了走私活動。

臺灣的食鹽除了來自在地鹽場的生產外，也倚靠進口來自中國的唐鹽，沿海港口聚集了進口與運輸食鹽的船戶，他們來往於福建與臺灣經營貿易，部份船戶也參與走私，其武力甚至為官府所忌憚。在傳統政府人力不足、經費有限的情況，走私實際上並不少見，甚至可說是傳統社會中重要的經濟活動，商人與地方領袖也參與其中。





## 第四章 鹽商「金聯和」與地方社會

- 
- 一、「官督商辦」鹽務體制的出現
  - 二、金聯和的組成
  - 三、金聯和的經營
  - 四、金聯和結束之後—晚清與日治初期的鹽務
  - 五、小結

接續著第二章末所談到劉銘傳在臺灣所作的改革，光緒十三年鹽商「金聯和」代替新竹鹽務委員承包了竹塹地區的鹽務。這種商辦體制在此時的出現代表了什麼意義？「金聯和」是一個什麼樣的商號？「金聯和」對竹塹地區的鹽務與社會是否有什麼影響？

本章所使用的材料雖然同樣以《淡新檔案》為主，但「金聯和」以其民間商人的特質，或許可以在前面幾章完全從官方角度出發所作的觀察之外，看到一些基層社會的實際需求與動機，或是社會的活動情況。本章將對金聯和出現的歷史與制度背景、金聯和的組成與運作進行詳細考察，透過了解該商號承包鹽務的過程與結果，我們或許還可以回過頭來在官制之外，更好的了解整個清代臺灣鹽務體系的運作實況。

## 一 「官督商辦」鹽務體制的出現

中法戰爭以來，劉銘傳就在臺辦理海防，並籌措經費；劉銘傳於光緒十年（1884）六月抵臺並在北部稍做巡視後，即針對臺灣的財政有所構想：

至全臺物產，餉源所係，實以茶、鹽、樟腦為大宗。…臣擬俟防務稍布規模，即將煤礦、鹽釐詳查整核，興地方自有之利，養全臺防守之兵。

1

從這些構想可知鹽課係為其關注的項目之一。臺灣建省之後，境內開支都需自籌款項，再加上劉銘傳在臺灣進行的多項建設，如分治、招墾、撫番、鋪設鐵路、電線等事業皆需要穩定的資金支持，劉銘傳勢必得加強財政的收入與管理。<sup>2</sup>

在劉銘傳積極爭取財政收入的情況下，鹽課作為政府長年以來的財源之一，自然被列為改革以增加收入的項目。光緒十二年（1886）十月，劉銘傳給新竹知縣的移文就提到「查現在臺灣餉項支絀，全賴鹽課厘金以資貼補」，<sup>3</sup>希望知縣加緊查緝私鹽以挽救臺灣的財務。於是光緒十三年（1887）間，在劉銘傳的支持下，竹塹的鹽務行政出現了某種變化的契機：

奉臺北鹽務總局憲沈札：「據臺北鹽務提調吳倅元韜詳：『北屬鹽務興利除弊條陳，併將竹塹館暨南北各晒廠鹽務歸縣承辦。』各緣由，由局詳奉爵撫憲批飭會商辦理。…<sup>4</sup>

1 劉銘傳，〈恭報到臺日期並籌辦臺北防務摺（光緒十年六月初四日臺北府發）〉，《劉壯肅公奏議》，166。

2 劉銘傳的財政問題可參見William M. Speidel, "The Administrative and Fiscal Reforms of Liu Ming-ch'uan in Taiwan, 1884~1891: Foundation of Self-Strengthen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5, No. 3 (May 1976, Michigan), 441-459.

3 《淡新檔案》第14210-7件。

4 《淡新檔案》第14213-14件。《新竹縣制度考》中亦將此事列為「緊要案件」。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臺灣文獻叢刊第10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18。

臺北鹽務總局提調吳元韜提出振興北部鹽務之方案—將竹塹館暨南北各晒廠鹽務歸「縣」承辦，吳元韜的上司—臺北鹽務總局沈應奎將此方案提交巡撫准行，劉銘傳則把此事交代給臺北鹽務總局與新竹縣會商辦理。

據前章所述，竹塹鹽務總局和當地鹽廠的管理向來由竹塹鹽務委員所負責，該局直屬於臺北鹽務總局之下，該局委員亦由臺北鹽務總局指派任命。光緒十三年初鹽務總局主動提出將竹塹鹽務歸「縣」辦理的情形著實值得玩味，此舉形同放棄他們在地方鹽務的主導權，而把責任推到知縣身上。吳元韜構想的緣由與整體內容今日已不得而知，只能推測也許臺北總局認為在「興利除弊」的原則下，期待新竹縣衙門能在鹽務機構的人事體系外，減少人情包庇的弊病；另一方面，以往地方鹽館事務就仰賴知縣與衙門差役的協助，如果直接把鹽館交給縣衙門來經營，也許能提高鹽務工作的效率。

無論原因是什麼，由縣衙門承辦鹽務的想法令當時的知縣方祖蔭大感緊張。方祖蔭與臺北鹽務總局會商後，則提出以下建議：

查前項鹽務歸縣承辦，固屬有裨于公，惟新邑事務繁多，恐未能專心經理，而鹽務之利病在乎私販，尤在經理之得人，即或專心致志，尚慮耳目難周，若由縣兼辦，靡特疏失堪虞，轉恐有虧課項。卑職當以縣辦莫若招商，加額藉以裕課，援照從前定章，招令殷寔紳商承辦，加以課額，按期勻繳。隨即招摺商人金聯和粘呈條議保結，稟請承贖試辦一年。<sup>5</sup>

實際上，光緒十三年間的新竹縣正爲了土地清丈而忙得焦頭爛額，如果連鹽館都要交給知縣兼管，衙門工作量勢必大爲增加，到時候「疏失堪虞」就算了，萬一連鹽課也一起賠進去就糟了。於是方祖蔭與臺北鹽務總局商量，不如沿用以前也用過的招商承辦模式，將那一年的鹽課直接交給民間殷實商人包辦。這個方案則得到劉銘傳的支持，批准由知縣招商「金聯和」贖辦，還讓金聯和簽下了一紙由劉銘傳批准的「約定章程」。<sup>6</sup>知縣給予包

5 《淡新檔案》第14213-14件。

6 《淡新檔案》第14219-1件。

商「諭」和「戳」，承包商人則在了解相關規定後呈具切結狀，<sup>7</sup>於是光緒十三年二月開始的一年內，商人「金聯和」必須負擔起每個月一次的鹽課款項，並且要負責管理鹽廠與香山口。

淡新檔案留下的相關文件顯示，此次招商的時間似乎還頗為匆促，儘管官商協議的開辦時間是從二月初一開始，但直到二月十三日新竹縣才收到原竹塹鹽務委員沈繼曾<sup>8</sup>移交的鹽館存鹽、引票、哨船、器具、清冊等物品，廿二日這些物品才真正交到金聯和手上，此時金聯和馬上就面臨了二月分的鹽課繳交期限，在官府的催促下，金聯和也很快的在月底前交出晒本和當月鹽課，使差役和軍隊能來得及在下月初五日前，將款項批解臺北鹽務總局兌收。

金聯和遇到的狀況不只如此，方祖蔭雖然把鹽館交付給金聯和，但他依然不能放心，他想起過去新竹也曾經實行過由商販承辦鹽務的例子，當時除了有商人「金濟益」承購外，全臺鹽務總局還另外找人駐館監督「內地壓載船鹽以及南北廠晒鹽事務」，該「督收委員」的薪水伙食則由購商支付。於是方祖蔭二月底時請求臺北鹽務總局也能因循舊例，委派一人專責監督，他甚至連人選都想好了，那就是本來就熟悉竹塹南北廠及香山各口鹽務情形的王增華。<sup>9</sup>在這個請求也被允許後，光緒十三年的新竹鹽務系統才算完全成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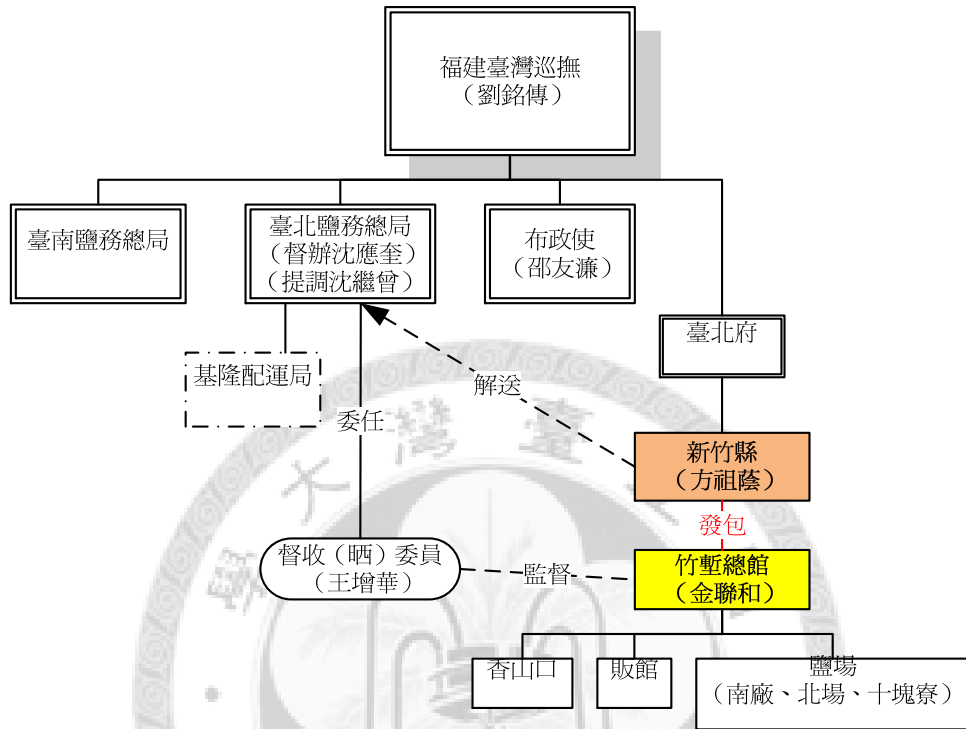
---

7 《淡新檔案》第14213-5件。

8 沈繼曾從光緒七年開始就斷斷續續地擔任竹塹鹽館委員的職務，光緒十三年離任後擔任臺北鹽務提調（《淡新檔案》第14215-1件），似乎是接替前述吳元韜的位子。光緒十四年代理宜蘭縣知縣，十八年代理新竹知縣。

9 《淡新檔案》第14213-12件

圖 4-1 光緒十三年新竹鹽務系統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

金聯和的「出線」，反映了臺北鹽務總局的新構想被新竹縣用一個舊的辦法給帶了過去，雖然劉銘傳主政期間似乎想對鹽政做一番改革，但地方上的鹽務運作體制並沒因此而有什麼太大的改變。既然制度上沒有特別的變化，我們更進一步要問的，則是運用制度的「人」的問題：「金聯和」是一個什麼樣的商號？為什麼他會在這個時候出來包辦鹽務？知縣和鹽務官員在這個時候為什麼選擇讓他包辦？如果我們同意在地商人能透過參與公共事務在社會上發揮影響力，那麼金聯和此時加入官府鹽課事務的營運又對當地社會或是他自身的發展有什麼影響？

## 二 金聯和的組成

能在一縣之下管理鹽廠、包辦整個食鹽的運銷過程，甚至還要出錢出力緝私，這個商號必定需要足夠的財力與地位才足以承擔重任。關於金聯和的組成，方祖蔭曾說：「金聯和係職員林尚義、陳其德專辦，其中股夥甚多。」<sup>10</sup>我們除了在1887至1888年的鹽務檔案外，並未在其他地方看見金聯和活動的蹤跡，但從其「股夥甚多」的情況來看，可以說金聯和此時即以合股的方式來包辦鹽務。以下筆者就分別從金聯和的幾個股東來觀察該商號的組成情形。

### (一) 林尚義

林尚義留下來的資料不多，其實他就是竹塹著名士紳林占梅之子。林尚義又名祖期、達夫，為林占梅次子，生卒年不詳，但從占梅長子早夭（1854-56），咸豐九年（1859）又替林尚義作〈送期兒入塾感賦〉，可知林尚義之生年約在1854到1858年之間。<sup>11</sup>清代中葉的竹塹城中有鄭、林兩大家族興起，其中林家以「林恆茂」商號行於當世，又被稱為「內公館林家」，在北臺灣頗具影響力。林恆茂家族的興起，關鍵人物為林尚義的曾祖父林紹賢（1761-1829），《淡水廳志》語其「善治生計，家頗饒」，其事業據說是從海上貿易開始，並且「墾田習賈，復辦全臺鹽務」，林家遂在林紹賢這一代成為巨富。<sup>12</sup>連橫《臺灣通史》還記載板橋林家的林平侯曾與竹塹林紹賢一起合辦過全臺鹽務，而林恆茂之「恆茂」即為林紹賢經營鹽務時

10 《淡新檔案》第14219-19件。

11 《足本合校新竹縣采訪冊》，卷九，497-498。《林恆茂家族譜稿》，收入徐慧鈺編，《林占梅資料彙編（二）》（新竹市：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4），16。王松，《臺陽詩話》（臺灣文獻叢刊第3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下卷，65。

12 語出連橫《臺灣通史》，902。關於林恆茂家族的研究，可參考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

所設「恆茂課館」之店名。<sup>13</sup>十九世紀林恆茂家族從林紹賢以降，到了林尙義這一代透過金聯和商號也插足了鹽務。據明治三十二年（1899）《臺灣日日新報》載，清代竹塹鹽務總館的基址就設於林恆茂家的屋宅，「歷年官給資金，向其賃貸乘數十載」，在清代林恆茂家族與竹塹鹽務可說是緊緊聯繫在一起。<sup>14</sup>

林恆茂家族在林尙義的父親林占梅（1821-1868）這一代家勢達到巔峰，他急公好義，熱心參與地方建設與活動；興築「潛園」，廣招名士，建立社交網絡，身後留下近二千首詩歌；還組織團練協助官軍平亂，可惜在平定戴潮春之亂後，卻官司纏身，憂憤而亡。其籌措兵餉，「毀家紓難」，一生事蹟充滿英雄傳奇色彩。<sup>15</sup>繼之而起的是其弟林汝梅（1834-1894），光緒六年曾協助巡撫岑毓英建大甲溪橋，光緒十年（1884）清法戰爭期間，林汝梅更響應劉銘傳的呼籲，自行籌款募集200名練勇協助防守新竹，劉銘傳在奏摺中也不吝給予讚賞，使林汝梅得以因其保奏而晉升職銜。<sup>16</sup>清法戰時林汝梅對劉銘傳的支持可說奠定日後竹塹林家與劉銘傳的合作基礎。

林占梅與林汝梅兩兄弟占據了19世紀下半葉林恆茂家族史的主要版面，相對來說林尙義的事蹟則顯得十分稀少，其中之一為光緒二年（1876）他稟請淡水廳下令禁止私宰牛隻的案件。<sup>17</sup>文中自稱「職員」的林尙義向淡水同知進言「給示勒碑」，甚至直言希望淡水廳請北右營游府<sup>18</sup>協助，淡水廳除了移文北路右營外，並擬好文告交給轄內各地總董知悉，並且積極飭匠泐石立於淡水廳署前，《淡新檔案》案卷中還留有石碑的拓印。這是目

13 徐慧鈺編，《林占梅資料彙編（二）》，303。

14 〈鹽館基址〉，載於《臺灣日日新報》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版。

15 林豪語：「淡屬富民之慷慨好施、明大義者，當以林占梅為第一，…已而毀家紓難，功在淡、彰。」林豪，〈淡水廳志訂繆〉，收入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601。

16 連橫，〈林占梅列傳〉，《臺灣通史》，902。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地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46-49。

17 《淡新檔案》第12502-0件。

18 北右營游府，即北路右營游擊，係為在竹塹城駐紮的綠營武官。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422-423、433。

前可見唯一一件林尙義親自具名的稟狀，其時間點恰好在其父林占梅已逝，而林汝梅尚未開始活躍的林家低潮期。金聯和有林尙義這個老闆和其家族過去經營恆茂課館的經驗，對於爭取竹塹鹽務必具有相當優勢。

## （二）陳其德

金聯和另一位負責人陳其德，則出身於中港地區的有力家族，光緒年間，陳其德即以竹南一保中港紳士的身份參與當地事務。其家族勢力的建立亦值得一談。

陳其德家族的開臺祖陳朝合原籍泉州惠安，<sup>19</sup>移居臺灣後偶然間在海邊石滬中發現一箱金銀財寶而一夕致富，而在白沙墩（今苗栗通霄白沙屯）立業，其有錢的程度在當地還有「陳員外」之名。<sup>20</sup>這段開臺祖的故事透露陳家很早就發跡，而且並非以單純的務農累積財富。

在第一代的基礎下，陳朝合的第三代陳錫疇開始以功名進一步提昇社會地位。陳錫疇約在乾隆末期參加科舉考試，考取秀才（生員），《臺灣列紳傳》中曾記載他「設帳於竹塹城中教授」。<sup>21</sup>錫疇有四子：肇熙、聯熙、

19 根據其族譜記載，陳朝合與妻郭氏夫妻不睦，郭氏在一次吵架後自縊身亡，娘家揚言要朝合陪葬，於是在乾隆11年帶著兩名幼子逃亡到臺灣，於通霄白沙屯一帶帶零工過活，靠著幫人看顧石滬維生。轉引自王春風編著，《通霄文史專輯》（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2002），146-149。

20 王春風編著，《通霄文史專輯》，146-149。關於開臺祖陳朝合的記載來自於其後代手抄的陳氏族譜，姑且不論此說真假，但或可為其家族乾隆年間即發跡的佐證。白沙墩，今名白沙屯，位於苗栗縣通霄鎮西北端，北為後壠，南臨新埔，是省道臺一線、西濱公路與西部海線縱貫鐵路必經村莊。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第二冊（上），265。

21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149。陳錫疇在族譜中名陳捷。雖然《臺灣列紳傳》有其考上生員的記載，但清代方志中並不曾見到陳錫疇或陳捷之名列於鄉賢功名中，反而明治三十年（1897）的「紳章付與」名單中有陳錫疇之名在列，這位陳錫疇是基隆社寮島人，也是生員，職業是「教讀」，年齡34歲。〈臺北縣陳慶勳外二百七十名八紳章附與〉，《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126冊，第15件，第21張。



緝熙、際熙，其中陳緝熙（1807-1870）為道光二十五年（1845）恩貢生，<sup>22</sup>曾於戴潮春之亂時，與林占梅合作帶領鄉勇收復大甲城，事平以功奏獎五品藍翎候選教諭；光緒十五年旌表孝友。<sup>23</sup>由陳緝熙辦理團練參與平亂的事蹟來看，他在地方上的勢力當不可小覷。戴亂過程中陳緝熙和林占梅的合作或許也更加強了日後兩家合作的基礎。

陳緝熙的兄長陳肇熙（1797-1881）曾在嘉慶年間捐設中港義冢，即今竹南鎮第二公墓所在地。<sup>24</sup>金聯和的負責人——陳其德即為陳肇熙之子，後過繼給陳際熙。陳家最初於白沙屯發跡，後來移居到中港，其移居時間雖缺乏明確記載，但至少到緝熙的時候已經搬到中港街定居下來，甚至到竹塹城內發展。<sup>25</sup>文獻中的陳其德則都以中港街紳士的身份參與社會活動。

陳氏家族到了陳其德這一代不僅繼承了其先祖的家產和功業，並且更進一步與官府有密切的合作。其與官府合作積極參與社會事業，最早可追溯到光緒八年（1882）陳其德與族兄陳紹熙參與大甲溪與後壠溪整治的工程。<sup>26</sup>

22 《足本合校新竹縣採訪冊》卷八，425。其後代還保存「恩魁」匾額至今。陳金田編著，《金色中港》（苗栗：金色中港懷念會，1995），42。

23 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五·列傳七·孝義列傳》，997。

24 《新竹縣採訪冊》卷三，140。惟《足本合校新竹縣採訪冊》記載為「徐肇熙」，存疑。中港義塚之事另可見竹南鎮志編輯會，《竹南鎮志》（苗栗：竹南鎮公所，1993），99。

25 《新竹縣採訪冊》說他是「中港街人，移居竹塹城內」，《臺灣通史》則說他是「泉之惠安人，移居淡水中港街，後遷廳治」。

26 見《淡新檔案》第14507案。臺灣春夏之際多雨，每年都給大甲溪、後壠溪下游地區造成水患。光緒七年（1881）時任福建巡撫的岑毓英，兩年間二度來臺巡視，岑毓英特別奏請整治大甲溪，甚至親自來臺監工。岑毓英於光緒八年正月巡視到後壠時，當地士紳亦前來稟告，當地飽受後壠溪的水患之苦，岑便以先前在大甲溪的辦法治後壠溪。不管是經費、物料、人力，都積極向民間勸捐，由當地紳耆「約會各紳耆商民，富者捐資，民者出力，聽其酌量樂輸，及早築堤」（《淡新檔案》第14507-1件）。岑毓英下令遴選官紳二、三人協同經理，由新竹知縣徐錫祉和北路右營後壠汛守楊福昌督同葉祖顯、陳紹熙等附近士紳設立堤工局指揮管理河堤工程。此次修築後壠河堤的經費來源絕大部分來自於民間捐輸，工匠亦由士紳從附近村庄招募而來。後壠溪的整治工程從光緒八年（1882）二月七日興工，一直到六月十三

光緒十二年（1886）以後可說是陳其德的黃金時期，身為中港街的紳董代表的陳其德不僅以金聯和承包了竹塹地區的食鹽事業，並且參與了光緒年間劉銘傳大刀闊斧進行的清賦工作。先是光緒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十月間的清丈工作，陳其德與姜紹基、黃南球等新竹縣士紳以其在基層社會具有德望、辦事勤能，被官府選為保甲局「紳董委員」，進而在其後的清丈工作中，由知縣方祖蔭報請臺北清賦總局留任為地方清丈委員，「協同各幫辦委員，勸諭丈量」；<sup>27</sup>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的土地改革開始進入啓徵新賦的階段，陳其德同樣以地方士紳的身份「隨同各幫委員下鄉丈量給單，始終其事」，並且被知縣列入「上等」保獎清冊中。<sup>28</sup>光緒十六年（1890）臺灣清賦全功告竣，陳其德進一步名列於劉銘傳給皇帝的請獎奏摺內。<sup>29</sup>

此外，陳其德在地方文教事業上也著力甚多。光緒十二年知縣方祖蔭請將淡水廳巡檢署改建為試院時，陳其德和林汝梅、陳濬芝、鄭如蘭等其他竹塹士紳一同監造工程，此工程「悉由民捐民辦，不費官中一錢」，<sup>30</sup>試院成立後並繼續捐錢充作小課經費，<sup>31</sup>可見其重視科舉科名的程度。光緒十

---

日才完工。期間還經歷一次大水沖毀半完工的河堤，即使六月完工之後，沒幾天新堤又再次被狂風大雨沖垮一半，後續維護工作可謂艱辛。新堤沖垮時，知縣徐錫祉下令陳紹熙等紳董要再次「籌捐經費，僱工分別修整完固」，維護河堤的經費和工程也是由地方士紳負責。隔年四月，後壠紳董以陳紹熙等人為首，向知縣抱怨「後壠彈丸之地，殷戶甚少，惟一捐，未堪再捐。」他們想出一個辦法來籌措維護河堤的經費，即在後壠當地的米、青糖、苧絲三種出口物品中抽捐經費當作修堤的準備金，「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俾免疊次勸捐為難」，但知縣並未認可其提議，依舊下令原捐殷戶出資修築。

2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明治33年臺灣日日新報社印行，臺北：南天書局，1998復刻），175。《淡新檔案》第13208案。

28 《淡新檔案》第13214案。

29 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為臺灣清賦全功告竣請獎在事尤為出力員紳委係核實謹附單懇恩准照原保給獎事〉（光緒16年11月17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5輯，第98冊，46-48。

30 《足本合校新竹縣采訪冊》，174。

31 《足本合校新竹縣采訪冊》，168-169。

三年（1887）陳其德則擔任了大甲文祠紳董。<sup>32</sup>

金聯和的經營者除了林尙義和陳其德之外，廣泰成墾戶黃南球也以合股的方式參與其中。<sup>33</sup>可惜我們無法得知是否還有其他紳商參與經營，也不清楚合股者各自在金聯和中扮演的角色與活動，但從目前既有的資訊來看，金聯和的組成展現了竹塹城內商人（林尙義）、中港地區士紳（陳其德）與內山墾戶（黃南球）跨地域式的合夥型態，這種合夥方式既非單一家族的血緣團體，也與行郊有所不同，他們是以跨地域的有力量紳的結合，得到政府的授權去承包一個政府的「部門」。在這幾個檯面上可見的股東中，林恆茂家族以其與竹塹鹽務多年的關係（鹽館基址即官府向林恆茂承租），以及與官府深厚的合作經驗，在金聯和的組成與運作中想必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

如前節所言，民間商人承包竹塹鹽務的方式，金聯和並不是頭一遭，督收委員的設置就來自於過去「金濟益」贖辦的經驗，在金聯和之後到甲午戰爭之前，也繼續有別的商號贖辦竹塹鹽務，<sup>34</sup>比較不同商號贖辦的成效並非本文的重點，畢竟成效如何我們不得而知，成效的定義今日與過去也不同，更重要的問題是，地方政府透過商人贖辦的辦法究竟是否解決了稅收與走私問題，而贖辦的商人打著國家大旗到底有什麼好處呢？以下我們就來看看金聯和的實際運作內容。

### 三 金聯和的經營

金聯和承辦竹塹鹽務總館的時間，自光緒十三年（1887）二月初一起

32 《淡新檔案》第22431案。

33 《淡新檔案》第14312-42件。黃南球在金聯和扮演的角色待後述。

34 例如光緒21年（1895）有鹽商林裕豐「自備本銀，向得臺北鹽務總局贖辦新竹城村各處鹽館」。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123。

至十四年正月底結束，加上年中的閏四月，總共十三個月。或許因為政策上經歷了「歸縣承辦」到招商贖辦的轉折，金聯和承辦的情況對政府來說是一個暫時妥協的辦法，相關檔案中也不斷出現「試辦」的字眼，顯示那一年金聯和的辦理是種實驗性的作法，具備政策上的參考價值。另一方面，鹽務行政原本就是臺北鹽務總局管轄的範圍，地方縣衙門的角色只是協助，然而此次「歸縣承辦」之議則將鹽務問題拉進縣務行政的範圍，即使知縣以招商之法把問題往後推遲，但縣衙門對金聯和的運作勢必也要付出比以往更多的關注，因此金聯和承辦的文件，與其他年份的鹽務類案件比起來，十分詳盡地被保存於新竹縣衙門中。尤其是像鹽課數目、運解過程、鹽課用途等行政上的詳細紀錄，使我們能在走私案件之外，更清楚地了解竹塹鹽務的實質內容。

這一年中，代替了竹塹鹽務委員的金聯和到底有哪些工作，遇到了什麼樣的困難，他們與「督收委員」之間有甚樣的關係？政府和商人各自打的算盤最後是否盡如人意？我們就從這些金聯和與官府的往來文件進行觀察。

### （一）鹽數配運

每年春夏之際，竹塹鹽務總館必須估算該年度的食鹽需求量並準備好足夠的食鹽供其底下的販館、子館販賣。一個地方每年的鹽用量不會變化太多，因此可以估計一個大概的數量，以光緒十三年為例，竹塹地區的銷售數約二萬七、八千石，金聯和身為承包者，籌措足額的食鹽當然也是他的責任。前任竹塹委員沈繼曾（光緒十三年轉任臺北鹽務總局提調）在新竹辦理鹽務多年，經驗豐富，他擔心第一次包辦鹽務的金聯和沒有做好準備，於是在閏四月時提醒竹塹鹽館的上司—臺北鹽務總局長官陳鳴志，本年的唐鹽數量不足，金聯和應該要預先申請增加「配運場鹽」的數量。竹塹食鹽的來源有以下三種管道：一、本地南（鹽）廠、北（鹽）廠生產的鹽；二、其他鹽廠配運來的鹽；三、唐鹽。所謂「配運場鹽」指的就是來自臺灣南部鹽廠所生產的場鹽。萬一鹽倉的存鹽不足，民眾買不到鹽，勢

必引起地方上的紛爭和恐慌。<sup>35</sup>

結果到了十二月，存鹽不足的問題還是發生了。香山鹽館司事陳朝龍稟報「館鹽銷空，待鹽孔急」，包商（金聯和）卻不付銷。事實上，光緒十三年新竹地區的鹽廠經過四月到九月的晒期之後，其產量多達三萬，怎麼會發生館鹽不足的事情呢？金聯和辯解是督收委員王增華將鹽廠生產的鹽全部封存起來，才導致無鹽可賣，而知縣調查後認為王增華確實是按照規定，將包商認銷的二萬二千石以外的餘鹽加以封存。無論如何，新竹地區的食鹽截至十二月止，已經銷售超過金聯和所保證的二萬二千石，從陳朝龍的報告更顯示香山一帶已經面臨無鹽可賣、幾乎滋事的局面，於是臺北鹽務總局允許竹塹鹽務總局可以開倉發鹽。<sup>36</sup>

下表為光緒十三年竹塹鹽產的分配情形：

表 4-1 光緒十三年竹塹鹽倉支出表（單位：石）

項目	數量	結餘
鹽倉總存量	33747.82	33747.82
年額銷量	-22000	11747.82
南廠釋出	-1821.9	9925.92
北廠釋出	-1716.74	8209.18
配運至鹿港	-1500	6709.18
明春備鹽	-5000	1709.18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第 14213-32、41 件

南廠與北廠釋出之鹽，即為金聯和在額銷22000石售罄之餘，得到官府批准，額外加銷之鹽斤。總計竹塹地區在光緒十三年間總共賣出 $22000+1821.9+1716.74=25538.64$ 石，剩下8209.18石之結餘則要交給金聯和卸辦後的負責單位—回歸官辦的竹塹鹽務總局。

## （二）鹽課

35 《淡新檔案》14213-19案。

36 《淡新檔案》14213-32、33件。

鹽館的首要任務就是繳交每個月的鹽課，竹塹鹽館一年固定銷售之額為二萬二千石，若銷售量大於此，就按照加銷之數繳交加課銀元。<sup>37</sup>金聯和賾辦的內容是一年領銷二萬二千石的鹽，認繳課釐共一萬元，<sup>38</sup>其比例約一石鹽，應繳課釐0.454545元。檔案中所存的每月繳交紀錄整理如下：

表 4-2 光緒十三年度金聯和每月收支情況

月份	應課	加課	支出	實繳	其他
2月	700		0	700	繳晒本(A) 1864.9678
閏4	700		典史 2-4 月津貼 78.4615	621.5385	
6月	700		典史 5 月津貼 26.1538	673.8462	
7月	700		典史 6 月津貼 26.1538	673.8462	
8月	700		典史 7 月津貼 26.1538	673.8462	
12月	1000		典史 11-12 月津貼 52.3071 盤收唐鹽車工銀 20.311 <sup>39</sup>	927.3819	
1月	1000	1608.471119		2608.471119	歸還晒本(B) 2676.193 故領得 67.721881

單位：七二銀（元） 來源：淡新檔案 14213、14216 案

晒本(A)為領收光緒十二年結餘之館鹽5720.76石，換算成錢為1864.9678元。繳晒本給官府表示金聯和向官府買下這批鹽。晒本(B)為上一段〈鹽數配運〉曾說明之光緒13年結餘館鹽8209.19石，換算成錢為2676.193元。由於之後的鹽務將移交給官府，官府將這筆晒本交還給金聯和，等於是官府向金聯和買回結餘之鹽。由此可得晒本換算之比例為一石=0.326元。從晒本的流向，我們可以清楚觀察到竹塹鹽館這段期間「官府→金聯和→官府」承接的過程。

37 《淡新檔案》14213-21件。

38 《淡新檔案》14213-25件。

39 十二月香山口勇丁在蕭順興船發現有鹽12袋，一般船隻上有鹽1、2百觔留作菜鹽是正常的，又被稱作「掃倉鹽」，但該船數量過多，必須令其歸官充公，由官府以較低價格收買，避免私賣。將鹽運送充公過程中所花費的鹽價、車價、運工等錢即由此支出。《淡新檔案》14213-22、27、29件。

表中三、四、五、九、十、十一月的數目雖已不存，但每月課銀應可推測是700或1000元之譜，使全年加總為一萬元。至於銷售超過二萬二千石的部份，其加收課銀亦由包商負擔。在前一段落中曾討論到金聯和與王增華爲了封存場鹽所發生的爭執，表面上是在吵廠鹽封存數量的問題，實際上金聯和爭執的重點恐怕在於爭取額外加銷，以及加銷的課厘怎麼計算的問題，在金聯和以虧本爲理由的爭取下，官府不得不把額外加課的比例維持與原課相同，因此最後一月所看到的加課金額就是南廠、北廠釋出之3538.64石，以約0.454545之比，所得之1608.471119元。

新竹縣典史的津貼向來從竹塹鹽課支出，<sup>40</sup>爲了減少款項移動的麻煩，實際繳交的鹽課必須先扣掉就款支發之典史津貼等款項。每月月初金聯和向知縣稟繳款項，再由知縣指派差役，並移文請北路右營遊擊派官兵協同護解至臺北鹽務總局。

### (三) 管理鹽場

第三章筆者曾談過臺灣北部的鹽埕就在新竹地區，分成南廠（位於虎仔港）、北廠（位於油車港）、十塊寮三個區域。金聯和所接管的範圍，也包括鹽廠的部份。

南廠在金聯和的經營下則發生金聯和與鹽廠利益不均的問題。先是南廠之草厝倉遺失67.14石鹽，南廠已賠償商家80.048元，另外中大倉也遺失34.8石，商家以南廠未賠爲由，扣其辛伙工資，卻在草厝、中大兩倉發現溢鹽高達六百餘兩時，未曾分紅給南廠，這對艱苦工作的晒丁來說，負擔著實沈重。南廠於是上告知縣，知縣方祖蔭一方面以「溢鹽從無分給總巡人等之理」，給南廠打了回票，另一方面也認爲金聯和應「酌賞」南廠，

40 竹塹鹽課支付新竹縣典史津貼其來有自，1879年淡水廳裁撤竹塹巡檢，該額缺改設新竹縣典史。《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第1冊，35-39。典史津貼亦繼承原竹塹巡檢的津貼，由竹塹鹽館就近撥給，每月六八銀三十元，一年共領三百六十元。《淡新檔案》第11401案。金聯和辦理那年恰好碰上閏月，每月津貼以27.6923元計算，換算成七二銀則為26.1538元。

看起來似乎兩邊都不得罪，實際上決定權仍在金聯和。南廠評價金聯和的林尙義、黃南球對晒丁還有些憐恤之情，願意酌給獎賞，而陳其德則是「人面獸心，強霸成性」的「虎商」，<sup>41</sup>可見鹽廠晒丁眼中對股東的印象。

#### （四）督收委員

從前面的說明，我們應該隱約可以感覺到金聯和與督收委員王增華之間可能有些矛盾存在，兩者的衝突在光緒十三年年底引爆。金聯和向劉銘傳檢舉知縣推薦的新竹鹽館督晒（收）委員王增華在館舞弊，不僅以臺北鹽總局提調沈繼曾為靠山，還娶土娼為妻，和當地晒丁私販相勾結。金聯和指控王增華本年曾「公然赴省數月，另求省憲委以差缺」，在福建找不到工作才回臺灣；其薪水由金聯和支付，月領三十元，卻以香山為家，遇到南廠出事，王增華就故意避開，讓商家賠錢收尾，甚至王增華在福建期間，薪水依然照支。

金聯和又進一步指控前竹塹鹽務委員、現任臺北鹽務總局提調沈繼曾涉嫌貪污。其一、中法戰爭時，沈攜眷避難住在金聯和老闆家中長達二年，為了供應沈繼曾全家的生活，商家耗費千金。其二、沈提調勸金聯和試辦鹽務，沒想到之後官府卻不按照最初約定的「鹽務章程」行事，金聯和所理解的「少銷不准減課，多銷亦不加增課厘」，結果變成「…今忽要加厘，且將多銷所賣之價，每元一百一十斤者全數追價繳官」要將加銷所得全數歸公。金聯和質疑以往沈繼曾主持竹塹鹽館時，不僅溢鹽所得盡入私囊，還把金聯和接班當月份所賣鹽價私吞。癥結顯然繞著加銷加課的問題打轉。其三、沈繼曾壽誕時，南廠晒丁頭目送禮拜壽，也讓金聯和認為雙方有勾結的嫌疑，金聯和還說沈繼曾以謝禮為名，勒索他們五百元。總之金聯和抱怨這些官員既貪污又勾結鹽廠，使他們不但沒有賺錢，反而零零總總虧了四、五千元。<sup>42</sup>

---

41 《淡新檔案》第14213-42件。

42 《淡新檔案》第14219-1件。



布政使邵友濂奉了劉銘傳之令，要臺北鹽務總局和新竹知縣方祖蔭查辦，並且另外委派鹿港鹽局委員高光斗一同加入追查。方祖蔭回覆，年初招商時，王增華是方祖蔭與沈繼曾兩人商量所決定的人選，而且沈、方兩人共事多年，方祖蔭認為自己應該要迴避此案，於是就由高光斗負責查證金聯和的指控。高光斗調查的結果一一推翻了金聯和的說詞。先是，王增華是在光緒五年時從臺南隨前辦竹塹鹽館委員程介眉來新竹，派香山口緝私，曾當過南北廠督收司事、香山大湖等處課館捐納巡檢，並非沈提調私人。王增華娶香山女子為妻係在其捐官之前，與當地人相熟亦是人之常情，如果其親戚有人盜賣，當然要受制裁，但王增華並沒有因此阻礙緝私或護短。然而王增華身為督收委員，理應常駐鹽館，卻沒有將妻子遷居城內避嫌；其赴省數月還坐支薪水也難怪金聯和不满，這是其應該受責難的地方。至於沈繼曾在中法戰爭期間是帶著家屬與朋友李湘蘅<sup>43</sup>同居共爨，恰好李湘蘅就住在金聯和之屋，但前後只有九個月，「縱有供應，亦出自該商本心」。沈提調私吞溢鹽也是不實指控，一月以前鹽館所存鹽斤、款項都已經如數交給金聯和，金聯和二月開始辦理鹽務，雖然交接時已經接二月底，但二月的鹽課還是算在金聯和的帳上，至於從二月一日到二月底交接期間所賣的鹽數其實不多，所得都已經被館用所抵銷，並沒有被沈繼曾私吞。

最後則是沈繼曾趁壽誕勒索送禮的問題。高光斗找來金聯和的老闆林尙義、陳其德來問話，林、陳說交付謝禮時高廷琛、黃南球也在場，欲以二人為證。於是高光斗分別詰問高廷琛和黃南球，高稱：「三月間因公同至臺北，偕往艋舺鹽館探看沈提調，至于送銀與否，一概不知。」黃說：「前次因公赴北，曾與陳其德往謁沈提調，見陳攜有銀元，究竟是還借款，抑係謝禮，不得而知，其銀交與何人手收，亦未目睹，不敢妄指。」兩人都說自己不清楚、不知道。<sup>44</sup>從林、陳兩人舉出高廷琛和黃南球為證的情況來看，金聯和確實「股夥甚多」，其合夥人可能還不只林、陳、黃三人，

43 《霧峰林家文書》（未出版）中可見李湘蘅參與林朝棟的樟腦事業，但身份不明，尚待查證。

44 《淡新檔案》第14219-11件。

高廷琛也可能也參與其中。

總之金聯和指控王增華與沈繼曾這兩位鹽務官員，不但沒有充分證據，反而自己也惹上混稱誣告的麻煩。高光斗認為，本案無非是金聯和因為加課封倉，賺不到錢還要遇上地方銷售點存鹽不足的問題，就把原因歸咎到王增華和沈繼曾身上。

最後布政使邵友濂大體上採取了高光斗的報告，讓王增華卸辦委員事務以避嫌，金聯和則因為缺乏證據、指控不實而要被懲戒，此時金聯和也即將卸辦鹽務了，只好自願罰捐汴賑番銀200元作為代價進行銷案。光緒十四年竹塹鹽務又回歸官辦，由竹塹鹽務委員史傳禮接手，史傳禮對前一年的商辦鹽務的評價是：「竹塹館兼司鹽廠弊竇最多，素稱難辦，全靠地方官協力相濟，方有起色，本年因接商辦糜爛之後…」<sup>45</sup>既稱「糜爛」，未免是要強調前任包商留下了爛攤子，結果這一年的試辦再接著續辦的可能性大為降低。

金聯和與鹽務官員的爭執，反映了雙方對彼此的不信任，以及對於賣鹽獲利與鹽廠運作不同認知。督收委員王增華與香山當地社會的密切關係尤其讓金聯和感到不安；對於像金聯和這樣的商人而言，沈繼曾在竹塹鹽務委員的位子上，的確曾經藉職務之便占了不少商家的便宜也說不定。有意思的是方祖蔭以避嫌為名，既不幫自己舉薦的金聯和背書，也不介入訴訟偵查，巧妙閃避對立的雙方，兩邊都不得罪。

### （五）私鹽與內山問題

私鹽問題前一章已有詳細討論，查緝私鹽也在金聯和承包的範圍內，所謂「緝私之費係歸購戶經理，設有私鹽充斥，儘可稟縣查辦」，<sup>46</sup>金聯和從鹽館交接的物品中，哨船和軍裝器具就是緝私的重要工具，哨船上甚至還可能配備大砲、竹鎗等武器。儘管如此，發現走私時仍然需要通報知縣

---

45 《淡新檔案》第14225-41件。

46 《淡新檔案》第14213-25件。

派遣差役一同追緝。

金聯和所遇到的困境與官辦鹽館的鹽務委員絕大部分是相同的，同樣來自沿海與鹽廠偷漏的走私問題，走私的地點與方式都一樣，其緝私過程與官員管理鹽館的時候似乎也沒太大差別。他們所面對的是同一個社會。然而金聯和出身民間的背景，對於我們進一步思考地方上食鹽流通的情況可能有些幫助。

接續第三章筆者所討論之內山流通的問題，如果官鹽與私鹽在民間始終是兩條並行的路，甚至內山「私鹽遍地」也不足為奇。金聯和以一民商身份辦鹽，即使透過知縣授權而有官府的背書撐腰，但從結果來看，金聯和畢竟不是真正的官，他甚至與鹽務體系的官員間有不少衝突，其間之辛苦是可以想見的，問題是在私鹽盛行的情況下，金聯和出來辦鹽的目的是什麼？

我們或許可以從十九世紀下半葉內山的活躍推想，不用說黃南球，像林恆茂、陳其德這些商人也衝著樟腦與茶的利益而有向內山發展事業的企圖，1880年代林恆茂就曾一度在南庄大力拓墾，即使光緒十年間（1884）遭遇原住民大舉襲擊田厝公館，要靠黃南球等人解危，<sup>47</sup>也沒有完全放棄林家在內山的熬腦工作。<sup>48</sup>商人與墾戶深入內山拓墾的同時，也必須掌握物資交通和後勤補給的管道。以林恆茂對塹城東南方「永安橋」的修築為例，《新竹縣志初稿》載永安橋為「雙溪崎下往內山之所」，《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說它是「縣城適雙溪各庄之所」，想來林恆茂修築永安橋就是基於進出內山的需求而生。<sup>49</sup>金聯和的出現從某個角度來說，也許顯示了林恆茂、陳其德、黃南球等人已經掌握了內山交通的管道，他們想要更進一步控制買賣食鹽的專利。即使他們尚未完全掌握流通的管道，透過承辦竹塹

47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144、147。

48 《淡新檔案》第14309案，光緒十七年林汝梅在獅里興設「金恆勝」公號熬製樟腦，但因漏繳防費，被樟腦硫磺總局罰四千九百多元。

49 《新竹縣志初稿》，32。《足本合校新竹縣采訪冊》，114。

全區大大小小的鹽館系統，一方面可以遏止金聯和以外的走私活動，<sup>50</sup>另一方面也能加強對於包含內山在內的流通管道的控制。光緒十四年九月一起鹽廠走私案，即得自黃南球的密報：

聞有晒丁串通內山無賴棍徒謀搶倉鹽，亦復任聽不查，昨晚紳士黃南球來縣密報，卑職（按：方祖蔭）當令馳往內山各庄勸諭各頭人查阻，該紳已於今晨啟行，據云萬一有其事，自當親帶團勇一、二百名到廠，協同官勇保護鹽倉等語。查該紳尚能辦事，諒可無虞。<sup>51</sup>

顯然光緒十三年金聯和插手鹽館，讓黃南球得以名正言順地掌控從鹽廠到內山市場的完整體系，即使此案發生在金聯和卸辦之後，整個食鹽流通系統已然對黃南球產生依賴，連官兵都認同其團勇的保護。

為期一年的商辦鹽務在光緒十四年（1888）二月結束，當局對試辦結果的評估我們不得而知，但顯然到了光緒十四年有關當局決定不再招商承辦，也並非吳元韜所提議的「歸縣承辦」，竹塹鹽務依舊回歸臺北鹽務總局系統繼續由官員運作下去。交接的過程由新任鹽務委員史傳禮負責，結算倉鹽與款項、撤銷包商戳記、點收鹽館器具……，如同當初金聯和接辦一樣，按部就班，一切似乎又恢復原狀。對官府來說，金聯和的承辦無形中使鹽務系統得到特定地方勢力的支持，即使名義上鹽務收歸官辦，但從前述黃南球檢舉私鹽、帶勇保護鹽廠的情況來看，形同官府承認該勢力對地方秩序的維持的確有所幫助。

#### 四 金聯和結束之後—晚清與日治初期的鹽務

50 如《淡新檔案》第14214案，金聯和查辦中隘庄溪底地方販私鹽犯。

51 《淡新檔案》第14225-8件。

### （一）晚清時期

光緒十四年金聯和結束一年的贖辦事業，新竹鹽務總館又回到之前委員辦理的情況，然而這不代表以後的新竹鹽館再也沒有給商人贖辦的機會。光緒二十一年（1895）乙未之役前後就有林裕豐、張萬益合夥承包新竹課館。<sup>52</sup>

然而在金聯和「試辦」之後，商人贖館的模式是否就此而有所變化？從林裕豐的相關資料來看，不管是行政事務也好，走私問題也罷，顯然並沒有改變。有趣的是林裕豐四月接辦時，中日正好簽訂了馬關條約，臺灣即將成為日本屬地。林裕豐此時接辦鹽館，一來面臨清官員將撤退離臺，二來民心浮動，社會動盪不安，缺少政府權威與武力支持的鹽館顯然窒礙難行，檔案中可見的林裕豐的材料也能看到他不斷反應私鹽橫行的問題。在政府差役、軍隊都不可靠的情況下，林裕豐祭出公開懸賞的辦法：

爾各鄉總理頭人亦須留心巡察，遇有販私買私之人，即行扭送來縣，如能拏獲人鹽送案者，每名賞銀十元，或密為報信，因而拏獲者，每名賞銀五元」，還得到知縣的准行。<sup>53</sup>

不久之後的七月，日軍也來到新竹，林裕豐也馬上向日軍具稟，希望能交出竹塹鹽務這個燙手山芋，請日軍仿照臺北鹽館的作法早日將竹塹鹽務「提歸官辦」。<sup>54</sup>

### （二）日治初期

進入日本時代的臺灣鹽務體系又得到重新整頓的契機。然後在日本尚未釐清如何治理臺灣等問題時，一方面積極派員到各地詳細調查，一方面也徵詢了許多地方有力人士的意見。本文最後就以金聯和的成員陳其德為

52 林裕豐和張萬益的贖辦，見《淡新檔案》第14234和14235案；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123。

53 《淡新檔案》第14235-4件。

54 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123。

例，說明在時代轉變之處的人如何運用舊時代所累積的資源，於新時代立身處事。

日本治臺之初，決定停止施行清代以來的鹽專賣制，讓食鹽在民間自由製造交易，並對鹽場和舊有制度進行調查。<sup>55</sup>明治三十一年（1898）六月公佈〈臺灣食鹽專賣規則〉與〈臺灣鹽田規則〉，在全臺十九個地點設鹽務局處理食鹽收購和販賣的事務，當時日本政府認為如果把食鹽專賣全部交給日本官吏來辦，他們對語言風土的不熟習可能會使販賣過程出現問題，於是決定將販賣機關全部改成民設，政府機關只負責監督與收納。明治三十二年（1899）四月由辜顯榮等地方士紳組成「官鹽賣捌組合」，於各地設立20個鹽務總館及80個鹽務支館，組合長為辜顯榮。各館役員由組合長任免地方名望者來擔任，其中陳其德就是竹塹鹽務總館中港支館的「業務擔當人」。<sup>56</sup>

在清末就已是中港富厚之家的陳其德，到了日本時代改以陳汝厚之名行於當世，<sup>57</sup>在官商界更加活躍。明治二十八年（1895）日軍攻臺主力近衛師團的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進攻到竹南中港時，就入住於其宅邸。<sup>58</sup>明治三十年（1897）由總督府佩綬紳章，<sup>59</sup>並先後擔任新竹縣參事、<sup>60</sup>臺北縣參

55 明治28年7月31日臺灣總督華山資紀之諭示，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鹽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25），25~26。

56 《臺灣鹽專賣志》，115、194、203~210。

57 邱瓊瑩，《世變與家道—臺灣中港陳汝厚家族的發展(1746-194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8）。

58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26~27。《臺灣列紳傳》〈陳汝厚〉條對乙未之際陳汝厚安撫地方，於軍團到來時率先表誠於馬前、聽命奔走等事跡描寫十分生動。《臺灣列紳傳》，150。

59 〈臺北縣陳慶勳外二百七十名八紳章附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6冊，第15件，第27張。

60 〈鄭如蘭外四名參事二任命（元新竹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永久保存（進退），第9609冊，第7件，第13張。陳汝厚擔任新竹縣參事時，曾寫了一篇〈和解爭訟論〉給新竹縣知事櫻井勉，說明當地平常遇到爭訟糾紛的處理方式，提供統治者作為參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568冊，第1件。

事，擁有度量衡與食鹽等專賣事業的特許狀。<sup>61</sup>《臺灣鹽專賣制》中記載了陳汝厚從明治三十二年以來，主持著竹南地區中港、頭份和後壠的官鹽賣捌所。中港附近沿海的塹仔頭在日治初期放任產銷的時候，曾聚集了一群人在此曬鹽，當日本政府重新推行專賣制後，陳汝厚也取得當地鹽田的開設許可。<sup>62</sup>值得注意的是陳汝厚與辜顯榮私交甚篤，辜顯榮可能因此把竹南地區的食鹽銷售事業交給陳汝厚。<sup>63</sup>明治三十七年（1904）陳汝厚過世，前述專賣特權大多由其子陳調元、陳羹梅繼承。

金聯和的幾個股東中，黃南球與其長子黃運添也在「官鹽賣捌組合」中承辦了大甲鹽務總館，運添在日治初期的動盪時代，一手掌控了黃家事業，其手腕靈活、布局穩健，是黃南球絕佳的繼承人，可惜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黃運添以25歲壯年去世，對黃家不啻為一大打擊，但黃南球在世時，仍然將其家業繼續維持下去，擔任過苗栗辦務署參事等職，為苗栗的重要人物。<sup>64</sup>相較於陳汝厚與黃南球都仍經營食鹽事業，塹城林家對此則不如清代時的熱衷，原本被政府長期租用為竹塹鹽館的房子在日人領臺初期解除食鹽專賣時，就收回作為自己的住家。<sup>65</sup>新竹地區的鹽務在日本時代則由同樣是塹城望族的鄭家（鄭如璠）與翁家（翁林萃）接手。<sup>66</sup>

對照清代與日本時代的地方鹽館經營者，光從金聯和的例子來看，就可發現除非其家業沒落，或有其他發展，食鹽事業在地方上多半掌控在同

61 〈新竹廳新竹街元關帝廟后街度量衡器販賣人清水英三郎代檜山甚兵衛ヨリ度量衡器販賣出張所設立願返戻及ヒ同廳中港街陳汝厚度量衡器販賣特許及衡器一部修覆認可（指令第一三五號、特許第八五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7年15年保存，第4817冊，第5件。

62 《臺灣鹽專賣志》，194、107。塹仔頭鹽田不久就因風浪洪水而被沙土堆積荒廢，明治44年歲廢止該處鹽田。

63 陳汝厚過世時，協助中港陳家分家產的人就是辜顯榮本人。見邱瓊瑩對陳家後代的訪談，《世變與家道—臺灣中港陳汝厚家族的發展(1746-1945)》，112。

64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259。

65 〈鹽館基址〉，載於《臺灣日日新報》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版。

66 《臺灣鹽專賣志》，195。

樣的人手中。

## 五 小結

在劉銘傳下令整頓財政的背景下，臺北鹽務總局提調吳元翰提出將竹塹鹽務「歸縣承辦」的改革方案，新竹知縣方祖蔭以縣務繁忙為由，改薦舉「金聯和」商號來承包鹽務。透過鹽商金聯和一年之中的實際運作，我們了解到基層鹽課的徵收情形與確實的計算方式，並且了解鹽務總館與鹽廠可以說具備了某種勞僱關係。從鹽務官員與金聯和的衝突，我們可以感受到實際上等同於一個食鹽市場的鹽務行政系統中，有來自至少官員、商人、鹽場等各種勢力的拉扯，甚至官員還可以再區分為出身鹽務系統者與屬於地方政府的知縣兩種不同的角色。

金聯和的商人透過承包竹塹鹽務總局而掌握了食鹽生產到銷售的權利，進而有利於其內山事業的發展。官府也透過與在地勢力的結合，得以加強對社會控制。在這些基礎上，我們或許可以更進一步思考，清朝政府為了因應「小政府大社會」的現實情況，時常採取「官督商辦」的作法處理繁雜的事務，對「國家」來說，釋出與收回權力的時機顯得十分微妙。在官府釋出權力給某些商人的同時，也設計了像督收委員這種負責監督的角色予以制衡。

儘管竹塹的鹽務直到日軍來臨前夕依然是「政令不行，遍地皆私」，<sup>67</sup>但我們所在意的並非單純以成敗論英雄，而是透過這些歷史過程試圖理解當時的政府與社會的某部份實況。

最後，臺灣在中日戰爭後進入日本統治時期，日人領臺初期暫時廢止食鹽專賣，放任民間自由產銷，明治三十二年復行鹽專賣，政府只負責監督，生產和銷售則由辜顯榮主持「官鹽賣捌組合」，挑選地方有力人士在

---

67 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124。



全臺各地設立100所鹽務總館和支館來經營。從金聯和的其中兩位股東到日本時代也主持了竹南與大甲的鹽務來看，可見即使時代變化，地方的食鹽事業多半仍由同一群人所壟斷。





##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整體而言有兩個脈絡可以涵蓋全文。

首先在第二章是以方志、鹽法志和奏摺等中央性質的材料概論性地考證臺灣的鹽務政策在各時期的變化。臺灣沿海雖是適合漁鹽之業，但統治者將鹽產納入官府稅收中最早僅可從文獻追溯到明鄭時期。清初繼承明鄭的帳冊，在鹽稅管理上亦沿用同樣的辦法，只對鹽埕土地徵收鹽埕餉，至於食鹽則任由民間自由買賣，此法持續到康熙朝結束。雍正朝開始對全國鹽政有一波全面性的改革，臺灣則在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治理下，以官府的力量介入食鹽買賣的過程，一方面由官方出面收買食鹽轉賣民眾，此即為「官鹽」，另一方面則針對購買的鹽斤數量來徵收「鹽課」，使臺灣鹽產開始有正式的管理規則，將原本放任的食鹽產業制度化，臺灣的鹽業自此進入官收官辦的時代。乾隆年間官府對鹽課定下每年固定的稅額，然而「定額」之法往往造成不一定可以完課時，需從其他年份或地區補充的弊病。臺灣就在這種情況下，在道光年間，以其人口滋生的優勢，開始幫忙代銷南靖、長泰兩縣的引鹽額度。咸豐同治年間，臺灣動亂頻繁，社會秩序動盪，官府鹽務也遭受影響。同治七年臺灣道吳大廷對臺灣鹽務進行大規模的整頓，頒佈臺灣鹽制，設立鹽務總局及其附屬機關，並且將竹塹沿海的鹽田正式劃為鹽場。吳大廷在臺灣所定下的鹽務體制一直被實施到清朝統治結束，甚至到日本時代的鹽專賣制都以其架構為基礎，影響可謂深遠。

在吳大廷建立的鹽務行政的基礎上，臺灣接下來進入了劉璈與劉銘傳的時代。這時期的臺灣受日、法等列強對中國的覬覦所波及，清廷日益重視對臺灣的經營，其中以劉璈、劉銘傳之間的政局人事糾葛為代表，為清代臺灣政治寫下精彩的一頁。在這些人事糾葛下，鹽務作為臺灣行政的一環，又是政府財政的重要收入，也深深被影響著，以劉璈為例，彈劾劉璈者即以鹽政舉證其貪污的事實。劉銘傳上任之後，則對臺灣的內部行政體制展開一連串的變革，本文第一章第三節即從中法戰爭期間的人事布局與組織改革的角度切入，觀察到糧臺沈應奎與臺灣道陳鳴志兩人如何被劉銘傳從左宗棠陣營納為己用，進而以建省為契機，分派二人主持南北兩所鹽務總局來掌握政府財源；再從鹽務總局的公文往來中，了解臺灣的政治中心從臺南轉移到臺北的軌跡。鹽務行政對政局的影響雖然通常不是決定性的角色，但從鹽務所觀察到的政局活動往往能反應實際政治運作靈活的一面，從而增進我們對於歷史現場的了解。

第二個脈絡則是透過對清代臺灣的鹽政研究，以竹塹鹽務總館轄下的鹽場為核心，較為完整的建立了前近代政府從食鹽生產到流通的過程。在第三章第二節我們看到一塊原先不是鹽田的土地如何因為新技術的引進，吸引人群以曬鹽的方式來利用土地，進而促使政府將這些鹽埕土地合法化，以進行適當的管理。筆者發現鹽田的開「墾」過程與一般田園土地是同樣的原理，向官府承墾的墾戶把土地從最初的荒地狀態墾成田園，也有向墾戶或地主承贖土地來曬鹽者，承贖者付給地主地價銀之外，從荒地到建立鹽埕的過程都是承贖者自備工本進行。這些實際開發鹽田生產食鹽者就是所謂的「晒丁」。鹽埕的開發引出的另一個問題是，至今我們仍不知道政府是否對鹽埕的範圍、邊界有所界定，理論上應該計算鹽埕格數與面積徵收鹽埕餉，但在清代則完全繼承明鄭舊額，並未重新統計；晚近新竹地區被劃為鹽場的土地也不見官方對該當土地範圍的紀錄。

從晒丁的層面來說，自從雍正初年臺灣成立鹽課大館統一收購食鹽之後，理論上晒丁就必須將其所有生產賣給課館，在課館收購以外的食鹽，就算私鹽。在這樣的生產模式下，由於晒丁的合法所得都由鹽館所決定（如

收購價、斤數），鹽場晒丁與鹽館的關係勢必非常密切，鹽館的管理階層也形成一種特殊的鹽「廠」結構。以光緒年間竹塹地區的鹽場為例，就發展出「總理—頭目—戶首」的管理階層，除了晒丁本身以量計價所得的收入之外，鹽館委員每年還會發給這些管理者固定的辛工銀，形同鹽館給發的薪水。食鹽運送過程中的船資、車工銀也都由鹽館支出。至於集體工作的晒丁與其社會生活，則仍有更進一步探討的空間。

隨著鹽場人員將「收穫」交給鹽館管理後，問題的焦點也推移到政府究竟如何經營一個鹽館？本文第三章第一節與第四章就以竹塹鹽務總館為例，討論其行政架構與運作邏輯。隸屬於臺北鹽務總局下的竹塹鹽務總館係為地方層級的鹽務管理單位，但由於缺乏足夠的武力與審判權，若發生事件勢必仰賴縣衙門的合作與支援。就鹽館的基本任務來說，在管轄鹽場、徵收鹽課，經銷食鹽、查緝私鹽等事務中，徵收鹽課無疑是最基本也最重要的考評標準，鹽場、運銷、私鹽等問題都基本上都源於能否為政府單位徵收到足夠的鹽課。比竹塹鹽務總館更為基層的鹽課問題，則可以在第二章二節士紳吳士敬包辦大潭飯館的案例中一窺究竟。隨著十九世紀臺灣北部聚落的成熟與政府的財政需求，逐漸發展出各村莊需要共同負擔一定數目的鹽課，而不是「買多少算多少」，此時即使是一個庄，也與省、縣等較高層級的行政單位一樣，由於鹽額的固定，使得由特定頭人或商人包攬稅額的方式因此可行，也讓基層社會與官府更緊密地結合在一起。

竹塹鹽務總館的主持者大部分時候是具有候補知縣資格的「委員」，但有些時候臺北鹽務總局也會將竹塹鹽務總館交給民間商人包辦，雖然這些贖辦商人沒有官員身份，但他們所作的事情跟委員其實並沒有兩樣。光緒十三年劉銘傳雖然曾想改變竹塹鹽務總館的辦理方式，但最後知縣方祖蔭仍以舊的辦法委託商人「金聯和」贖辦了一年的竹塹鹽務總館。

從金聯和的活動，我們得以從更多方面觀察竹塹鹽務總館與不同官員、鹽場和地方社會的關係，從而了解其實際的運作內容。此外，透過對金聯和我們可以觀察一個合股公司的運作，並從其股東林恆茂、陳其德、黃南球各自的發展情況與在竹塹歷史上扮演的重要角色，推想其合作與解

散的原因。第四章最後則將金聯和的包辦導引至內山物資流通的層面進行討論。十九世紀內山的蓬勃發展並非自外於平地與沿海地區，我們應該關注平地與內山的交通貿易管道如何被打通的問題。食鹽的流通過程儘管因為史料匱乏而難以完整重建，但從各地鹽館、金聯和和私鹽的行動，不失為一個觀察北臺灣物資流通的良好切入點。

最後，我們則要討論過往鹽政研究中占重要位置的私鹽問題。本文第三章第三節與第四章第三節從鹽廠偷漏和走私進口唐鹽兩種走私活動出發，試圖建構出一個不在官府控制之下的民間私鹽流通系統。在傳統政府人力不足、經費有限的情況，走私實際上並不少見，甚至可說是傳統社會中重要的經濟活動，即使檯面上難以看到其完整面貌，但透過官府追緝的紀錄，我們依稀能窺得某些地方領袖參與其中。

食鹽作為民生必需品，不僅最貼近一般人的生活，也因其財利而成為前近代政府專賣管制的項目之一。透過對食鹽的生產、流通與管制的研究，我們得以了解前近代社會與國家之間的互動過程。透過以上對臺灣鹽政的觀察，我們得以了解中國傳統政府在地方上究竟如何管理食鹽。不管從財政的層面還是治安的層面來說，鹽務行政無疑是不可或缺的部門。對地方社會來說，作為經濟活動的食鹽產業也影響了地貌和人群的組成。隨著臺灣進入日本統治時代，國家的力量更伴隨著科學測量、調查統計等技術的輔助，更精準地控制每個人與每塊地，臺灣的鹽政也在日本人的調查成果和政策設計下，進入了食鹽專賣制的時代，繼續成為支持國家財政的收入之一。而新竹沿海社會在此時代交替處，又經歷了幾番產業與土地利用上的革命。大正八年新竹地區的鹽場正式被政府徹廢，昭和年間虎仔山、楊寮等原本鹽場土地改建為新竹機場，戰後繼續擴建，成為現在的新竹空軍基地，原本聚居的晒丁後代早已隨著機場的建立而被迫分散各地，新竹製鹽的記憶也逐漸被人們遺忘。本論文雖然並非要刻意重拾這些「記憶」，但在追尋這些與食鹽有關的各種歷史痕跡中，往往在不同層次的文獻中看到傳統政府機關與地方社會活動的趣味，人們又如何利用制度和有限的資源以遂其目的。

## 引用書目

### 一、史料文獻

#### 1. 奏摺、檔案

《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實錄·穆宗毅皇帝實錄》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7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社、臺灣大學圖書館，2005-9。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社，2004。

《北埔姜家史料》，中研院臺史所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鹽業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日日新報》

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臺灣史料研究会編，《日本領有初期の臺灣—臺灣總督府文書が語る原像》。東京：創泉堂発売，2006。

#### 2. 地方志、文集

[清]不著撰人，《福建鹽法志》，收入《稀見明清經濟史叢刊》第一輯第29~31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道光十年纂輯。

[清]吳大廷，《福建票鹽志略》，收入《稀見明清經濟史叢刊》第一輯第31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同治五年福建鹽局刊刻。

[清]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4。

[清]高拱乾纂修、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4。

[清]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 第3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4。
- [清]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等編纂，《鳳山縣志》，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5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5。
- [清]尹士俚纂修，《臺灣志略》，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5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5。
- [清]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6、7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5。
- [清]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8、9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5。
- [清]王必昌編纂，《重修臺灣縣志》，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0、11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5。
- [清]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3、14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6。
- [清]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5-17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7。
- [清]謝金鑾、鄭兼才纂修，《續修臺灣縣志》，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8、19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7。
- [清]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5-27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7。
- [清]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收入《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8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6。
- [清]陳朝龍纂輯，《足本合校新竹縣采訪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清]季麒光，《東寧政事集》，收入《臺灣文獻匯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 [清]江日昇，《臺灣外記》。濟南：齊魯書社，2004。
- [清]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7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清]丁紹儀，《東瀛識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清]劉璈，《巡臺退思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清]林豪，《東瀛紀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清]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清〕劉銘傳，《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 〔清〕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清〕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
- 〔清〕吳大廷，《小西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9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
-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連雅堂，《臺灣通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鄭鵬雲、曾逢辰著，《新竹縣志初稿》，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書局復刻，1994，昭和九年臺北初版。
- 許南英，《窺園留草》，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雜詠合刻·海音詩》，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徐慧鈺編，《林占梅資料彙編》。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4。

### 3. 日治時期調查資料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經濟調查資料報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
- 大日本水產會編纂，《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一冊。東京：大日本水產會，1896。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纂，《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東京：臺灣

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1898。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纂，《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報文》第二卷第一冊。

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899。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鹽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25。

農商務省水產調查所，《臺灣鹽業調查覆命書》。東京：有斐閣，189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十塊寮庄》，190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臺北：南天書局，1998 復刻，明治三十三年臺灣日日新報社印行。

鷹取田一郎著，《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 二、近人著作

王伯祺，《清代福建鹽業運銷制度的改革—從商專賣到自由販賣》。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王春風編著，《通霄文史專輯：歷史建築&白沙屯沿革》。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歷史與理論研究室研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新竹市金山寺修復研究》。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987。

史久龍撰、方豪校訂，〈憶臺雜記〉，《臺灣文獻》第26卷第4期，1976，南投。

佐伯富，《中國鹽政史の研究》。京都：法律文化社，1987。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56。

吳密察，〈「歷史」的出現——臺灣史學史素描〉，《當代》第224期，2006，臺北。

周俐，《清代廣東鹽業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林玉茹，〈清代臺灣中港與後龍港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臺北文獻》直字111，1995。

林玉茹，〈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第45卷第1期，1995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1996。

邱瓊瑩，《世變與家道—臺灣中港陳汝厚家族的發展(1746~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入於《空間、力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第55卷第4期，2004，南投。
-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01。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韋煙灶，〈新竹沿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海洋文化學刊》第5期，2008，基隆。
- 韋煙灶，〈新竹市南寮地區的區域開發、聚落及宗族發展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40期，2004，臺北。
- 韋煙灶，〈臺灣西部沿海區域發展模式之探討—新竹市油車港地區的個案研究〉，《社會科教育學報》第6期，2003，花蓮。
- 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
- 張繡文，《臺灣鹽業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
- 莊惠珍、蔡佩君、陳怡嫻、蘇憶萍，〈楊寮的廟宇與地域社會〉，《竹塹文獻雜誌》第35期，2005，新竹。
-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4期，1995，臺北。
- 許雪姬，〈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政大歷史學報》第3期，1995，臺北。
- 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第35卷第2期，1995，臺北。
-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 陳金田，《金色中港》。苗栗：金色中港懷念會，1995。
- 陳鳳虹，《清代臺灣私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
-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地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
- 黃國信，《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 鄭喜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收入《臺灣經濟史十一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鄭博文，《清代臺灣鹽專賣制的建立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鄭振滿，〈清代福建地方財政與政府職能的演變—《福建省例》研究〉，收入《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9。
- 盧嘉興，〈左宗棠所薦舉的臺灣道吳大廷〉，《臺灣研究彙刊》第8期，1969，臺南。
- 盧嘉興，〈清季臺灣北部之鹽務〉，《臺北文物》第7卷第3期，1958，臺北。
- 盧嘉興，〈臺灣清季鹽制與鹽專賣〉，《臺南文化》第5卷第1期，1956，臺南。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 顏義芳，〈清代臺灣鹽業發展之脈絡〉，《臺灣文獻》第54卷1期，2003，南投。
- 蘇同炳，《劉璈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 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85。
- 費維愷，《中國早期工業化—盛宣懷和官商辦企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
- Garnot, Eugène Germain 著、黎烈文中譯，《法軍侵臺始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Speidel, William M. 1976. *The Administrative and Fiscal Reforms of Liu Ming-ch'uan in Taiwan, 1884-1891: Foundation of Self-Strengthen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5 : 441-459.

### 三、網路與數位化資料

- 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製作，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  
<http://thdl.ntu.edu.tw/>，2009年2月～2010年1月間讀取。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製作，臺灣鹽業檔案，網址：  
<http://ds2.th.gov.tw/ds3/app006/>，2009年2月～2010年1月間讀取。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製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網址：  
<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2009年2月～2010年1月間讀取。
- 漢珍資訊系統公司，《臺灣日日新報》漢珍ゆまに清晰電子版。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網址：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

附錄一 《淡新檔案》中的鹽務案件

年	月份	竹塹委員	案號	事件	地點	涉案人	備註
同治 7 年	6 月		22102	葉阿度等將伊將應納之米穀互易私鹽	大溪墘 大牛欄 庄	大溪墘庄業戶郭龍明 勾引鹽船葉阿度、葉阿邵、葉阿等 武生葉從青、葉阿固 董事周春貴、林本源、吳順記	
同治 9 年	6 月~8 月	馬蓉	34103	哨勇往鹽水港等處巡緝私鹽，被 林水糾邀開銃拒捕趕殺	鹽水 港、北 滬頭	林烏頭、林水等林姓眾人	*竹塹課/鹽館委員/同知銜僅先補用知縣竹塹鹽 務委員 *總理葉廷祿、職員(中港鹽館金和昌管事)葉春 魁 *向姜殿邦調勇丁 200 名圍剿
光緒 4 年	2 月		12218	僉舉黃文繡接充寶斗仁等庄總理	南隘寶 斗仁	黃文繡、鄭承恩 墾戶金同和	*南隘寶斗仁等庄，乃係總徑之所，東透入內山， 西透鹽水港，往往有販賣私鹽由此經過 *前總理鄭重開
光緒 5 年	6 月		15210	船戶柯萬興載私鹽進泊舊港	舊港	柯萬興	香山港澳甲金正順
光緒 7 年	6 月	沈繼曾	14201	中港哨丁報蕭懃載運私鹽應請拏 辦	中港口	蕭懃、林虎魚	中港課館寶興號即林登督
光緒 8 年	4 月	沈繼曾	14202	如遇內地船隻運鹽遭風到竹者通 作私論		中港口販私船戶蕭德芳，及鹽水港等 處慣接私鹽之林飯	
光緒 9 年	8 月		14219	11-沈繼曾卸辦大甲鹽館			
	9 月		14203	中壠子館管事易湖秋等稟吳阿相 謝老等偷漏私鹽	大潭庄	吳阿相、謝老 廖贊元	艋舺鹽務總館華廷錫 中壠子館管事易湖秋、彭良翰
					大溪墘 赤牛欄 庄	徐國清、吳士敬 邱阿清、邱連旺 葉阿固(葉從青之子)、葉阿立	

光緒 10 年	2 月		12226	竹北二保赤牛稠庄民邱阿明告在地無賴惡徒，不務農業，謀充艋館哨丁為名，專工藉私圖詐	大溪墘庄、赤牛稠庄	徐國清、吳士敬 邱阿明 劉阿知 葉阿固叔侄	*2-光緒 9 年 9 月大溪墘莊業戶等為對抗鹽館哨丁誣害勒索立合約遇事互保互助並分攤開費
	8 月	盛??	12406	現在法防戒嚴，漁團亟應舉辦，南北沿海各屬辦理鹽務委員，會商該處文武督同團總			督辦竹塹鹽務總局補用縣正堂盛
光緒 11 年	1 月	喻楚才	14204	接販私鹽蕭德芳私鹽四船	香山港	蕭德芳	
	4 月		33212	樹杞館後大溪邊拏獲私鹽，被該夥聚眾搶回，并折毀館屋搶去課銀物件	樹杞林販館	鍾水旺、沈天送	*樹杞林販館管事翁旺 *9-香山舊港等口書金懋順即職員蔡慶，奉塹紳翁林合贖鹽局新埔等處十販館
	6 月 15 日		14208	喻楚才卸辦			
	6 月 16 日	沈繼曾	14208	沈繼曾上任			
	7 月		14206	北廠族長走私	油車港	北廠族長陳伙(陳火珠) 舟廠楊謙、楊維	
	7 月		14207	香山哨船在北滬頭被搶	北滬頭	林烏頭喝止	
	9 月~12 年 6 月		14208	喻委員報帳			
光緒 12 年	2 月~6 月		14209	嚴禁勾接私船販私鹽之告示	中港、香山、大埔庄、崁頂庄、頭份	將訪聞素慣勾接私鹽姓名開呈示諭	2-內山私鹽之多，皆由沿海居民勾接興販而往。目前杜私之法，惟有禁其勾接，勾接無則內山私鹽不禁自盡，猶之弭盜首貴除窩也。 2-去年秋南廠總理、總巡業經復設，管束有人
	6 月		14205	崁頂頭人曾朝竹北貓籬梘海邊接買私鹽	竹北貓籬梘	曾朝	
	7 月		14208	喻楚才病故			

			32211	突有鹽館司事■■■率同多人持械蜂擁來卡，不由分說直入勇室時哨勇陳吁兇毆，齡見■橫即逃避僅遭毒語尙未遭其毒手，幸得街鄰再三勸救…	香山		香山洋藥稅釐驗卡司事張祥齡
	8月		14210	傳諭黃雲中廖贊元等承辦大潭販館	大潭、石觀音	黃雲中、廖贊元	淡屬鹽務委員吳中壠子館盧 *未見有大潭、石觀音各庄民來館購鹽
	9月		14211	南廠晒丁楊豹、巡勇陳池漏私	虎仔山	私鹽晒丁楊豹(楊後進) 舞弊巡勇陳池 鹽場委員陳天佑	惠安縣
	11月		14212	南廠虎仔山楊鞋偷掃課鹽	虎仔山	南廠總理楊超俊、總巡楊合、頭目楊X	同安縣
光緒13年	2月	王增華#	14213	竹塹鹽館招商金聯和包辦		金聯和	12-臺北鹽務總局沈推薦王增華一名點查督報南北廠和香山之鹽務
	3月		14214	竹南一保私販王城挑私鹽至內山販賣	竹南一保中隘庄溪底地方	南隘庄私販王城 鹽水港庄林大目	1-林大目兄弟平日慣接船私，此時伊家現藏私鹽至一百餘擔之多，聞繫蕭合順船中販出
	4月		33807	前辦新埔管事柳靜齋稟陳媽在侵吞鹽課	新埔	柳靜齋、陳媽在、陳媽順	光緒11年間蒙前委員沈派辦新埔鹽館歷辦無異
	閏4月		14215	祖師廟旁私設鹽號	艋舺、大稻埕	仁發忠白鹽號	
	閏4月~8月		14216	舵工葉問載臺南場鹽糟風損失		金聯和	
	7月		14217	海邊包販私鹽運至中港	中港	林虎九、林黃霜、林田九	

光緒 14 年	8~9 月	王秉壽#?	14218	南場戶首抗繳舞弊	虎仔山	金聯和 南場總巡楊合、總理楊超俊 十塊寮總理彭清淮 北廠總理鄭德宗	附閏 4 月十塊寮與北廠晒丁名單
	12 月	王增華#	14213	盤收蕭順興掃倉鹽	香山	頭北船戶蕭順興、林福泰	22~24,27,43,56,57,63
				南廠被商家抗給		南場總巡楊合、總理楊超俊 頭目楊極、楊對、楊遷、楊干	31,42,68~
	1 月		14213	大甲鹽務准包商鄭樹德承辦			
	1~3 月	史傳禮	14219	金聯和告發委員王增華		金聯和、林尚義、陳其德、陳祥舍、 高廷琛、黃南球	鹿港鹽務總館委員高光斗
	2 月	史傳禮	14213	70-史傳禮接辦新竹鹽局委員			史傳禮之前是大甲鹽館委員
	2 月		14220	大潭、石觀音庄民煎私派兵巡緝	大潭、 石觀音	彭阿千、彭阿忍、黃格	代理淡屬總館委員王秉壽 中壠子館委員盧自鏢 大甲游擊丁 xx (紮中港)
	4~7 月	史傳禮	14221	中壠頭重坑庄買鹽地界糾紛	頭重 坑、楊 梅壠	義和店葉阿可、陳阿富 楊梅壠總理邱殿安 頭重坑結首陳文彬、鍾振祿、江林 招、吳金長 監生葉召春、林敬修	
	5 月		14222	大甲鹽館包商鄭樹德配運船鹽遇 風沉沒	大安港 口	鄭樹德 嘉義屬安邊船戶王音、王廟	代理大甲巡檢朱岱源
	7 月	史傳禮	14223	南場晒丁楊漳無鹽牌漏私	虎仔山	楊漳	晉江縣
8 月		14224	沙崙庄陳青販私，拒傷勇丁陳興	沙崙庄	陳青、陳太(泰) 楊梯(虎仔山)、楊牙		



	9月		14225	南北廠晒丁抗繳埋鹽；封埕	油車港、虎仔山	鄭德宗、楊超俊、楊鳳(鴻)淋、楊合、楊極、楊對、楊遷、楊干；黃奠邦、陳爾立、韋文營、黃南球、鄒鳳山、林汝梅	8-新任總巡楊鴻琳
	10月	王秉壽	14225	46-王秉壽接辦			
	11月		14226	南廠戶首楊它把持抗繳埋鹽	虎仔山	楊它、楊炮、楊扁、楊世、楊品	
	12月		14227	長清禪寺僧蕭本明將私鹽存放蕭德芳家	金山面、香山	蕭德芳、蕭本明、林汝梅	
光緒 15年	7月		14228	函送北廠戶首與哨勇走私	油車港	戶首鄭添生、哨勇林海、謝鹽菜	
	10月		14229	北廠戶首張合漏私給乞丐邱阿水	油車港	邱阿水、張合	
光緒 16年	7月		14230	南廠哨勇張海販私	虎仔山	張海、楊選	
	9月		14231	羅文玉買私（枷號2個月）			
光緒 17年	2月		14232	中壠鹽館盧請新竹縣嚴禁車戶偷竊舞弊	中壠、許厝港	盧自鏢、劉和	
	8月	尹錫慶	14233	南廠晒丁楊跳官晒私賣，牽連戶首總理	虎仔山	楊跳、楊秧、楊遺、楊合、楊超俊、楊極、楊石、楊賓	
光緒 21年	4月8日		14235	林裕豐、張萬益承暎接辦新竹總館請出示曉諭		林裕豐、張萬益	
	4月15日		14234	南廠晒丁楊華、楊壓偷賣鹽	虎仔山	林裕豐、張萬益、楊華、楊壓	